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摘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414,837	382,323	+9%	+8%
EBITDA總額 ⁽²⁾	104,354	94,525	+10%	+10%
EBIT總額 ⁽²⁾	67,592	63,119	+7%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5,100	33,008	+6%	+5%
每股盈利	港幣 9.10 元	港幣 8.55 元	+6%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2.070 元	港幣 1.945 元	+6%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2.850 元	港幣 2.680 元	+6%	

(1) 2016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2016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為收益、EBITDA及EBIT下之相關項目，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2) 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主席報告

全球經濟於2017年下半年回復增長，令商品價格回升以及利率溫和上調。然而，美元匯率走勢、中央銀行收緊步伐及國際貿易環境之不明朗，導致貨幣持續大幅波動。全球債券及股票市場於2017年一直表現強勁，惟亦充滿變數。整體金融市場情況仍然難以預測，但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大部分市場，包括其消費者信心及開支之營商環境依然穩固。因此，集團所有核心業務繼續錄得穩定之基本盈利增長，除亞洲電訊業務為主要例外情況，因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於2017年對集團之貢獻減少。由於赫斯基能源於2016年確認出售收益，其對集團本年度業績之貢獻亦相應減少。整體而言，赫斯基能源於2017年之經營表現大有改善。

集團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加10%及7%。Wind Tre合資企業，以及基建部門於2016年及2017年進行多項收購所得之新增貢獻，均帶動按年增長。EBITDA增長亦來自2017年內出售香港固網電訊業務之收益。此收益已因加速折舊支出而在EBIT層面上被完全抵銷。EBITDA及EBIT亦包括出售中國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港幣19億2,200萬元。此等較高之按年貢獻因上述亞洲電訊業務及赫斯基能源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隨著2017年下半年主要貨幣兌港幣回升，下半年集團之呈報業績未有因外幣兌換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2016年之港幣330億800萬元增加6%至港幣351億元，反映EBITDA及EBIT有所改善，惟因集團所佔Wind Tre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及一次性主要再融資費用以致融資成本較高，以及與基建部門新收購相關之利息支出而部分抵銷。

全年之每股盈利為港幣9.1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5月31日向於2018年5月16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7仙（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9角4仙5）。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8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8角5仙（2016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2元6角8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透過所經營之287個泊位，處理吞吐量達8,47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2016年增加4%。內地及香港、巴塞隆拿、巴基斯坦及巴拿馬之吞吐量穩定回升，但因巴生、耶加達、達曼及自由港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41億4,600萬元、港幣125億6,300萬元及港幣82億1,9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6%、8%及9%，主要由較高之吞吐量所帶動。

此部門將繼續實行節省成本措施，以及加強與客戶之策略聯盟，務求於2018年從環球貿易之預期溫和增長中盡量提高利潤。

零售

於2017年12月31日，零售部門在24個市場有超過14,100家店舖，年內淨增長793家店舖，較2016年增加6%。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為港幣1,561億6,300萬元及港幣147億9,800萬元，分別增加3%及2%，而EBIT為港幣120億8,900萬元，與去年相若。

整體而言，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錄得穩固之總銷售額增長6%，店舖數目增加6%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1.6%。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3%及2%。

亞洲及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錄得較高增長，2017年之EBITDA按年分別增加17%及5%。

儘管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呈報收益增長4%，EBITDA按年減少7%。店舖數目增加12%，但EBITDA因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及較高之經營成本而抵銷，導致較低但尚穩健之EBITDA毛利率。年內，內地貿易情況有所改善。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由2016年錄得之負10.1%下降至2017年全年之負4.3%，並於第四季度回復正增長。

香港之零售業務繼續表現欠佳。此等業務於上半年持續面對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及旅客消費停滯之困境。幸而，保健及美容產品與豐澤業務於下半年因訪港旅客呈現上升趨勢而回復增長，情況令人鼓舞。預期此等業務之未來表現會繼續好轉。

零售部門計劃於2018年淨開設超過1,000家店舖，當中67%將位於內地及亞洲。集團亦為未來增長投資於電子商貿及數碼平台，以及優越之分析功能。結合集團大量忠誠客戶，相信此等計劃成效樂觀。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¹權益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先前在此部門呈報之飛機租賃業務已於2016年12月出售。

此部門之呈報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573億6,900萬元、港幣330億3,300萬元及港幣234億4,9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8%、6%及6%。由於此部門大部分盈利貢獻來自英國，故以呈報貨幣計算之增長受到英鎊於2017年貶值之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9%、8%及7%。增長主要來自新收購業務之新增貢獻，但因2016年底出售飛機租賃業務而部分抵銷。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2億5,600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96億3,600萬元增加6%，當中包括年內收購DUET集團、Reliance及ista之新增貢獻。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2017年之盈利淨額為7億8,600萬加元，較2016年減少15%，由於2016年錄得除稅後出售收益²14億5,600萬加元。基本業務復甦理想，尤其是下半年，由於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加拿大西部利潤較高之熱採開發項目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貢獻增加。赫斯基亦將一項與美國於2017年12月公佈之稅務改革相關之一次性遞延稅項抵減4億3,600萬加元入賬。

2017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2萬2,900桶石油當量，較去年增加1%，主要由於熱採開發項目之產量增加，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攀升，Edam西部、Vawn及Edam東部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與Tucker熱採項目之生產表現理想，以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產量上升。2017年增加之穩健產量，因2016年間出售經篩選低利潤之已老化原油及天然氣資產而抵銷，有關資產於該年之產量合共為每天3萬1,900桶石油當量。

¹ 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²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集團2016年所佔除稅後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億4,600萬元。

於下半年，赫斯基收購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預期此項設施將增強赫斯基本身重型原油之下游加工產能，並會帶來新增盈利及現金流。自2015年起，赫斯基之管理層一直專注將其資源基礎轉型，以達致較低之營運及可持續資本成本。此項計劃於2017年進展良好，並將繼續推行。同時，赫斯基之資產負債已於2016年大規模重整並持續改善，其現時之債務淨額對經營所得資金低於0.9倍，而2016年為1.8倍。赫斯基亦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加元。

歐洲3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480萬名，較去年下跌3%，由於合併後Wind Tre劃一非活躍客戶之定義及年內其低值客戶之競爭激烈。

Wind Tre合資企業之全年貢獻顯然對集團大有增益。歐洲3集團之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707億3,400萬元、港幣243億3,700萬元及港幣165億6,700萬元，分別增加13%、28%及29%。歐洲3集團為集團本年度盈利之最大增長來源，並繼續呈報EBITDA毛利率穩健增長至41%，主要透過提高客戶服務毛利及維持審慎支出。歐洲3集團亦繼續改善其網絡及所提供之服務，以及加快投資於先進之數碼化解決方案，為未來構建一個更靈活、更具彈性、可持續及低成本之經營模式。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於2017年繼續錄得正數除資本開支之EBITDA。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7億6,6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98.90仙。呈報業績包括2017年10月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之收益，但因其流動電訊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支出而部分抵銷。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和電香港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和電香港於2017年對集團貢獻之EBIT港幣7億700萬元內，包括上述與出售固網業務及加速折舊支出有關之輕微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30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50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總人數之85%。收益總額減少6%至港幣76億9,500萬元，因印尼業務直至2017年5月推出其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後始能提供具競爭力之LTE價格計劃，而其他營運商由2017年初起已提供價格進取之LTE服務。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至港幣5億5,800萬元及港幣2億2,600萬元，較2016年分別減少76%及89%。跌幅反映服務毛利貢獻減少，以及印尼及越南分別於2016年底及2017年完成主要網絡擴大及擴充計劃後，所確認之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此分部之貢獻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與若干非上市實體以及上市公司之經營業績。該等公司分別為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及持有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82億8,300萬元，綜合債務總額為港幣3,331億5,5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648億7,2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穩健之21.7%，較2016年12月31日之20.5%適量增加，主要由於基建部門於2017年收購DUET集團及ista。

展望

2017年主要經濟體穩健而同步之增長步伐加快。倘若此趨勢持續及通脹保持溫和，2018年之經濟環境應仍然對全球貿易及集團業務有利。貨幣及金融市場波動仍然為此觀點之主要變數。環球貿易競爭在所不免，最終仍然維持樂觀。中央政府於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後重申，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為首要任務，並推出「一帶一路」及「大灣區」藍圖。此等政策應可為香港及集團眾多地區業務創造大量機遇。

集團建基於業務多元化之紮實根基及營運韌力，並將繼續實行此等基本目標，並就所有投資活動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及業務實施嚴謹之財務政策。集團亦將維持與其目前投資評級一致之穩健流動資金及健全債務狀況。

若無任何進一步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情況，集團2018年業務將較2017年為佳。

本人決定於應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下集團主席之位，並辭任執行董事。

回望過去，本人自1950年創業開始，1972年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市，於過去68年間，一直帶領長江集團穩步發展，經內部增長及收購合併，積極拓展業務及收益多元化與全球化，並適時作策略性檢視以及重組，盡心盡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及回報增值，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多年來對本人的支持及信任。

往後，應董事會要求，本人同意出任公司資深顧問，冀為集團繼續作出貢獻，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會亦建議並推選於長江集團與本人並肩服務33年的李澤鉅先生出任集團主席，並續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而一眾高層行政人員全體將繼續與李澤鉅先生共同推動集團邁向嶄新業務里程。本人希望各股東能對李澤鉅先生的領導繼續給予全力支持。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向各董事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8年3月16日

財務表現概要

	2017年		2016年 ⁽²⁾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34,146	8%	32,184	9%	6%
零售	156,163	38%	151,502	40%	3%
基建	57,369	14%	53,211	14%	8%
赫斯基能源	44,948	11%	30,467	8%	48%
歐洲3集團	70,734	17%	62,415	16%	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685	2%	12,133	3%	-20%
和記電訊亞洲	7,695	2%	8,200	2%	-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4,097	8%	32,211	8%	6%
收益總額	414,837	100%	382,323	100%	9%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12,563	12%	11,639	12%	8%
零售	14,798	14%	14,567	16%	2%
基建	33,033	32%	31,128	33%	6%
赫斯基能源	8,992	9%	9,284	10%	-3%
歐洲3集團	24,337	23%	18,944	20%	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337	4%	2,607	3%	66%
和記電訊亞洲	558	1%	2,298	2%	-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736	5%	4,058	4%	41%
EBITDA 總額	104,354	100%	94,525	100%	10%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8,219	12%	7,567	12%	9%
零售	12,089	18%	12,059	19%	-
基建	23,449	35%	22,162	35%	6%
赫斯基能源	2,703	4%	3,429	6%	-21%
歐洲3集團	16,567	25%	12,838	20%	2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07	1%	1,055	2%	-33%
和記電訊亞洲	226	-	2,130	3%	-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632	5%	1,879	3%	93%
EBIT 總額	67,592	100%	63,119	100%	7%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18,024)		(13,278)		-36%
除稅前溢利	49,568		49,841		-1%
稅項 ⁽¹⁾					
本期稅項	(7,898)		(6,247)		-26%
遞延稅項	1,843		(1,769)		204%
	(6,055)		(8,016)		24%
除稅後溢利	43,513		41,825		4%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8,413)		(8,817)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5,100		33,008		6%

註1：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2016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2016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為收益、EBITDA及EBIT下之相關項目，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4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六及十七

集團擁有重大的商譽和品牌，主要來自2015年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金額為約港幣255,000,000,000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金額則為約港幣63,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是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根據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相信並無減值。此結論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個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六及十七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調整增長率和折現率以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因為該等關鍵假設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及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集團在此等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八及十九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的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為約港幣307,000,000,000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計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假設，例如在擬備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是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根據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相信並無減值。此結論是基於可收回價值（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程序包括：

- 參考在相關市場和行業的可得資料，對集團的評估進行測試，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釐定關鍵假設時使用的資料，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得的市場數據作對比；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及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就審計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我們發現，集團在此等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麗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16日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31,861	收益	四、五	248,515	259,842
(12,991)	出售貨品成本		(101,328)	(101,943)
(4,304)	僱員薪酬成本		(33,572)	(32,792)
(2,121)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5)	(19,170)
(2,193)	折舊及攤銷	五	(17,105)	(16,014)
(5,714)	其他營業支出	二(32)	(44,570)	(52,955)
	所佔溢利減虧損：			
871	聯營公司		6,797	6,362
1,603	合資企業		12,500	10,251
7,012			54,692	53,581
(1,06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七	(8,274)	(7,118)
5,951	除稅前溢利		46,418	46,463
(694)	本期稅項	八	(5,415)	(3,334)
333	遞延稅項	八	2,599	(1,217)
5,590	除稅後溢利		43,602	41,912
(1,09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502)	(8,904)
4,50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5,100	33,008
1.17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9.10 元	港幣 8.55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5,590		43,602	41,912
除稅後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222		1,730	(2,2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9		68	(56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		199	(1,42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7)	十一	(213)	328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229		1,784	(3,89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19		149	(5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5)		(36)	54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15)		(114)	(1,4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1	(1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			
目之最初成本			
(600)		(4,683)	6,1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			
收益（虧損）			
593		4,625	(18,42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虧損）			
5		40	(209)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97		3,099	2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97		10,116	(10,2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	十一	(50)	190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685		13,147	(23,968)
1,914		14,931	(27,86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504		58,533	14,047
全面收益總額			
(1,502)		(11,718)	(3,46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002		46,815	10,58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0,358	固定資產	十二	158,789	145,598
46	投資物業	十三	360	344
1,065	租賃土地	十四	8,305	8,155
3,496	電訊牌照	十五	27,271	23,936
9,742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六	75,985	73,625
32,735	商譽	十七	255,334	254,748
18,634	聯營公司	十八	145,343	150,406
20,786	合資企業權益	十九	162,134	106,253
2,589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	20,195	15,856
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5,180	5,096
1,00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7,813	5,954
111,117			866,709	789,971
流動資產				
2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160,470	156,270
6,5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51,368	48,372
2,783	存貨		21,708	18,852
29,941			233,546	223,494
流動負債				
11,56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五	90,228	83,098
2,783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七	21,712	71,880
378	本期稅項負債		2,948	2,334
14,729			114,888	157,312
15,212	流動資產淨值		118,658	66,182
126,3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5,367	856,153
非流動負債				
39,779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七	310,276	231,260
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3,143	4,283
3,280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	25,583	23,692
483	退休金責任	廿九	3,770	5,369
6,5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十	51,048	47,359
50,490			393,820	311,963
75,839	資產淨值		591,547	544,190
資本及儲備				
495	股本	卅一(1)	3,858	3,858
31,347	股份溢價	卅一(1)	244,505	244,505
3,779	永久資本證券	卅一(2)	29,481	30,510
23,294	儲備	卅二	181,693	145,806
58,91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59,537	424,679
16,924	非控股權益		132,010	119,511
75,839	權益總額		591,547	544,190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儲備 ⁽²⁾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0,399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48,551	144,884	393,435	35,153	428,588	120,523	549,111	
5,373 年度內之溢利	-	33,008	33,008	1,421	34,429	7,483	41,912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6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506)	(506)	-	(506)	(31)	(537)	
6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 收益表	-	462	462	-	462	79	541	
(2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	(1,590)	(1,590)	-	(1,590)	(649)	(2,239)	
(18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 合約)	-	(1,180)	(1,180)	-	(1,180)	(231)	(1,411)	
(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12)	(12)	-	(12)	(1)	(13)	
78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 項目之最初成本	-	(12)	(12)	-	(12)	(1)	(13)	
78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 外匯合約) 的收益	-	5,128	5,128	-	5,128	984	6,112	
(2,3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5,590)	(15,590)	-	(15,590)	(2,833)	(18,423)	
(2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53)	(153)	-	(153)	(56)	(209)	
(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31	31	-	31	(572)	(541)	
(1,49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9,403)	(9,403)	-	(9,403)	(2,260)	(11,663)	
67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	385	385	-	385	133	518	
(3,57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22,428)	(22,428)	-	(22,428)	(5,437)	(27,865)	
1,801 全面收益總額	-	10,580	10,580	1,421	12,001	2,046	14,047	
(915) 已付 2015 年股息	-	(7,140)	(7,140)	-	(7,140)	-	(7,140)	
(364) 已付 2016 年股息	-	(2,837)	(2,837)	-	(2,837)	-	(2,837)	
(61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4,756)	(4,756)	
(19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486)	(1,486)	-	(1,486)	
1,34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10,453	10,453	
(1,0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	(7,800)	(7,800)	
(15)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87)	(87)	-	(87)	(28)	(115)	
(2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附註一(1)(i))	(188)	(1)	(189)	-	(189)	-	(189)	
(587)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參見附註一(2))	-	-	-	(4,578)	(4,578)	-	(4,578)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5	5	-	5	2	7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	5	-	5	
6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31	531	
(182)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065)	(1,065)	-	(1,065)	(351)	(1,416)	
4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1,462	1,462	-	1,462	(1,109)	353	
(2,432)	(188)	(9,658)	(9,846)	(6,064)	(15,910)	(3,058)	(18,968)	
69,76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8,363	145,806	394,169	30,510	424,679	119,511	544,190	

(1) 另請參閱附註一(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另請參閱附註二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8,735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8,137	62,051
(1,202)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9,375)	(9,499)
(624)	已付稅項	(4,870)	(3,364)
6,909	經營所得資金	53,892	49,188
(38)	營運資金變動	(296)	(8,850)
6,87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596	40,338
投資業務			
(3,015)	購入固定資產	(23,521)	(20,046)
(19)	增加租賃土地	(149)	-
(28)	增加電訊牌照	(216)	(4,013)
(4)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29)	(487)
(477)	收購附屬公司	(3,724)	(333)
(17)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30)	(87)
10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804	2,024
(4,846)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37,798)	(2,066)
286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2,231	393
1,821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14,201	2,847
173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1,348	-
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9	107
(6,021)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6,964)	(21,661)
36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78	4,446
(256)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997)	(812)
(6,24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8,683)	(18,027)
630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4,913	22,311
融資業務			
12,883	新增借款	100,488	76,306
(11,240)	償還借款	(87,674)	(45,365)
(274)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2,139)	59
203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1,584	1,093
649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5,063	9,245
-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7,800)
(9)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8)	-
(4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356)	(339)
-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收入	-	353
992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7,738	-
(1,128)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8,800)	(4,210)
-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	(189)
(1,348)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0,512)	(9,977)
(62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845)	(4,902)
(15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192)	(1,486)
(92)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713)	12,788
53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4,200	35,099
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 1 月 1 日）	156,270	121,171
2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 12 月 31 日）	160,470	156,270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2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三	160,470	156,270
1,00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二	7,813	5,954
21,575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8,283	162,22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			
42,712	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七	333,155	304,030
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八	3,143	4,283
21,540	債務淨額		168,015	146,089
(4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43)	(4,283)
21,137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4,872	141,806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此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 綜合準則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自首次使用日期起計的25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10%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七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 / 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變動之確認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的資產或負債或承諾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或提早終止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能源

與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等流動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電話卡之收益遞延入賬，直至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ⁱ⁾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ⁱ⁾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ⁱⁱ⁾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ⁱ⁾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ⁱ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i) 於集團由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原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項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該方法反映了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如下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FVOCI」）以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FVPL」）。該準則取消了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定義之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AFS」）金融資產之類別。

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在新準則下將會分類並計量為FVOCI或FVPL。現時分類為可供銷售股權證券之若干金融資產，在新準則下將會分類並計量為FVPL。除上述變更外，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會導致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任何重大變動，其原因為：(i) 現時分類為AFS金融資產之債券將符合分類為FVOCI之條件，因此，此等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變更；(ii) 現時分類為AFS金融資產之股權證券可選擇計量為FVOCI。儘管此項選擇對此等資產之計量並無影響，惟一旦作此選擇，於終止確認某項特定投資後，其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積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此有別於現行之會計處理方法；(iii) 現時以FVPL計量之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及(iv) 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將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

對金融負債而言，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FVPL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故此新規定並不會對集團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過來，且並無變更。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ECL」）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新減值模式將會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集團預期採用簡化方法確認客戶所欠款項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貸款承擔、金融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現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預期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集團正持續評估應用此新減值模式之影響。儘管應用此項新指引代表會計方法出現變動，惟根據現時之評估，集團並不預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 / 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現時集團多項業務根據新規定而計算的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信貸虧損撥備做法下確認之數額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做法更一致。一般而言，更多對沖關係將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因為該項準則引入更以原則為本之方法。集團在現階段並不預期識別出任何新的對沖關係。集團現有之對沖關係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格進行持續對沖。因此，集團並不預期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列之變動。當於 2018 年採納此新金融工具準則時，預期會改變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程度。

除就集團之金融工具提供更廣泛的披露及改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外，集團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 / 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一般將會追溯應用，惟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倘準則提供過渡豁免除外。集團將會選擇應用過渡豁免，且過往期間有關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變更的比較資料並不會重新編列，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一般會被確認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為釐定應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建立一個框架。此準則取代現有確認收益之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於其生效時之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

新收益準則規定一項合約之交易價格須分配至個別履約責任（或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交易價格之目的是為了讓實體按其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而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一個履約責任。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集團有關已識別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之分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因現時之定價方法已大致與此要求一致。集團現時在一份合約內不同可區分之元素間獨立分配及確認收益。集團根據及按其為轉讓可區分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各自之代價金額比例，攤分從一份合約賺取之收益。按此基準，因應用新指引產生之各項獨立元素應佔之收益，預期與集團根據現行定價方法下確認之數額不會有重大差異。

新收益準則引入釐定應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約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即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部分有關按時間滿足履約責任的合約履行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與滿足履約責任模式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支銷。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新收益準則亦引入與收益有關之擴大披露規定，以及有關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新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收取代價時是否取決於隨時間流逝以外之事項，以區分合約資產與應收款項。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款項之前期未入賬單收益，若其收取之代價是取決於履行其他履約責任時，將會記錄為合約資產。

除就集團之收益交易提供更廣泛的披露，並就與取得一項合約有關之成本對會計處理方法引入變更外，集團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其財務狀況及 / 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集團將會採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8年1月1日；(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8年1月1日）；及(iv) 集團將會選擇只對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單一、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作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將被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用作決定多項必需的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時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9年1月1日；及(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於2019年1月1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此等變動，包括此等變動將導致確認一項資產及就未來付款之一項負債的程度，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將會於集團首次應用相關準則後發出的首份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除此，並沒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預期於首次應用後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

(32)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就於 2015 年完成之重組而言，集團重新計量其於前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於 2015 年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一項收益淨額港幣 14,260,000,000 元。集團將此項重大損益項目獨立呈列為「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並在 2015 年綜合收益表中「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額外呈報，其總額為港幣 13,613,000,000 元。在 2016 年綜合收益表中同一項目的結餘為虧損淨額港幣 344,000,000 元。不論 2016 年之結餘是否有足夠重要性以作獨立呈列，集團的 2016 年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按 2015 年之相同方式呈列，從而協助使用財務報表者明白集團 2015 年之財務表現。

倘若維持相同之額外項目呈列方式，與 2016 年港幣 344,000,000 元之虧損淨額之結餘比較，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將會就此項目呈列虧損淨額港幣 11,000,000 元。由於本年度及 2016 年可比較年度兩者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均無需加入如 2015 年及 2016 年之相同額外收益表項目。因此，集團已將 2016 年之結餘（為港幣 344,000,000 元之虧損）重新分類為「其他營業支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雖影響過往呈報之「其他營業支出」，惟對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以及任何其他主要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各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續）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實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二(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年期的資產與無限期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按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四 收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52,235	152,606
服務收費	92,035	104,124
利息	4,135	2,979
股息收入	110	133
	248,515	259,842

五 經營分部資料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合共 287 個營運泊位。

零售：

零售部門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於全球 24 個市場開設 14,124 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 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於 2016 年已出售）之在此部門中呈報。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 40.19% 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 3 集團，所佔 66.09% 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 87.87% 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50% 權益）。

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佔 50 / 50 權益之合資企業 VIP-CKH Luxembourg S.à r.l.（「意大利合資企業」）之組合，以共同擁有並營運 3 Italia S.p.A.（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及 WIND Acquisition Holdings Finance S.p.A.（VEON Ltd. 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後，集團所佔意大利合資企業之業績部分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呈列。而於完成意大利合資企業組合前，集團在意大利之電訊業務則於「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呈列。

HTAL 所佔 VHA 之業績部分呈列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參見附註五(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和記水務（於年內已出售）、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 70,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52,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222,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297,000,000 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9,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1,000,000 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1)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5,762	8,384	34,146	8%	24,027	8,157	32,184	9%
零售	123,834	32,329	156,163	38%	121,969	29,533	151,502	40%
基建	18,599	38,770	57,369	14%	19,569	33,642	53,211	14%
赫斯基能源	-	44,948	44,948	11%	-	30,467	30,467	8%
歐洲3集團	46,548	24,186	70,734	17%	58,417	3,998	62,415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685	-	9,685	2%	12,133	-	12,133	3%
和記電訊亞洲	7,695	-	7,695	2%	8,200	-	8,200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2	17,705	34,097	8%	15,527	16,684	32,211	8%
	248,515	166,322	414,837	100%	259,842	122,481	382,32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1,069	1,069		-	1,017	1,017	
	248,515	167,391	415,906		259,842	123,498	383,340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2017年收益減少港幣1,06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1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劃分之業績分析：

	EBITDA ⁽¹³⁾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8,921	3,642	12,563	12%	7,705	3,934	11,639	12%
零售	11,911	2,887	14,798	14%	11,949	2,618	14,567	16%
基建	10,451	22,582	33,033	32%	11,358	19,770	31,128	33%
赫斯基能源	-	8,992	8,992	9%	-	9,284	9,284	10%
歐洲3集團	14,546	9,791	24,337	23%	17,242	1,702	18,944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4,272	65	4,337	4%	2,543	64	2,607	3%
和記電訊亞洲	558	-	558	1%	2,298	-	2,298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852	3,884	5,736	5%	258	3,800	4,058	4%
EBITDA	52,511	51,843	104,354	100%	53,353	41,172	94,525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EBITDA	-	741	741		-	711	711	
EBITDA（參見附註卅三(1)）	52,511	52,584	105,095		53,353	41,883	95,236	
折舊及攤銷	(17,105)	(19,921)	(37,026)		(16,014)	(15,646)	(31,66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9,750)	(18,024)		(7,118)	(6,160)	(13,278)	
本期稅項	(5,415)	(2,483)	(7,898)		(3,334)	(2,913)	(6,247)	
遞延稅項	2,599	(756)	1,843		(1,217)	(552)	(1,769)	
非控股權益	(8,502)	(388)	(8,890)		(8,904)	(370)	(9,274)	
	15,814	19,286	35,100		16,766	16,242	33,008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2017年EBITDA減少港幣74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71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3)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及EBIT劃分之業績分析：

	EBIT ⁽¹⁴⁾							
	所佔聯營		2017年		所佔聯營		2016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6,008	2,211	8,219	12%	5,019	2,548	7,567	12%
零售	9,821	2,268	12,089	18%	10,028	2,031	12,059	19%
基建	7,535	15,914	23,449	35%	7,547	14,615	22,162	35%
赫斯基能源	-	2,703	2,703	4%	-	3,429	3,429	6%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4,546	9,791	24,337		17,242	1,702	18,944	
折舊	(3,968)	(1,103)	(5,071)		(4,208)	(161)	(4,369)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164)	(1,535)	(2,699)		(1,567)	(170)	(1,737)	
EBIT — 歐洲3集團	9,414	7,153	16,567	25%	11,467	1,371	12,838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688	19	707	1%	1,036	19	1,055	2%
和記電訊亞洲	226	-	226	-	2,130	-	2,130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714	1,918	3,632	5%	112	1,767	1,879	3%
EBIT	35,406	32,186	67,592	100%	37,339	25,780	63,119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477	477		-	457	45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9,750)	(18,024)		(7,118)	(6,160)	(13,278)	
本期稅項	(5,415)	(2,483)	(7,898)		(3,334)	(2,913)	(6,247)	
遞延稅項	2,599	(756)	1,843		(1,217)	(552)	(1,769)	
非控股權益	(8,502)	(388)	(8,890)		(8,904)	(370)	(9,274)	
	15,814	19,286	35,100		16,766	16,242	33,008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2017年EBIT減少港幣47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45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4)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913	1,431	4,344	2,686	1,386	4,072
零售	2,090	619	2,709	1,921	587	2,508
基建	2,916	6,668	9,584	3,811	5,155	8,966
赫斯基能源	-	6,289	6,289	-	5,855	5,855
歐洲3集團	5,132	2,638	7,770	5,775	331	6,10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¹⁵⁾	3,584	46	3,630	1,507	45	1,552
和記電訊亞洲	332	-	332	168	-	16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8	1,966	2,104	146	2,033	2,179
	17,105	19,657	36,762	16,014	15,392	31,406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	264	264	-	254	254
	17,105	19,921	37,026	16,014	15,646	31,660

包括按照集團於2017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2017年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26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5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5)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700	-	3	3,703	2,858	-	26	2,884
零售	3,148	-	-	3,148	2,403	-	-	2,403
基建	5,543	-	6	5,549	5,532	-	18	5,55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7,880	197	3	8,080	7,449	427	376	8,25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18	-	9	1,027	1,131	1,779	40	2,950
和記電訊亞洲	2,103	19	-	2,122	439	1,807	-	2,24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8	-	8	286	234	-	27	261
	23,670	216	29	23,915	20,046	4,013	487	24,546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6)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⁷⁾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¹⁷⁾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531	184	26,242	101,957	72,286	151	25,982	98,419
零售	196,903	1,140	13,707	211,750	191,458	871	11,181	203,510
基建	172,958	489	157,420	330,867	161,567	482	122,900	284,949
赫斯基能源	-	-	62,976	62,976	-	-	58,709	58,709
歐洲3集團	114,415	18,015	32,723	165,153	93,493	14,270	24,365	132,1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3,500	338	434	24,272	26,628	53	459	27,140
和記電訊亞洲	7,973	-	-	7,973	5,111	-	-	5,1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81,303	29	13,975	195,307	190,407	29	13,063	203,499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7) 以下為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負債 ⁽¹⁸⁾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¹⁸⁾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746	16,652	4,624	35,022	15,888	15,212	4,485	35,585
零售	25,813	13,768	10,523	50,104	23,929	12,428	10,322	46,679
基建	15,305	102,354	7,165	124,824	14,448	72,881	6,120	93,449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3,866	14,759	460	39,085	17,954	12,223	32	30,20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29	4,286	3	6,518	3,615	4,926	579	9,120
和記電訊亞洲	5,219	17,010	3	22,232	4,616	16,990	2	21,6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820	217,350	5,753	230,923	8,017	220,122	4,486	232,625
	93,998	386,179	28,531	508,708	88,467	354,782	26,026	469,275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40,302	4,963	45,265	11%	44,859	5,107	49,966	13%
中國內地	29,446	7,234	36,680	9%	29,178	6,585	35,763	9%
歐洲	117,303	77,602	194,905	47%	127,743	52,906	180,649	48%
加拿大 ⁽¹⁹⁾	469	43,852	44,321	11%	478	29,514	29,992	8%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4,603	14,966	59,569	14%	42,057	11,685	53,742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2	17,705	34,097	8%	15,527	16,684	32,211	8%
	248,515	166,322	414,837 ⁽ⁱ⁾	100%	259,842	122,481	382,323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9)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EBITDA之額外披露：

	EBITDA ⁽¹³⁾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864	2,506	6,370	6%	2,766	2,034	4,800	5%
中國內地	4,873	4,806	9,679	9%	5,802	4,165	9,967	11%
歐洲	31,424	24,867	56,291	54%	34,113	16,789	50,902	54%
加拿大 ⁽¹⁹⁾	299	7,598	7,897	8%	347	8,200	8,547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199	8,182	18,381	18%	10,067	6,184	16,251	1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852	3,884	5,736	5%	258	3,800	4,058	4%
EBITDA	52,511	51,843	104,354 ⁽ⁱⁱ⁾	100%	53,353	41,172	94,525 ⁽ⁱⁱ⁾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EBIT之額外披露：

	EBIT ⁽¹⁴⁾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10	1,472	1,582	2%	927	991	1,918	3%
中國內地	3,836	3,221	7,057	10%	4,831	2,662	7,493	12%
歐洲	21,978	18,335	40,313	60%	23,669	13,094	36,763	58%
加拿大 ⁽¹⁹⁾	276	1,932	2,208	4%	249	3,120	3,369	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492	5,308	12,800	19%	7,551	4,146	11,697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¹⁶⁾	1,714	1,918	3,632	5%	112	1,767	1,879	3%
EBIT	35,406	32,186	67,592 ⁽ⁱⁱⁱ⁾	100%	37,339	25,780	63,119 ⁽ⁱⁱⁱ⁾	100%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2017年總額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其他權利	2017年總額	電訊牌照	品牌及其他權利	2016年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69	-	9	1,578	1,575	1,779	40	3,394	
中國內地	1,239	-	-	1,239	952	-	-	952	
歐洲	14,545	197	3	14,745	13,876	427	376	14,679	
加拿大	182	-	-	182	27	-	-	2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857	19	9	5,885	3,382	1,807	44	5,2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8	-	8	286	234	-	27	261	
	23,670	216	29	23,915	20,046	4,013	487	24,546	

(12) 以下列示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遞延稅項資產	權益	2017年資產總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遞延稅項資產	權益	2016年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¹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5,423	366	22,521	78,310	66,608	94	38,123	104,825
中國內地	48,697	726	27,190	76,613	48,818	479	29,014	78,311
歐洲	370,864	18,830	120,642	510,336	335,587	15,022	87,365	437,974
加拿大 ⁽¹⁹⁾	6,249	3	63,977	70,229	4,732	8	53,543	58,28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0,047	241	59,172	169,460	94,798	224	35,551	130,5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81,303	29	13,975	195,307	190,407	29	13,063	203,499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740,950	15,856	256,659	1,013,465

(13)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且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14) 「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5) 年內，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並錄得一項一次性收益港幣5,614,000,000元。和電香港亦就香港及澳門若干2G及3G流動電訊固定資產錄得一項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一次性之加速折舊支出港幣1,391,000,000元。按EBITDA（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及按EBIT層面，集團所佔此項出售收益約港幣2,034,000,000元。按EBIT層面（計入折舊及攤銷），集團佔此等加速折舊支出約港幣2,182,000,000元。
-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EBITDA以及EBIT（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包括出售中國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約為港幣1,922,000,000元，以及結算集團以對沖英鎊、歐羅及人民幣計算之盈利的遠期合約時錄得之對沖虧損約港幣1,173,000,000元。
- (17)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港幣81,11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6,283,000,000元）、港幣84,30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5,976,000,000元）、港幣443,13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83,148,000,000元）、港幣68,78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8,432,000,000元）與港幣156,16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9,226,000,000元）。
- (1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9)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20) 在此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HTAL所佔VHA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一項內呈列。此項目先前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呈列。此呈列方式之變動乃反映附註二(32)下披露之綜合收益表項目之呈列的變動影響。因此，於此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之呈列方式。此重新分類影響先前呈報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營運分部資料中之若干數字，亦影響先前呈報於「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以及「總額」一欄下之收益和折舊及攤銷之小計和總數、EBITDA和EBIT、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之小計數額。

六 董事酬金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12	488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收益表內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

有關港幣511,950,000元（2016年為港幣487,610,000元）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六(1)。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6年為無）。

2017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乃本公司的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73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8,340,000元。

2016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六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17 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63.87	-	-	6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2.27	-	-	32.35
	0.30	4.89	96.14	-	-	101.33
霍建寧 ⁽²⁾	0.22	11.59	197.68	1.04	-	210.53
陸法蘭 ⁽²⁾	0.22	8.64	52.58	0.75	-	62.19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07	-	-	11.9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35	-	-	13.23
	0.30	3.42	21.42	-	-	25.14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8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35	-	-	15.63
	0.30	6.62	21.23	-	-	28.15
黎啟明 ⁽²⁾	0.22	5.84	52.01	1.10	-	59.17
施熙德 ⁽³⁾	0.22	4.30	17.13	0.36	-	22.01
周近智 ⁽⁴⁾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³⁾⁽⁴⁾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⁴⁾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⁴⁾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⁵⁾⁽⁶⁾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⁵⁾⁽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⁵⁾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⁵⁾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⁵⁾⁽⁶⁾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⁵⁾⁽⁶⁾⁽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⁵⁾⁽⁷⁾	0.28	-	-	-	-	0.28
總額	5.21	45.30	458.19	3.25	-	511.95

六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16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⁷⁾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53.87	-	-	5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0.44	-	-	30.52
	0.30	4.89	84.31	-	-	89.50
霍建寧 ⁽²⁾	0.22	11.60	186.99	1.95	-	200.76
周胡慕芳 ⁽²⁾⁽⁸⁾	0.13	5.08	34.83	1.00	-	41.04
陸法蘭 ⁽²⁾	0.22	8.55	42.58	0.75	-	52.10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59	-	-	11.4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02	-	-	12.90
	0.30	3.42	20.61	-	-	24.3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59	-	-	12.2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02	-	-	15.30
	0.30	6.62	20.61	-	-	27.53
黎啟明 ⁽²⁾	0.22	5.82	42.00	1.10	-	49.14
周近智 ⁽⁴⁾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⁴⁾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⁴⁾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⁵⁾⁽⁶⁾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⁵⁾⁽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⁵⁾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⁵⁾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⁵⁾⁽⁶⁾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⁵⁾⁽⁶⁾⁽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⁵⁾⁽⁷⁾	0.28	-	-	-	-	0.28
總額	4.90	45.98	431.93	4.80	-	487.61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2016年為港幣5,000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

(2)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3)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4) 為非執行董事。

(5)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6年為港幣2,240,000元）。

(6)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7)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8) 於2016年8月1日退休。

七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56	1,588
其他借款	264	200
票據及債券	7,605	7,75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0	274
其他融資成本	60	4
	9,745	9,825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210	99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311)	(2,480)
	8,644	7,444
減：資本化利息 ⁽²⁾	(370)	(326)
	8,274	7,118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72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41,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41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61,000,000元）。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4.6%至6.2%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2016年為年息0.4%至6.2%）。

八 稅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598	382
香港以外	4,817	2,952
	5,415	3,33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255)	72
香港以外	(2,344)	1,145
	(2,599)	1,217
	2,816	4,551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6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八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101	6,950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74	585
不須課稅收入	(1,847)	(1,07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535	1,41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10)	(1,81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26)	(988)
往年不足之撥備	33	72
其他暫時差異	(2,456)	(454)
稅率變動之影響	(88)	(138)
年度內稅項總額	2,816	4,551

九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10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3,008,000,000元），並以2017年之發行股數3,857,678,500股（2016年為按加權平均法計算2016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3,859,441,388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192	1,486

(2) 股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8元（2016年為每股港幣0.735元）	3,009	2,83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7元（2016年為每股港幣1.945元）	7,985	7,503
	10,994	10,340

於2017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3,857,678,500股（2016年中期股息乃根據3,859,678,500股及末期股息乃根據3,857,678,500股）而計算。

十一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17 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49	-	14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	-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30	(213)	1,51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14)	(50)	(16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	-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	(4,683)	-	(4,6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4,625	-	4,62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40	-	4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167	-	3,16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15	-	10,315
	15,194	(263)	14,931
	2016 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537)	-	(53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541	-	54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2,239)	328	(1,911)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411)	188	(1,22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3)	2	(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	6,112	-	6,1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8,423)	-	(18,42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	-	(20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1)	-	(54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63)	-	(11,663)
	(28,383)	518	(27,865)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6,294	30,091	14,274	117,203	187,862
增添	1,125	1,113	1	17,807	20,0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三(3))	26	1,690	-	400	2,116
出售	(4)	(92)	(188)	(442)	(72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三(4))	(1,391)	(4,854)	(14,087)	(4,496)	(24,828)
轉撥自 (往) 其他資產	32	-	-	(2,394)	(2,362)
類別之間之轉撥	219	6,088	-	(6,097)	210
匯兌差額	(1,934)	(1,975)	-	(15,074)	(18,98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24,367	32,061	-	106,907	163,335
增添	1,632	3,336	-	18,553	23,5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三(3))	4	334	-	107	445
出售	(71)	(2,797)	-	(959)	(3,8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三(4))	(35)	(7,618)	-	(625)	(8,278)
類別之間之轉撥	(44)	5,244	-	(4,935)	265
匯兌差額	1,396	2,393	-	9,102	12,89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249	32,953	-	128,150	188,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442	1,997	623	4,945	8,007
本年度折舊	1,114	4,041	642	7,465	13,262
出售	(2)	(42)	(7)	(172)	(2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三(4))	(22)	(760)	(1,258)	(56)	(2,096)
轉撥自 (往) 其他資產	3	-	-	(410)	(407)
類別之間之轉撥	18	334	-	(142)	210
匯兌差額	(106)	(258)	-	(652)	(1,01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1,447	5,312	-	10,978	17,737
本年度折舊	1,015	5,848	-	7,816	14,679
出售	(23)	(2,753)	-	(696)	(3,4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三(4))	(5)	(1,406)	-	(134)	(1,545)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7)	165	-	277	265
匯兌差額	146	727	-	1,026	1,89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3	7,893	-	19,267	29,563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846	25,060	-	108,883	158,78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920	26,749	-	95,929	145,598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5,852	28,094	13,651	112,258	179,855

(1)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22,937,000,000元 (2016年為港幣19,303,000,000元) 及港幣19,287,000,000元 (2016年為港幣17,306,000,000元), 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80,475,000,000元 (2016年為港幣68,749,000,000元) 及港幣72,599,000,000元 (2016年為港幣64,421,000,000元)。

十二 固定資產（續）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317	3,744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199	7,194
五年以上	1,468	1,909

十三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44	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16	10
於12月31日	360	344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十四 租賃土地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8,155	7,215
增添	14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05	1,877
本年內攤銷	(428)	(41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257)
匯兌差額	324	(264)
於12月31日	8,305	8,155

十五 電訊牌照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3,936	32,608
增添	216	4,0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962	-
本年內攤銷	(998)	(8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8,899)
匯兌差額	2,155	(2,963)
	27,271	23,936
於12月31日		
成本	29,507	25,0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36)	(1,091)
	27,271	23,936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1,555,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9,000,000英鎊）。

十六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66,172	16,061	82,233
增添	-	487	487
轉撥自其他資產	-	2,304	2,304
本年內攤銷	(12)	(1,501)	(1,5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2,099)	(2,234)	(4,333)
匯兌差額	(3,941)	(1,612)	(5,553)
	60,120	13,505	73,62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增添	-	29	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	134	134
本年內攤銷	(12)	(988)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	(503)	(503)
匯兌差額	2,677	1,023	3,700
	62,785	13,200	75,98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2,817	15,625	78,442
累計攤銷	(32)	(2,425)	(2,457)
	62,785	13,200	75,985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2017年12月31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49,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2,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11,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71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750,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9,90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000,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2,58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55,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七 商譽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4,748	261,4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271	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5,929)	-
匯兌差額	5,244	(6,728)
	255,334	254,748
於12月31日		

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所得。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五、十六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價值乃參考（如適用）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超過集團控股的股份之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或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3%至8%（2016年為3%至9%）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1%至4%（2016年為1%至4%）的增長率推算。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溢利倍數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根據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十八 聯營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917	8,553
香港上市股份	64,408	65,803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8,202	78,095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0,341)	(6,636)
	141,186	145,815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4,157	4,591
	145,343	150,406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16,87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14,919,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43,57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8,080,000,000元）及港幣53,50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6,703,000,000元）。

十八 聯營公司（續）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340	148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3,444	3,667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7	1,310
	4,691	5,125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534	534
	4,157	4,591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港幣592,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16年為港幣982,000,000元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3,44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667,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10.9%至11.2%（2016年為6.5%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907,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310,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2.0%至2.3%（2016年為1.9%至8.5%）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附註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2017年的額外資料：

	2017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12,685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 ：		
收益總額	111,858	1,420
EBITDA	22,378	19,243
EBIT	6,726	14,121
其他全面收益	4,780	1,482
全面收益總額	10,547	9,801
流動資產	34,145	25,574
非流動資產	228,164	118,935
流動負債	21,323	6,832
非流動負債	79,853	4,589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56,695	133,0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其賬面值	62,976	50,591

十八 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 2017 年的額外資料（續）：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7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345	3,214	1,238	6,797
其他全面收益	1,922	586	659	3,167
全面收益總額	4,267	3,800	1,897	9,964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 2016 年的額外資料：

	2016 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90 ⁽³⁾	2,257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 ：		
收益總額	75,827	1,288
EBITDA	23,106	15,290
EBIT	8,534	11,1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95	(5,798)
全面收益總額	10,565	619
流動資產	25,001	61,871
非流動資產	219,245	105,083
流動負債	18,487	2,641
非流動負債	75,210	8,725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46,125	155,5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及其賬面值	58,709	60,479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479	2,494	1,389	6,3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66	(2,253)	(54)	(541)
全面收益總額	4,245	241	1,335	5,821

(2)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3) 數額為 2016 年 1 月從赫斯基能源收到的股票股息。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95頁至第97頁。

十九 合資企業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13,091	100,255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9,491	(7,302)
	122,582	92,95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39,552	13,300
	162,134	106,253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137	2,40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0,101	8,235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7,699	2,733
	39,937	13,37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85	77
	39,552	13,300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港幣13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4,000,000元）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且除港幣1,807,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6年為港幣460,000,000元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及港幣164,000,000元（2016年為無）之款項須於2027年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10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235,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9%至16.0%（2016年為8.0%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699,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33,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6.5%（2016年為1.8%至6.6%）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附註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²⁾	12,500	10,2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315	(11,663)
	22,815	(1,412)
資本承擔	2,247	1,862

(2) 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HTAL所佔VHA之本年度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11,000,000元（2016年為虧損港幣37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參見附註二(32)）中獨立呈列以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95頁至第97頁。

二十 遞延稅項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195	15,856
遞延稅項負債	25,583	23,692
	(5,388)	(7,8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7,836)	(5,0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49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657	(2,004)
轉撥往本期稅項	(235)	17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扣除）淨額	(263)	518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1,218	(653)
加速折舊免稅額	(181)	16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732	(194)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89	(116)
其他暫時差異	741	(415)
匯兌差額	(559)	(234)
	(5,388)	(7,83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6,687	13,8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9,588)	(9,18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8,905)	(9,582)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19	12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61)	(587)
其他暫時差異	(3,240)	(2,458)
	(5,388)	(7,836)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 20,195,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5,856,000,000 元），其中港幣 18,015,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4,270,000,000 元）與歐洲 3 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二十 遞延稅項 (續)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3,354,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3,837,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55,385,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53,193,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31,05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32,46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6,677	2,404
第二年內	4,414	6,525
第三年內	6,015	3,947
第四年內	2,097	4,610
第四年以後	5,129	3,243
	24,332	20,729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79	165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2,649	1,05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45	11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1	-
遠期外匯合約	293	196
其他合約	-	2
淨投資對沖	1,791	3,19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2	356
	5,180	5,096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916	2,932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	1,168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546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5	58
	7,655	5,79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158	159
	7,813	5,954

廿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97	2,765
上市股權證券	169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16
	4,916	2,93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 25,000,000 美元，並將於 2019 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 12 月 31 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20%	-	28%	-
美元	65%	71%	54%	69%
其他貨幣	15%	29%	18%	31%
	100%	100%	100%	100%

於 12 月 31 日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9%	12%
Aa1 / AA+	60%	58%
Aa3 / AA-	-	2%
其他投資級別	4%	6%
未有評級	17%	22%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56%	58%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4%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4%	6%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3%
其他	22%	29%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4年	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42%	2.35%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7,356	25,461
短期銀行存款	133,114	130,809
	160,470	156,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4,132	13,202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2,586)	(2,615)
應收貨款淨額	11,546	10,58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9,812	34,47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9	2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8
淨投資對沖	-	3,28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3
	51,368	48,3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4%（2016年為低於4%）。

(1)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8,271	7,260
31天至60天	1,779	1,889
61天至90天	797	771
90天以上	3,285	3,282
	14,132	13,202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14,132,000,000 元之中（2016 年為港幣 13,202,000,000 元），港幣 8,628,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8,665,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2,586,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2,615,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825	3,878
已逾期少於 31 天	742	985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75	636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20	504
已逾期 90 天以上	3,066	2,662
	8,628	8,665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615	3,767
增添	1,283	1,845
使用	(1,133)	(782)
撥回	(303)	(25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62)	(1,410)
匯兌差額	186	(550)
	2,586	2,615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002	2,887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704	989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43	273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137	129
已逾期 90 天以上	318	259
	5,504	4,537

廿五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貸款	19,252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144	64,002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1,014	7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	92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1	-
遠期外匯合約	2	1
其他合約	10	-
淨投資對沖	396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	41
	90,228	83,098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 18%（2016 年為低於 22%）。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 31 天	12,994	11,648
31 天至 60 天	3,623	3,015
61 天至 90 天	1,500	1,327
90 天以上	1,135	1,390
	19,252	17,380

廿六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4,233	493	817	524	36,067
增添	-	15	6	104	125
利息增加	-	6	24	-	30
使用	(1,767)	(80)	(107)	(24)	(1,978)
撥回	-	(46)	-	(69)	(1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62)	(95)	(157)
匯兌差額	26	(77)	(67)	(7)	(12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32,492	311	611	433	33,847
增添	-	12	20	636	668
利息增加	-	-	29	-	29
使用	(5,486)	(98)	-	(1)	(5,585)
撥回	-	(75)	-	(256)	(33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34	-	3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34)	-	(34)
匯兌差額	314	33	32	19	39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320	183	692	831	29,026

撥備分析為：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五）	1,014	744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三十）	28,012	33,103
	29,026	33,847

為業務結束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2	10,337	10,339	336	11,647	11,983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ⁱ⁾	21,708	311,447	333,155	71,929	232,101	304,030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及溢價 或折讓	(5)	(822)	(827)	-	(603)	(603)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所作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調整	9	(349)	(340)	(49)	(238)	(287)
	21,712	310,276	331,988	71,880	231,260	303,140

(i) 參見附註卅一(3)(i)。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部分	長期部分	總額	本期部分	長期部分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88%，於2018年到期	500	-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於2020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5%，於2020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9%，於2020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3.45%，於2021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35%，於2021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4%，於2027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300,000,000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7%，於2017年到期	-	-	-	2,340	-	2,340
492,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7.45%，於2017年到期	-	-	-	3,837	-	3,837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於2017年到期	-	-	-	7,800	-	7,8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於2017年到期	-	-	-	7,800	-	7,800
2,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625%，於2017年到期	-	-	-	15,600	-	15,6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5.75%，於2019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625%，於2019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25%，於2020年到期	-	7,800	7,800	-	-	-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875%，於2021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4.625%，於2022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875%，於2022年到期	-	7,800	7,80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2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3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4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7.5%，於2027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7年到期	-	3,900	3,900	-	-	-
8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於2027年到期	-	6,240	6,240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45%，於2033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6.988%，於2037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新加坡幣320,000,000元票據，年息3.408%，於2018年到期	1,859	-	1,859	-	1,718	1,718
1,2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5%，於2017年到期	-	-	-	10,100	-	10,100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375%，於2021年到期	-	13,890	13,890	-	12,120	12,120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625%，於2022年到期	-	6,945	6,945	-	6,060	6,060
1,3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3年到期	-	12,501	12,501	-	10,908	10,908
6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1%，於2024年到期	-	5,556	5,556	-	-	-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875%，於2024年到期	-	9,260	9,260	-	8,080	8,080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28年到期	-	6,019	6,019	-	5,252	5,252
11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於2017年到期	-	-	-	1,088	-	1,088
18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於2017年到期	-	-	-	1,732	-	1,732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831%，於2020年到期	-	3,144	3,144	-	2,886	2,886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82%，於2021年到期	-	1,048	1,048	-	962	962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875%，於2023年到期	-	3,668	3,668	-	3,367	3,367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359%，於2025年到期	-	4,192	4,192	-	3,848	3,848
3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56%，於2026年到期	-	346	346	-	317	317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1.625%，於2026年到期	-	3,144	3,144	-	2,886	2,886
30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於2026年到期	-	3,175	3,175	-	2,914	2,914
3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2.375%，於2027年到期	-	3,144	3,144	-	-	-
45,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56%，於2028年到期	-	471	471	-	433	433
9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3.54%，於2030年到期	-	943	943	-	866	866
22,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83%，於2031年到期	-	230	230	-	212	212
35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625%，於2033年到期	-	3,668	3,668	-	3,367	3,367
246,000,000英鎊（2016年為247,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87526%，於2034年到期	17	2,558	2,575	11	2,364	2,375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697%，於2035年到期	-	4,192	4,192	-	3,848	3,848
5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01%，於2036年到期	-	524	524	-	481	481
100,000,000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33%，於2036年到期	-	1,048	1,048	-	962	962
215,000,000英鎊（2016年為207,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2.033%，於2036年到期	-	2,252	2,252	-	1,997	1,997
58,000,000英鎊（2016年為59,000,000英鎊）債券，年息6.627%，於2037年到期	1	612	613	4	562	566
1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3.19%，於2037年到期	-	1,048	1,048	-	-	-
84,000,000英鎊（2016年為82,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6274%，於2041年到期	-	886	886	-	786	786
36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5.125%，於2042年到期	-	3,773	3,773	-	3,463	3,463
400,000,000英鎊債券，年息3.529%，於2042年到期	-	4,192	4,192	-	-	-
140,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7118%，於2049年到期	-	1,467	1,467	-	1,301	1,301
140,000,000英鎊（2016年為135,000,000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年息1.7484%，於2053年到期	-	1,467	1,467	-	1,301	1,301
3,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1.75%，於2019年到期	-	211	211	-	205	205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2.6%，於2027年到期	-	1,053	1,053	-	1,025	1,025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19,080	-	19,080	20,612	-	20,6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7,937	7,937	-	8,097	8,09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9,418	79,418	-	52,669	52,669
五年以上	-	4,736	4,736	-	3,605	3,605
	19,080	92,091	111,171	20,612	64,371	84,983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49	-	249	669	-	66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56	256	-	218	218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12	412	-	528	528
五年以上	-	611	611	-	823	823
	249	1,279	1,528	669	1,569	2,238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2,377	-	2,377	50,312	-	50,3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9,736	19,736	-	2,235	2,23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4,655	64,655	-	43,761	43,761
五年以上	-	123,349	123,349	-	108,518	108,518
	2,377	207,740	210,117	50,312	154,514	204,826
	21,706	301,110	322,816	71,593	220,454	292,04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 25,986,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9,920,000,000 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116,333,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91,799,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206,483,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200,248,000,000 元）借款。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2017 年 百分比	2016 年 百分比
美元	35%	41%
歐羅	28%	27%
港元	5%	5%
英鎊	22%	21%
其他貨幣	10%	6%
	100%	100%

廿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17年12月31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9,60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5,200,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27,95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678,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010,000,000元（2016年為無）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9	45	54	2	119	121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37)	(37)	-	-	-
	9	8	17	2	119	121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	31	31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	293	294	8	196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	-	-	2	2
	1	324	325	8	198	206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1)	(532)	(543)	-	(550)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三十）	-	(1,888)	(1,888)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2)	(1)	(3)	(1)	-	(1)
其他合約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0)	(374)	(384)	-	(402)	(402)
	(23)	(2,795)	(2,818)	(1)	(952)	(953)
	(22)	(2,471)	(2,493)	7	(754)	(747)
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1,791	1,791	3,282	3,199	6,481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96)	(895)	(1,291)	(3)	-	(3)
	(396)	896	500	3,279	3,199	6,478

廿八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43	4,283

於2017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按年息2.3%至11%（2016年為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1.73%至年息11%）。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九 退休金計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3,770	5,36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770	5,369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現率	0.15% - 2.55%	0.29% - 2.80%
未來薪酬增長	1.0% - 4.0%	0.5%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1,528	29,39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7,761	24,026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767	5,366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770	5,369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29,392	(24,026)	3	5,369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724	40	-	764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15)	-	-	(115)
利息成本（收入）	745	(614)	-	131
	1,354	(574)	-	78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434)	-	-	(434)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33	-	-	23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39)	-	-	(13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548)	-	(1,548)
匯兌差額	2,622	(2,171)	-	451
	2,282	(3,719)	-	(1,437)
僱主供款	-	(886)	-	(886)
僱員供款	112	(112)	-	-
已付福利	(1,552)	1,552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11	-	-	1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1)	4	-	(67)
	31,528	(27,761)	3	3,770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8,823	(24,760)	3	4,066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624	44	-	668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331)	-	-	(331)
利息成本（收入）	830	(741)	-	89
	1,123	(697)	-	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49)	-	-	(49)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4,721	-	-	4,72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425)	-	-	(42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962)	-	(1,962)
匯兌差額	(3,473)	3,077	-	(396)
	774	1,115	-	1,889
僱主供款	-	(862)	-	(862)
僱員供款	100	(100)	-	-
已付福利	(1,266)	1,266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46)	-	-	(14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6)	12	-	(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392	(24,026)	3	5,369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25%。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5,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17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6%。有關僱主自此起已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支付活躍成員於2016年可享退休金薪酬中之2.7%，並同意每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以及每年支付活躍成員可享退休金薪酬之2.7%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以於2023年6月30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折現率分別為每年4.45%及2.9%；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8%；退休前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零售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4.05%及2.6%；退休前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1.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3.05%及1.6%；以及非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至3.5%，而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4%至2.55%。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會士Lloyd Cleaver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由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5%。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作出5,400,000英鎊及11,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預期2018年進一步作出11,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並同意每年作出5,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以於2023年12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2.85%至4.7%，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2.05%至3.25%。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

此外，集團在英國為其基建業務設有三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三項計劃中，Northumbrian Water 退休金計劃（「NWPS」）為主要之計劃，並於2008年1月1日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6.7%。有關僱主自此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已作出每年11,100,000英鎊額外供款，為錄得之虧絀提供資金，並由2017年4月1日起至2031年3月31日每年提供11,400,000英鎊之供款，增幅按零售物價指數增加，供款於2018年4月首次增加。此外，有關僱主將由202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每年支付2,600,000英鎊，增幅按零售物價指數增加，供款於2022年4月首次增加，直至2031年3月31日。此等供款聯同每年高於折讓率0.6%之額外投資回報，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前消除不足之數。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3.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4%；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5%；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5%；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至3.5%。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會士Gavin Hamill完成。

廿九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8%	8%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7%	7%
電訊及資訊科技	4%	3%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4%
其他	10%	10%
	36%	35%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4%	15%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2%
其他	7%	8%
	22%	26%
合資格保險計劃	20%	20%
物業	8%	9%
其他資產	14%	10%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7年 百分比	2016年 百分比
Aaa / AAA	5%	8%
Aa1 / AA+	4%	8%
Aa2 / AA	61%	49%
Aa3 / AA-	-	1%
A1 / A+	1%	1%
A2 / A	8%	10%
其他投資級別	13%	19%
不予評級	8%	4%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27,761,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4,026,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36,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7,000,000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廿九 退休金計劃 (續)

(1)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 18 年（2016 年為 18 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980,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924,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 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 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 3.7% 或增加 3.9%（2016 年為分別減少 3.9% 或增加 3.8%）。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 0.3% 或減少 0.3%（2016 年為分別增加 0.5% 或減少 0.4%）。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197,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039,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 15,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9,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算，並無沒收供款（2016 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三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7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532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88	-
遠期外匯合約	1	-
其他合約	374	402
淨投資對沖	89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059	1,81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5,670	5,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80	5,644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8,012	33,103
	51,048	47,359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859,678,500	3,860	244,691	248,551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2,000,000)	(2)	(186)	(18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 (i)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 2,000,000 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 189,000,000 元，並已從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中分別扣除港幣 2,000,000 元、港幣 186,000,000 元及港幣 1,000,000 元。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2 年發行	-	7,870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 2012 年發行	-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 2013 年發行*	3,373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 2013 年發行	18,266	18,242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7 年發行	7,842	-
	29,481	30,510

於 2012 年 5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5 月及 2017 年 5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及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年內，集團分別贖回於 2012 年 5 月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於 2012 年 7 月發行面值港幣 1,0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於 2011 年 9 月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面值 74,7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回購。

卅一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591,547,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544,190,000,000 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64,872,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41,806,000,000 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 20.5% 增加至 21.7%。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12 月 31 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u>2017 年</u>	<u>2016 年</u>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1.7%	20.5%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1%	21.7%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1%	21.1%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5%	22.3%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二 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年度內之溢利	35,100	-	-	35,10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145	14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36)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268	-	-	1,268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34)	(1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的虧損	-	(3,847)	-	(3,8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2,551	-	2,55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0	2	22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9	-	(9)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01	2,897	(48)	2,95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8	8,569	242	8,989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151)	-	(43)	(19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405	10,190	120	11,715
已付 2016 年股息	(7,503)	-	-	(7,503)
已付 2017 年股息	(3,009)	-	-	(3,009)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62)	-	-	(6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1)	-	-	(4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14)	-	-	(14)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9	9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342)	(342)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28	2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46,498	(20,642)	(344,163)	181,693

卅二 儲備 (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500,909	(13,986)	(342,039)	144,884
年度內之溢利	33,008	-	-	33,008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506)	(50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462	4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590)	-	-	(1,590)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180)	(1,18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	-	(12)	(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				
外匯合約) 的收益	-	5,128	-	5,12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5,590)	-	(15,59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23)	(24)	194	(15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53)	659	(175)	3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101)	(7,021)	(1,281)	(9,403)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232	-	153	38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3,235)	(16,848)	(2,345)	(22,428)
已付 2015 年股息	(7,140)	-	-	(7,140)
已付 2016 年股息	(2,837)	-	-	(2,83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87)	-	-	(8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附註卅一(1)(i))	(1)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5	5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5	-	-	5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1,065)	(1,065)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6)	2	1,466	1,46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616	(30,832)	(343,978)	145,806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 503,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792,000,000 元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763,000,000 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 2,094,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1,982,000,000 元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為盈餘港幣 673,000,000 元) 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 341,566,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341,204,000,000 元及 2016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341,949,000,000 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 (虧絀) 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3,602	41,912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797)	(6,362)
合資企業	(12,500)	(10,251)
	24,305	25,299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5,415	3,334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599)	1,21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74	7,118
折舊及攤銷	17,105	16,014
其他	11	37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ⁱ⁾	52,511	53,353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	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1,943)	116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9,029	8,74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2,829)	(401)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69	211
	68,137	62,051

(i) EBITDA之對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52,511	53,35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797	6,362
合資企業	12,500	10,25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921	15,64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750	6,160
本期稅項支出	2,483	2,913
遞延稅項支出	756	552
非控股權益	388	370
其他	(11)	(371)
	52,584	41,883
EBITDA（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105,095	95,236

(2) 營運資金變動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825)	(58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5,320)	(3,046)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2,771	(605)
其他非現金項目	4,078	(4,618)
	(296)	(8,850)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3,925	874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	1,350
	3,925	2,224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445	2,116
租賃土地	105	1,877
電訊牌照	1,96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34	-
遞延稅項資產	249	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	5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95	2,473
存貨	4	72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504)	(4,314)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	(39)
退休金責任	(11)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2,760	2,728
非控股權益	(106)	(531)
	2,654	2,197
商譽	1,271	27
	3,925	2,224
代價總額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3,925	874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	(541)
	3,724	333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5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4,000,000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此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56	6,995
非現金代價	1,920	24,224
出售之代價總額	16,476	31,219
出售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3,764)	(30,971)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以及其他儲備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之損益（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	4	153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2,716	40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4,556	6,995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4,148)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4,201	2,84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6,733	22,732
租賃土地	-	257
電訊牌照	-	8,899
商譽	5,929	-
品牌及其他權利	503	4,333
聯營公司	673	-
合資企業權益	(1)	1,450
遞延稅項資產	-	2,03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50	7,229
存貨	5	268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630)	(9,919)
銀行及其他債務	(9)	(10,228)
遞延稅項負債	(657)	(29)
退休金責任	-	(146)
非控股權益	9	(56)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09	26,82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	4,148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764	30,971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303,552	4,827	951	309,3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76,306	-	-	76,306
償還借款	(45,365)	-	-	(45,365)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62	(3)	59
非現金轉變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七）	99	-	-	99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 之收益（參見附註卅五(8)）	(690)	-	-	(690)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 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七(1)）	(2,741)	-	-	(2,7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39	-	-	3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10,228)	-	-	(10,228)
匯兌差額	(17,832)	(606)	(21)	(18,45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303,140	4,283	927	308,3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00,488	-	-	100,488
償還借款	(87,674)	-	-	(87,674)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1,523)	(616)	(2,139)
非現金轉變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七）	210	-	-	21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 之收益（參見附註卅五(8)）	(103)	-	-	(103)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 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七(1)）	(1,725)	-	-	(1,7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3)）	20	-	-	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三(4)）	(9)	-	-	(9)
匯兌差額	17,641	383	78	18,10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1,988	3,143	389	335,520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68,28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162,224,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正數資金以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1,550,000,000澳元（約港幣9,207,000,000元）浮息借款、700,000,000美元（約港幣5,460,000,000元）之浮息借款以及600,000,000歐羅（約港幣5,516,000,000元）之擔保債券，以及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所得之出售所得款項港幣14,244,000,000元，但因以2,976,000,000澳元（約港幣17,275,000,000元）收購DUET集團、以1,543,000,000歐羅（約港幣14,236,000,000元）收購ista、以715,000,000加元（約港幣4,458,000,000元）收購Reliance及以292,000,000英鎊（約港幣2,952,000,000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3%之幣值為港元、53%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7%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18%的幣值為港元、54%為美元、6%為人民幣、8%為歐羅、6%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6年為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佔4%（2016年為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16年為1%）。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56%為美國國庫票據（2016年為58%）、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6年為4%）、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016年為6%）、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016年為3%）、及22%為其他（2016年為29%）。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當中79%（2016年為70%）屬於Aaa / AAA 或 Aa1 / AA+ 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4年（2016年為2.0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6%（2016年為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4%（2016年為約69%）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600,000,000元（2016年為約港幣25,20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基建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7,95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678,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0%（2016年為約37%）為浮息借款，其餘70%（2016年為約6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9,430,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41,929,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於2017年，集團以遠期合約方式對英鎊、歐羅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訂立對沖安排（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入賬）。此等合約導致於年內變現對沖虧損港幣1,173,000,000元，但有關虧損因集團於2017年就該等貨幣應佔盈利之對沖利率所得之兌換收益獲全數抵銷。所有用以對沖盈利之遠期合約已全數償還，亦無就2018年預期之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2%之幣值為美元、21%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41%之幣值為美元、27%為歐羅、5%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010,000,000元（2016年為無）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35%為美元、28%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2016年有41%之幣值為美元、27%為歐羅、5%為港元、21%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5%（2016年為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 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 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6 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74,000,000元（2016 年為港幣36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74,000,000元（2016 年為港幣36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728,000,000元（2016 年為無）。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17 年		2016 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20	(340)	(191)	(213)
英鎊	76	(1,248)	(41)	(1,647)
澳元	64	(359)	151	(39)
人民幣	12	12	(44)	(44)
美元	2,281	2,281	1,367	1,367
日圓	(104)	(104)	(103)	(103)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二）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8,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383,000,000元（2016年為港幣290,000,000元）。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貸款	19,252	-	-	19,252	-	19,25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144	-	-	69,144	-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	-	-	389	-	389
銀行借款	19,080	87,355	4,736	111,171	(291)	110,880
其他借款	249	668	611	1,528	(3)	1,525
票據及債券	2,377	84,391	123,349	210,117	9,466	219,5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956	2,187	3,143	-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36	3,402	1,877	6,115	(445)	5,670
	111,327	176,772	132,760	420,859	8,727	429,586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738,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8,580,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2,138,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74)	50	(2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5)	(329)	(64)	(55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513	(2,347)	-	(1,83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80	9	-	389
流出	(380)	(9)	-	(389)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23)	(87)	(339)	(449)
淨投資對沖				
流入	16,952	9,791	13,684	40,427
流出	(17,187)	(9,752)	(13,872)	(40,8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63)	(3,182)	(659)	(4,104)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貸款	17,380	-	-	17,380	-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002	-	-	64,002	-	64,00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27	-	-	927	-	927
銀行借款	20,612	60,766	3,605	84,983	(362)	84,621
其他借款	669	746	823	2,238	-	2,238
票據及債券	50,312	45,996	108,518	204,826	11,455	216,28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593	2,690	4,283	-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10	3,179	2,871	6,660	(810)	5,850
	154,512	112,280	118,507	385,299	10,283	395,58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8,665,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5,348,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1,882,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8)	(277)	(659)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7	-	-	127
流出	(131)	-	-	(131)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9)	(119)	(376)	(504)
淨投資對沖				
流入	786	-	-	786
流出	(792)	-	-	(79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54)	(968)	(1,132)	(2,354)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	64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103)	(69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103	69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2	85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四）	11,546	11,546	10,587	10,58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四）	39,812	39,812	34,470	34,470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一）	179	179	165	165
	51,537	51,537	45,222	45,222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2,649	2,649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4,916	4,916	2,932	2,932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1,168	1,168	1,184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546	1,546	1,621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5	25	58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158	158	159	159
	10,462	10,462	7,013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54	54	121	12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31	31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294	294	204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	2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791	1,791	6,481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192	192	379	379
	2,362	2,362	7,187	7,187
	64,361	64,361	59,422	59,42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參見附註廿五）	19,252	19,252	17,380	17,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五）	69,144	69,144	64,002	64,002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七）	331,988	341,334	303,140	311,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五）	389	389	927	92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八）	3,143	3,143	4,283	4,28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三十）	5,670	5,670	5,850	5,850
	429,586	438,932	395,582	403,525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37	37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543	543	550	5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1,888	1,888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	3	1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384	384	402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1,291	1,291	3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4,069	4,069	1,851	1,851
	8,215	8,215	2,807	2,807
	437,801	447,147	398,389	406,332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五(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五(10)(i)）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	-	2,649	2,64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4,916	-	-	4,916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212	956	-	1,168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546	-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25	-	-	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112	46	-	158
	6,811	1,002	2,649	10,462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54	-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	-	31	-	3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294	-	29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	-	1,791	-	1,7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	-	192	-	192
	-	2,362	-	2,36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37)	-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543)	-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1,888)	-	(1,888)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3)	-	(3)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384)	-	(384)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1,291)	-	(1,29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4,069)	-	(4,069)
	-	(8,215)	-	(8,215)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一）	-	-	1,059	1,05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二）	2,932	-	-	2,932
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326	858	-	1,18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621	-	-	1,621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58	-	-	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110	49	-	159
	5,047	907	1,059	7,0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121	-	12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204	-	204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廿一）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6,481	-	6,48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	379	-	379
	-	7,187	-	7,187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三十）	-	(550)	-	(55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三十）	-	(402)	-	(40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五）	-	(3)	-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五及三十）	-	(1,851)	-	(1,851)
	-	(2,807)	-	(2,807)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059	1,518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	(26)
其他全面收益	46	(388)
增添	130	7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413	-
出售	(18)	(43)
匯兌差額	19	(77)
	2,649	1,059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	(26)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卅五(9)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97	127,037	-	341,33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108	96,975	-	311,083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卅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57	(3)	54	(35)	-	1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94	(568)	426	-	-	426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487	-	487	(275)	-	2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2	-	192	(82)	-	110
	1,732	(571)	1,161	(394)	-	767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355)	571	(3,784)	-	-	(3,7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	-	(43)	35	-	(8)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275)	-	(275)	27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39)	-	(539)	82	-	(457)
	(5,214)	571	(4,643)	394	-	(4,249)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42	(3)	39	(27)	-	12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96	(386)	310	-	-	310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96	-	196	(1)	-	195
淨投資對沖	1,144	-	1,144	(3)	-	1,14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1	-	301	(299)	-	2
	2,379	(389)	1,990	(330)	-	1,66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648)	389	(3,259)	-	-	(3,2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	-	(41)	27	-	(14)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	(1)	1	-	-
淨投資對沖	(3)	-	(3)	3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99)	-	(299)	299	-	-
	(3,992)	389	(3,603)	330	-	(3,273)

卅六 抵押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港幣 27,990,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24,994,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七 或有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3,911,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3,797,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2,687	2,470
予合資企業	623	59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3,307,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3,950,000,000 元）。

卅八 承擔

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73,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674,000,000 元）
- (2) 歐洲 3 集團：港幣 3,271,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3,038,000,000 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1,836,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699,000,000 元）
- (4)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87,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84,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494,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9,888,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1,947,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7,614,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1,343,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29,938,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041,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1,290,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528,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3,351,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00,000,000 元（2016 年為港幣 377,000,000 元）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八及十九披露。此外，於 2015 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其本金為 25,000,000 美元，並將於 2019 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 法律訴訟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i>計入：</i>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上市	6,042	5,735
非上市	755	627
	6,797	6,362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91	126
非上市	141	144
<i>扣除：</i>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4,679	13,262
租賃土地	428	416
電訊牌照	998	823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00	1,513
	17,105	16,014
撇銷存貨	1,181	1,114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7,081	18,129
機器設備租金	2,023	1,939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63	210
— 其他會計師	17	19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5	26
— 其他會計師	63	46

四十三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 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292	9,397
其他應收賬項	176	28
現金	6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7	43
流動資產淨值	9,427	9,389
資產淨值	364,591	364,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冊一(1)）	3,858	3,858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冊一(1)）	244,505	244,505
儲備 — 保留溢利 ⁽³⁾	116,228	116,190
股東權益	364,591	364,553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三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95頁至第97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 保留溢利

	<u>港幣百萬元</u>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15,973
年度內之溢利	10,195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附註卅一(1)(i))	(1)
已付 2015 年股息	(7,140)
已付 2016 年股息	(2,837)
	<hr/>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6,190
年度內之溢利	10,550
已付 2016 年股息	(7,503)
已付 2017 年股息	(3,009)
	<hr/>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6,228
	<hr/>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0,550,000,000元 (2016 年為港幣10,195,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505,000,000元 (2016 年為港幣244,505,000,000元) 及港幣116,228,000,000元 (2016 年為港幣116,190,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四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4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7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64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80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21,5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 及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 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78,5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NAWAH for Ports Management Company, LLC	伊拉克	10,000,000 伊拉克第納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53	經營貨櫃碼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7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零售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Rossman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基建及能源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61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650,676,042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30	配電及發電, 輸氣及配氣 業務投資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元	19	熱水爐及HVAC設備 (暖氣、 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 及服務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 Husky Energy Inc.	加拿大	7,293,299,861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61 英鎊	70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9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26	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電力分銷
+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88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53	氣體供應
電訊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50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51,156,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 VIP - CKH Luxembourg S.à.r.l.	盧森堡	50,000 歐羅	50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電訊服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7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 之控股公司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66,447,037 美元	60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97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351,575,833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37	媒體與科技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Husky Energy Inc.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收益（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22%及9%。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在有限情況下，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訂立掉期及遠期合約，以對沖赫斯基能源之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6%為浮息借款，其餘64%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6億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79億5,0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0%為浮息借款，其餘70%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 50 個國家並以超過 50 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須承受其外匯盈利之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之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於 2017 年，集團以遠期合約方式對英鎊、歐羅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訂立對沖安排。此等合約導致於年內變現對沖虧損港幣 11 億 7,300 萬元，但有關虧損因集團於 2017 年就該等貨幣應佔盈利之對沖利率所得之兌換收益獲全數抵銷。所有用以對沖盈利之遠期合約已全數償還，亦無就 2018 年預期之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1%之幣值為歐羅、42%為美元、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0億1,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28%為歐羅、35%為美元、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2017年，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維持A-並給予「穩定」展望，而標準普爾維持給予集團A-評級但於2017年7月將展望由「穩定」修訂為「正面」。於2017年11月，穆迪投資將集團之評級由A3修訂為A2並給予「穩定」展望。

市場價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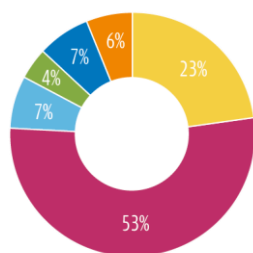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16年12月31日—約4%）。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82億8,300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22億2,400萬元增加4%，主要反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以及新增借款之現金，其中包括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之15億5,000萬港元（約港幣92億700萬元）浮息借款、7億美元（約港幣54億6,000萬元）之浮息借款以及6億歐羅（約港幣55億1,600萬元）之擔保債券，以及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所得之款項港幣142億4,400萬元，但因以29億7,600萬港元（約港幣172億7,500萬元）收購DUET集團、以15億4,300萬歐羅（約港幣142億3,600萬元）收購ista、以7億1,500萬加元（約港幣44億5,800萬元）收購Reliance及以2億9,200萬英鎊（約港幣29億5,200萬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3%之幣值為港元、53%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7%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16年12月31日—96%）、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6年12月31日—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16年12月31日—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6%為美國國庫票據、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1%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2%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7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4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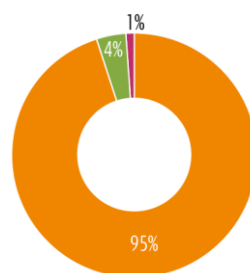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港幣168,283百萬元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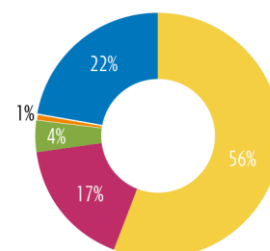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港幣168,283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 上市股權證券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港幣5,865百萬元

■ 美國國庫票據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 其他

現金流

2017年之EBITDA⁽¹⁾為港幣1,043億5,400萬元，較去年港幣945億2,500萬元增加10%。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38億9,200萬元，較2016年增加10%。

集團於2017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239億1,5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5億4,6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7億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8億8,400萬元）；零售分部為港幣31億4,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億300萬元）；基建分部為港幣55億4,9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5億5,0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80億8,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2億5,2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10億2,7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9億5,0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21億2,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2億4,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億8,6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億6,100萬元）。

於2017年，集團以港幣29億5,200萬元收購UK Broadband Limited（扣除所收購現金港幣500萬元）及以港幣7億2,500萬元收購Tele2 Austria Holding GmbH（扣除所收購現金港幣1億9,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以港幣2億7,800萬元收購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後，為淨現金流出港幣369億9,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00萬元）。於2017年之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收購DUET集團、Reliance及ista之款項共港幣359億6,9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註5(e)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附註1： 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331億5,5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40億3,0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228億1,6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920億4,7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03億3,9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9億8,300萬元）。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5%為票據及債券（2016年12月31日－70%）及3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6年12月31日－30%）。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3%（2016年12月31日－2.2%）。於2017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31億4,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億8,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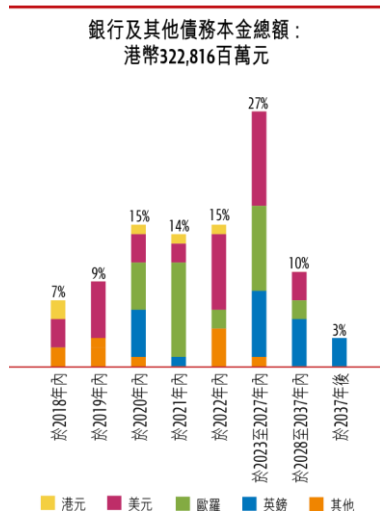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8年內償還	2%	3%	—	—	2%	7%
於2019年內償還	—	6%	—	1%	2%	9%
於2020年內償還	1%	3%	5%	5%	1%	15%
於2021年內償還	1%	2%	10%	1%	—	14%
於2022年內償還	1%	8%	2%	—	4%	15%
於2023年至2027年內償還	—	10%	9%	7%	1%	27%
於2028年至2037年內償還	—	3%	2%	5%	—	10%
於2037年後償還	—	—	—	3%	—	3%
總額	5%	35%	28%	22%	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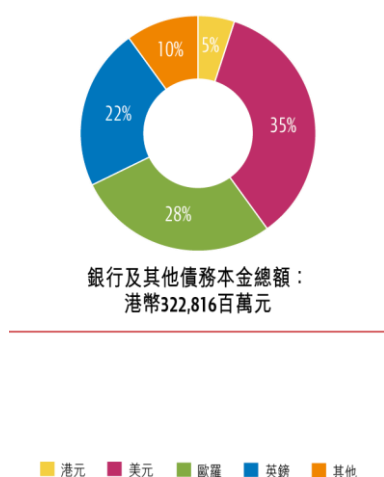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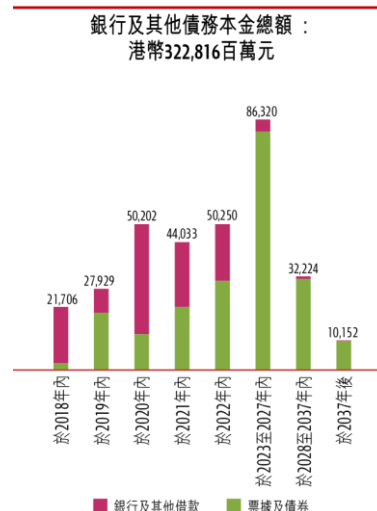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償還到期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債務融資及永欠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7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月，取得一項8,600萬美元（約港幣6億7,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2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7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44億5,5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一項5億澳元（約港幣29億7,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3億澳元（約港幣17億8,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根據一項在同月取得之港幣95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港幣/美元借款融資，提取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借款，並將該筆借款之所得款項用於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5月到期之11億1,300萬歐羅（約港幣93億3,500萬元）之浮息借款；於3月，取得一項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發行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於2022年到期之擔保票據及8億美元（約港幣62億4,000萬元）於2027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3億英鎊（約港幣29億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1億300萬澳元（約港幣6億1,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根據於2016年12月取得之一項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提取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2億7,500萬元）之借款以用於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5月到期之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2億7,500萬元）浮息借款；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根據一項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取得並提取120億日圓（約港幣8億4,700萬元）之借款以提前償還一項120億日圓（約港幣8億4,700萬元）之浮息借款；
- 於4月，基建部門一家非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二十年期之1億英鎊（約港幣9億9,6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港幣16億5,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43億瑞典克朗（約港幣37億8,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發行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在首個贖回日全數贖回；
- 於5月，發行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債務融資及永欠資本證券之變動 (續)

- 於5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300萬澳元（約港幣5億9,3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32億9,6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1億6,500萬美元浮息借款融資中之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2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08億8,8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取得一項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票據；
- 於6月，取得一項1億英鎊（約港幣9億8,400萬元）之十年期定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9月到期之3億歐羅（約港幣27億3,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全數贖回由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2) Limited發行之港幣10億元之擔保優先永久證券；
- 於8月及1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共6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0億7,000萬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 於8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0年12月到期之3億歐羅（約港幣27億6,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8月，基建部門之非上市附屬公司發行二十五年期之4億英鎊（約港幣40億1,600萬元）之定息債券；
- 於9月，發行於2020年到期之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擔保票據、於2023年到期之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擔保票據以及於2027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
- 於10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兩項一年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九個月之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12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億歐羅（約港幣55億1,600萬元）之擔保債券；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1月到期之港幣29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0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及
- 於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提前償還兩項於2018年10月到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增加至港幣4,595億3,700萬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246億7,900萬元，反映集團2017年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2016年末期及2017年中期股息及已支付之分派而部分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48億7,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18億6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增加16%，導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至21.7%（2016年12月31日－20.5%）。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2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7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為港幣86億4,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74億4,400萬元）。年內港幣1,043億5,4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945億2,5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538億9,2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91億8,8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22.2倍（2016年12月31日－20.5倍）及13.1倍（2016年12月31日－12.5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79億9,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49億9,4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31億6,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3億3,5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9億1,1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3億1,0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0億6,3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3億7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9億5,000萬元）。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運作中之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為其僱員採納認股權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告第9至13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發佈。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之策略為以取得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並重。有關集團之表現、集團創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為達成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之討論與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菟鳴博士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



2017 全年業績 業務分析



免責聲明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股東（「準投資者及股東」），本簡報之內容包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運數據與財務資料摘要。所載資料僅供本簡報之用，若干資料未經獨立核證。準投資者及股東不應依賴本簡報所呈示或載有之內容或意見之公正、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本公司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有關本公司之經審核業績，準投資者及股東應參閱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刊印之2017年年報。

本簡報所載之集團表現與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簡報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簡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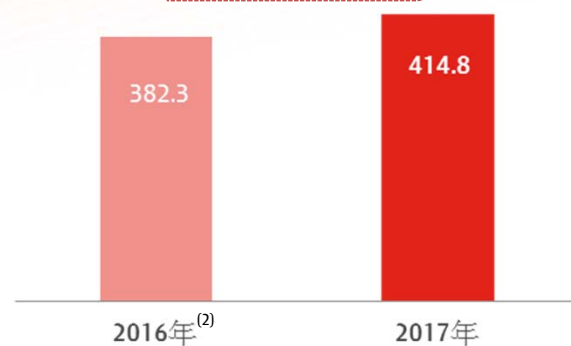
準投資者及股東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017年財務摘要

收益總額⁽¹⁾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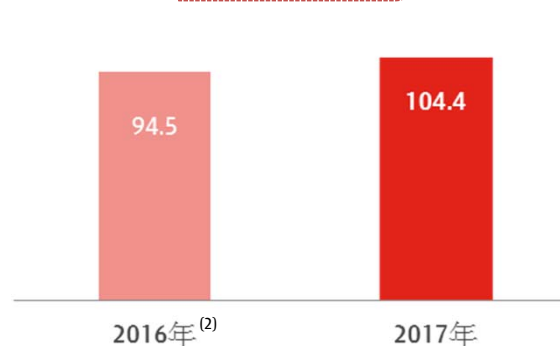
按年增長：**+9%**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增長：**+8%**



EBITDA總額⁽¹⁾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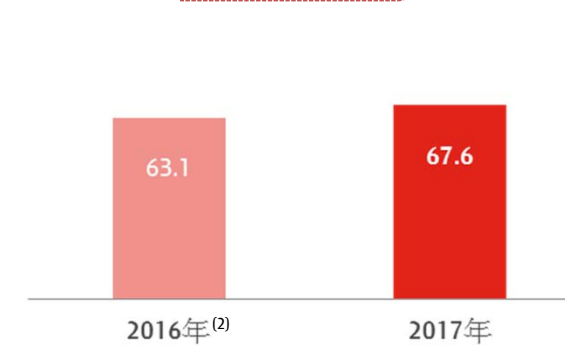
按年增長：**+10%**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增長：**+10%**



EBIT總額⁽¹⁾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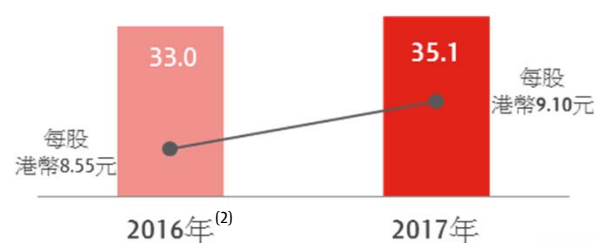
按年增長：**+7%**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增長：**+7%**



呈報盈利及每股呈報盈利

港幣十億元

按年增長：**+6%**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增長：**+5%**



每股股息

按年增長：**+6%**



註(1)：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2)：2016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2016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為收益、EBITDA及EBIT下之相關項目，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多元化之業務及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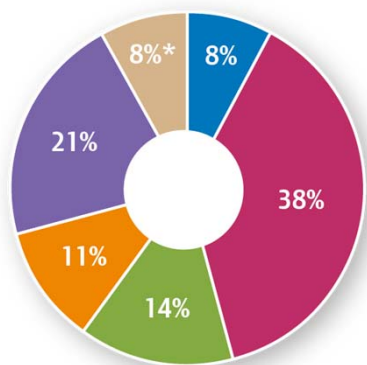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

港幣414,837百萬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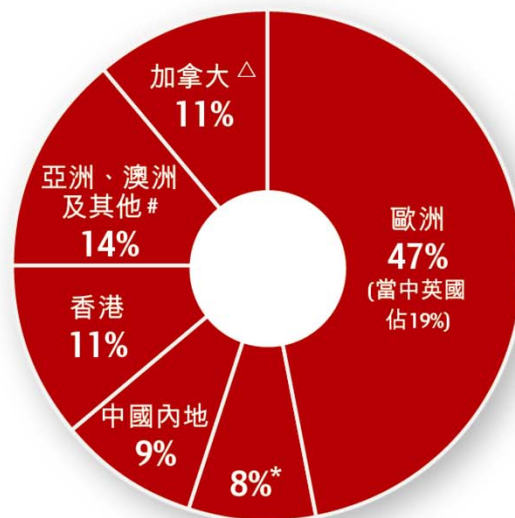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8%)

按部門劃分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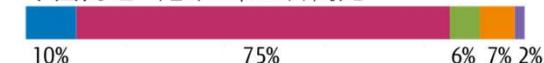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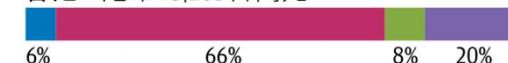
歐洲 港幣194,905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36,680百萬元



香港 港幣45,265百萬元



亞洲、澳洲及其他# 港幣59,569百萬元



加拿大△ 港幣44,321百萬元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多元化之業務及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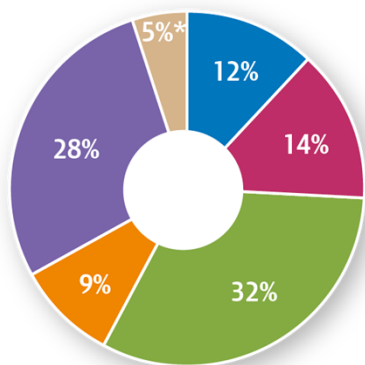
EBITDA總額

港幣104,354百萬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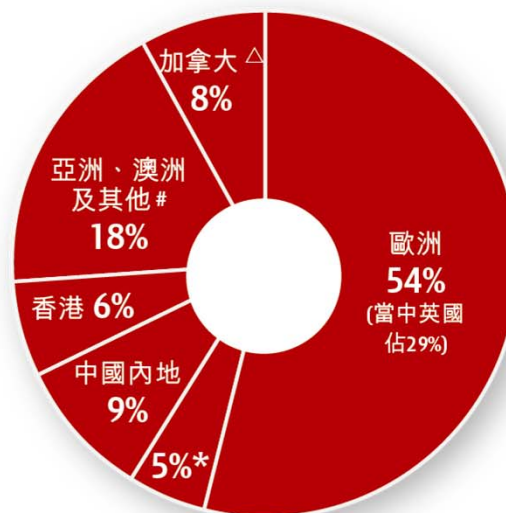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10%)

按部門劃分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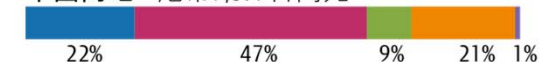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



歐洲 港幣56,291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9,679百萬元



香港 港幣6,370百萬元



亞洲、澳洲及其他# 港幣18,381百萬元



加拿大△ 港幣7,89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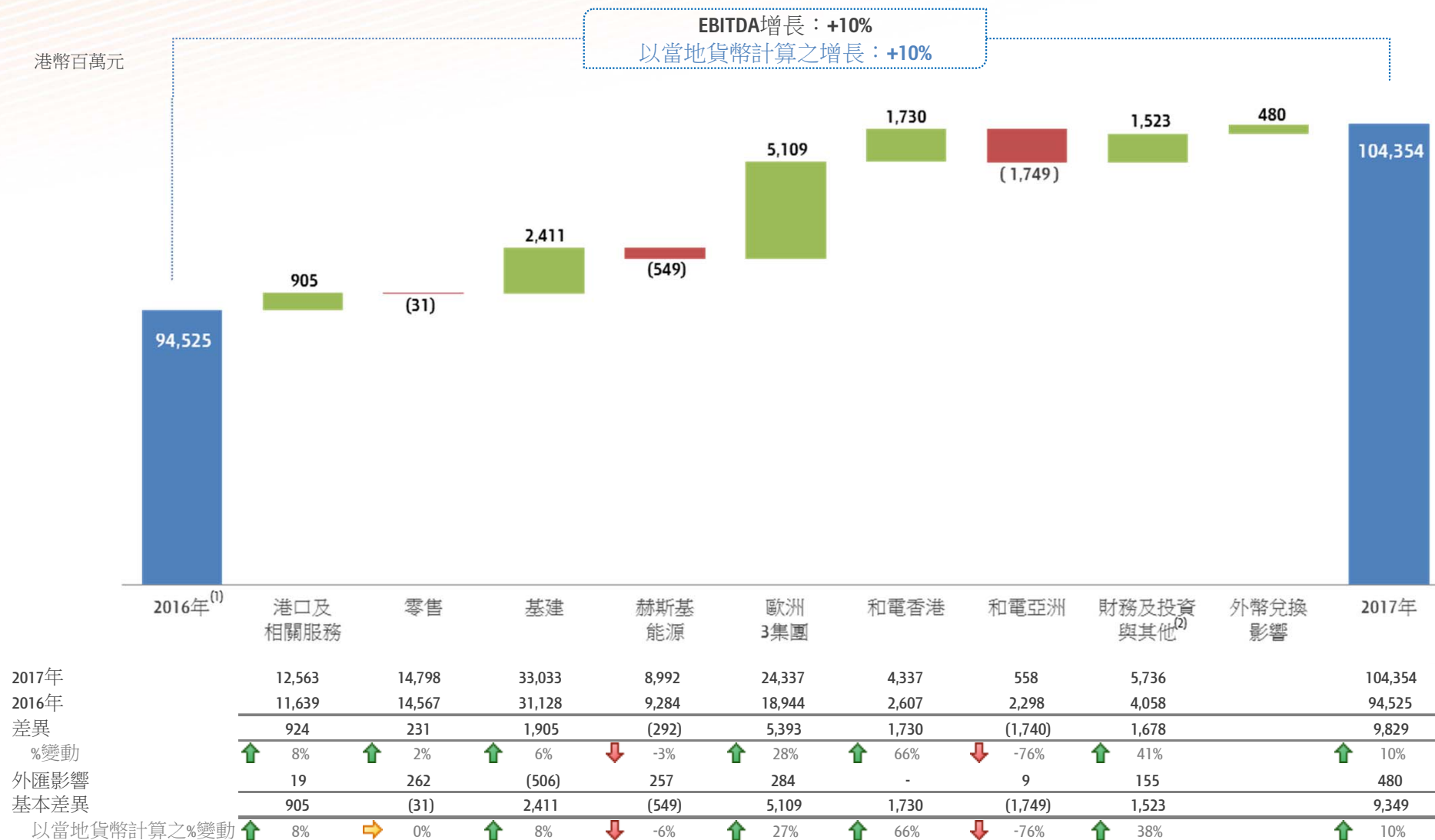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多元化之業務及地區分佈

EBITDA總額



註(1)：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基本表現比較。2016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並以收益、EBITDA及EBIT呈示，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註(2)：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包括上市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TOM集團、長江生命科技、Hutchison Telecom Australia (持有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權益))及其他非上市實體。2017年之EBITDA包括出售中國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港幣19億2,200萬元。

多元化之業務及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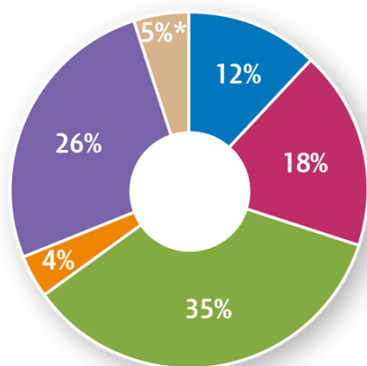
EBIT總額

港幣67,592百萬元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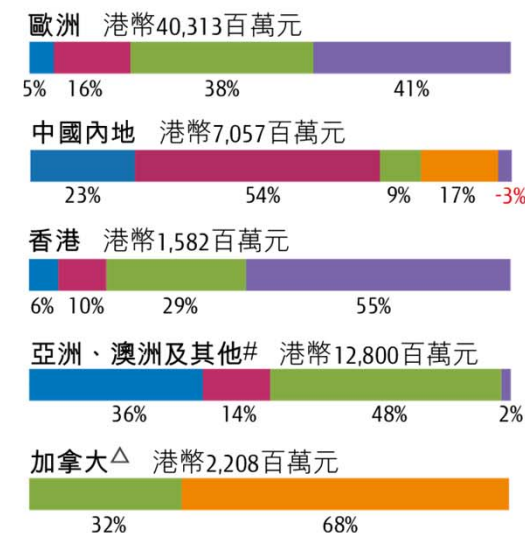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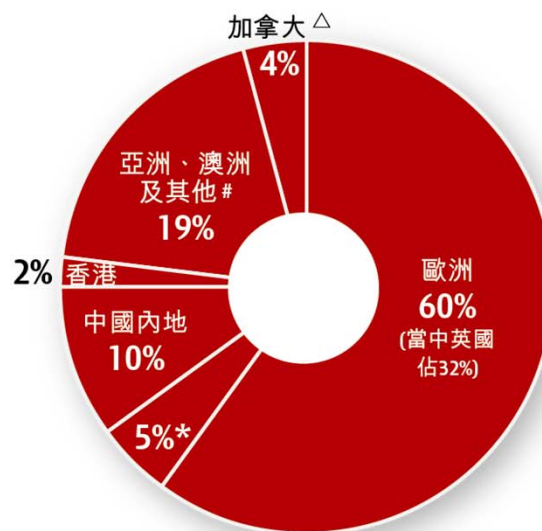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7%)

按部門劃分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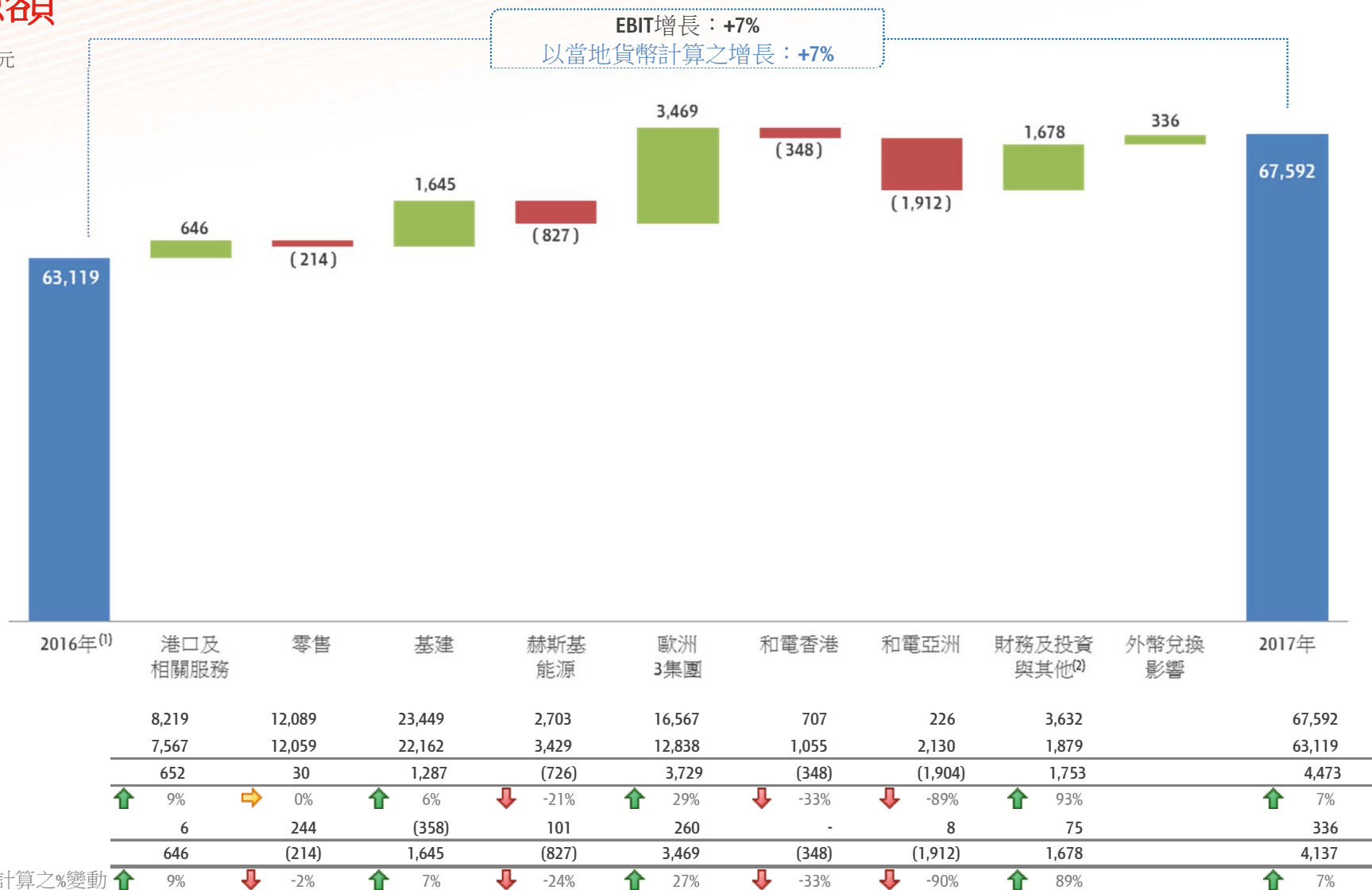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多元化之業務及地區分佈

EBIT總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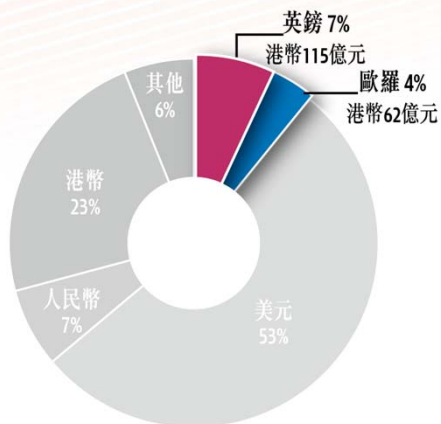


註(1)：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基本表現比較。2016年「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下之項目已重新分類並以收益、EBITDA及EBIT呈示，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註(2)：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包括上市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TOM集團、長江生命科技、Hutchison Telecom Australia (持有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權益))及其他非上市實體。2017年之EBIT包括出售中國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港幣19億2,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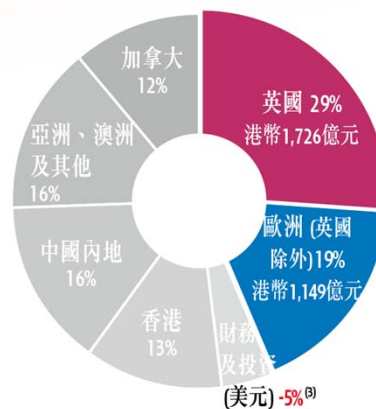
歐洲分部

現金及現金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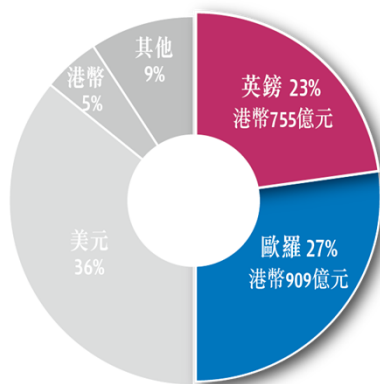
港幣1,683億元

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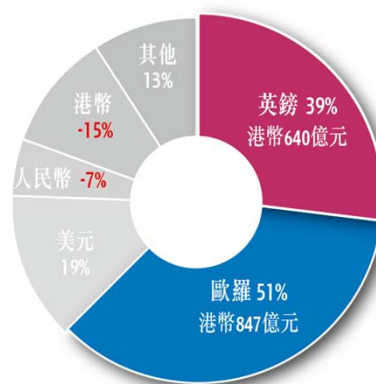
港幣5,915億元

債務總額⁽⁴⁾



港幣3,332億元

債務淨額



港幣1,649億元

貨幣敏感度

項目	英鎊兌港幣 貶值10% ⁽²⁾	歐羅兌港幣 貶值10% ⁽²⁾
港幣十億元		
EBITDA	↓ 2.9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2	↓ 0.6
債務總額	↓ 7.6	↓ 9.1
債務淨額	↓ 6.4	↓ 8.5
資產淨值	↓ 13.0	↓ 4.8
債務總額/EBITDA (倍)	相若	相若
債務淨額比率(百分點)	↓ 0.3%	↓ 0.8%

註(1)：圖表內所有百分比均為佔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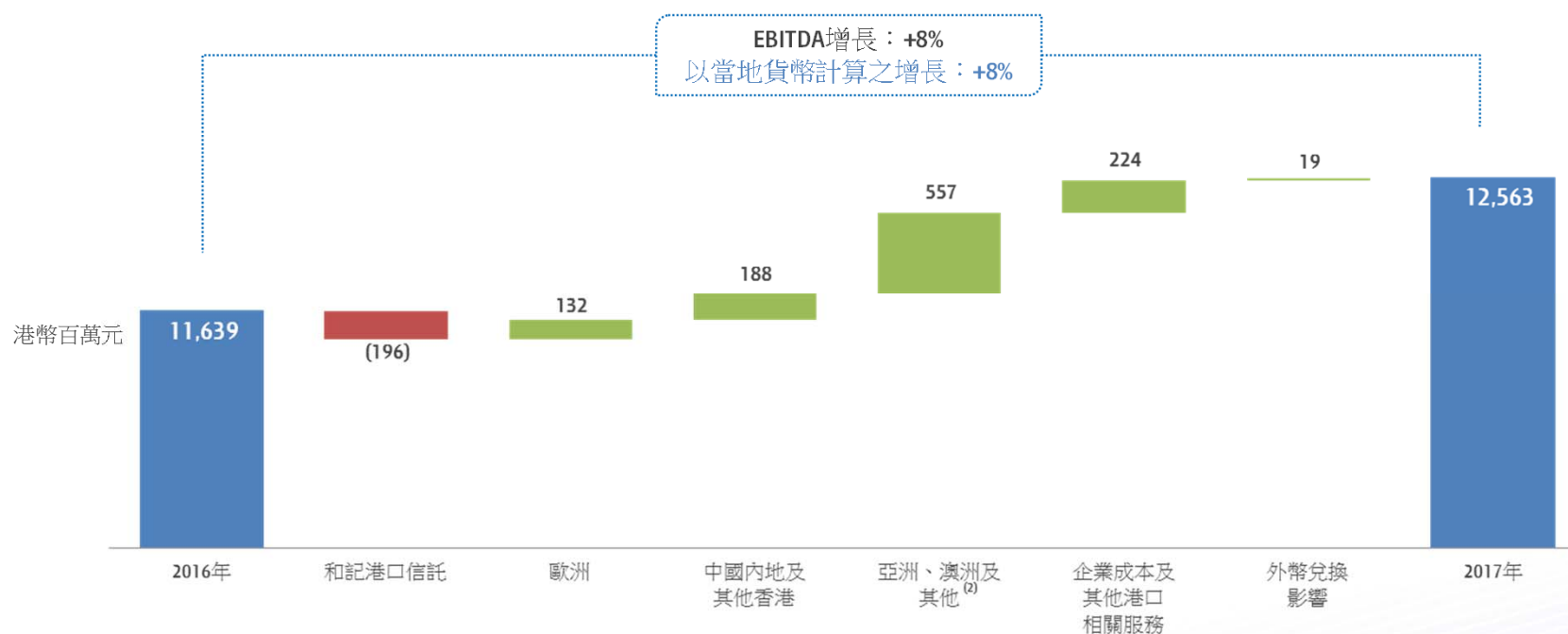
註(2)：對集團2017年業績之影響。

註(3)：主要為企業層面之美元債務。

註(4)：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03億3,900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017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4,146	32,184	+6%	+6%
EBITDA	12,563	11,639	+8%	+8%
EBIT	8,219	7,567	+9%	+9%
吞吐量	84.7百萬個標準貨櫃	81.4百萬個標準貨櫃	+4%	不適用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港口及相關服務

貨櫃吞吐量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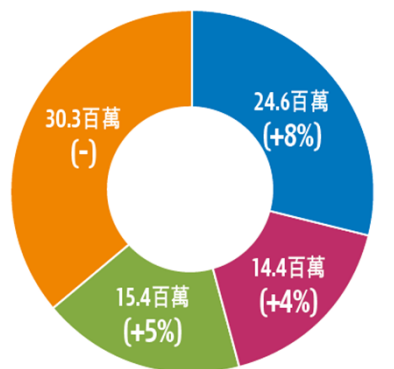
84.7百萬個標準貨櫃

↑ 3.3百萬個標準貨櫃
(+4%)

主要來自：

↑ 內地
香港
巴拿馬
巴塞隆拿
巴基斯坦新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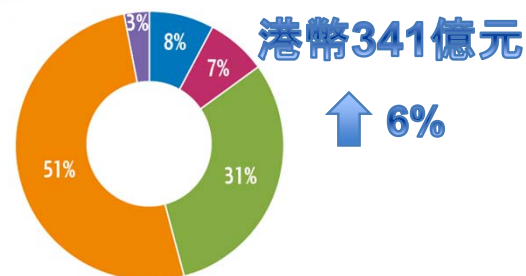
↓ 巴生
自由港
耶加達
達曼



和記港口信託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歐洲 亞洲、澳洲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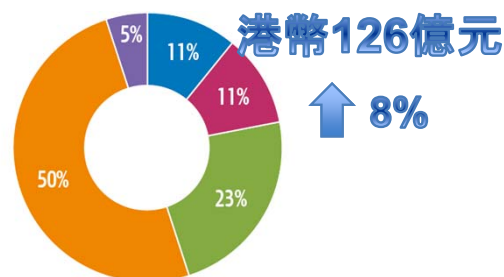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收益總額 (1)



和記港口信託 (-4%)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3%)
歐洲 (+7%) 亞洲、澳洲及其他* (+6%)
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22%)

EBITDA總額 (1)



和記港口信託 (-13%)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15%)
歐洲 (+5%) 亞洲、澳洲及其他* (+10%)
企業成本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51%)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營泊位 (2)

287個泊位

↑ 12個泊位

歐洲：
荷蘭阿姆斯特丹 (+1)

亞洲：
馬來西亞巴生 (+3)
巴基斯坦卡拉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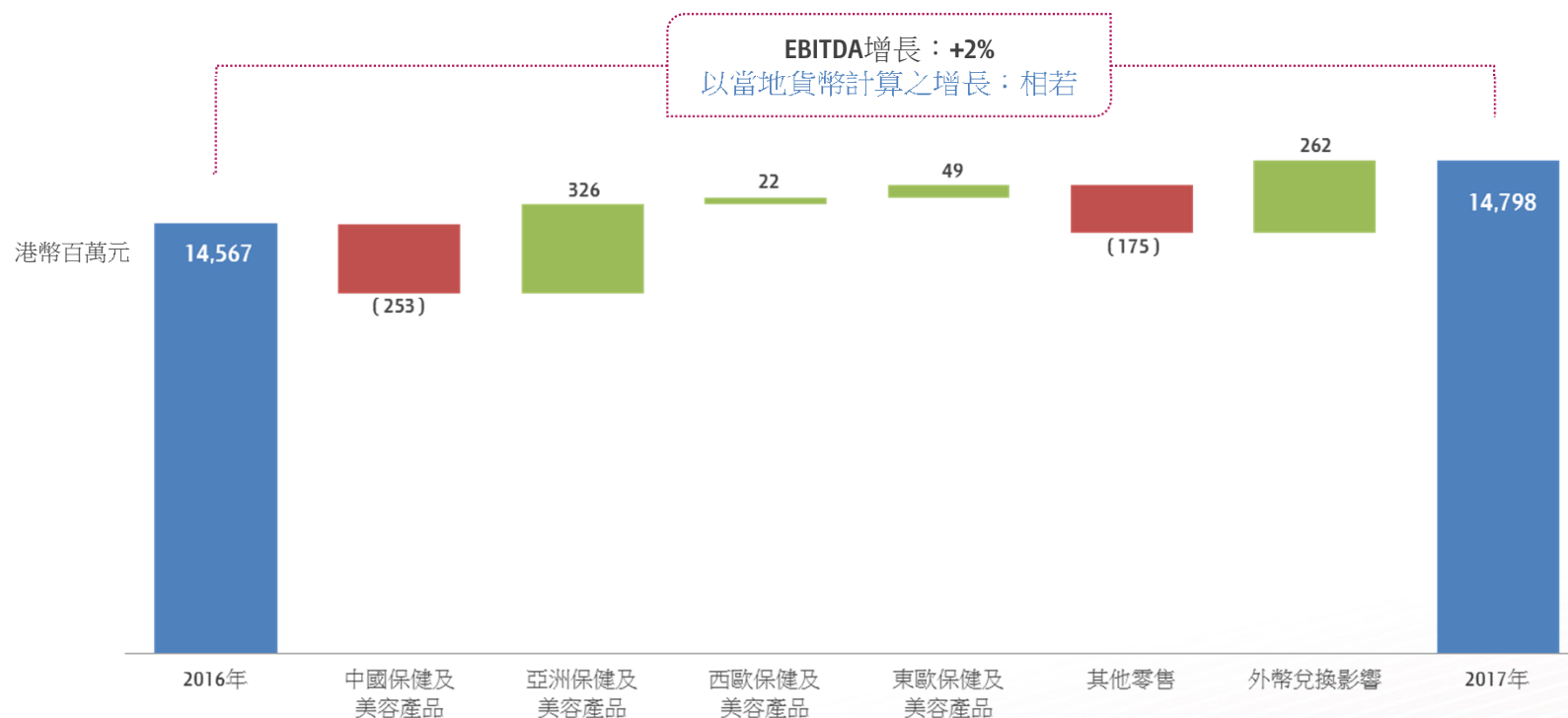
中東：
阿聯酋拉斯海瑪 (+3)
阿聯酋歐姆古溫 (+3)
伊拉克巴士拉 (+1)

註(1)：收益總額及EBITDA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基於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零售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6,163	151,502	+3%	+2%
EBITDA	14,798	14,567	+2%	-
EBIT	12,089	12,059	-	-2%
店舖數目	14,124	13,331	+6%	不適用



註(1)：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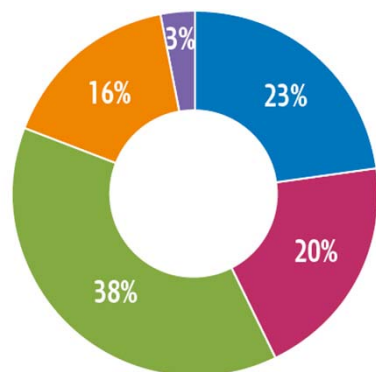
零售店舖總數

14,124家

↑ 793家
(+6%)

主要來自：

↑	屈臣氏中國	(+342)
	Rossmann波蘭及德國	(+129)
	屈臣氏菲律賓	(+91)
↓	其他零售	(-15)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其他零售	

	店舖數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271	2,929	+1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830	2,603	+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101	5,532	+1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345	5,190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22	2,138	+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567	7,328	+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668	12,860	+6%
其他零售 ⁽¹⁾	456	471	-3%
零售總額	14,124	13,331	+6%

	店舖淨增長	
	2017年	平均新店回本期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42	< 10 個月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27	< 13 個月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69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55	< 11 個月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84	< 37 個月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3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08	< 11 個月
其他零售 ⁽¹⁾	(15)	
零售總額	793	

會員計劃客戶

128.8百萬名
(+6%)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64.3百萬名

會員計劃銷售參與率

62.6%
(+0.8個百分點)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82.7%

未來增長支柱

大數據

自家及獨家品牌

會員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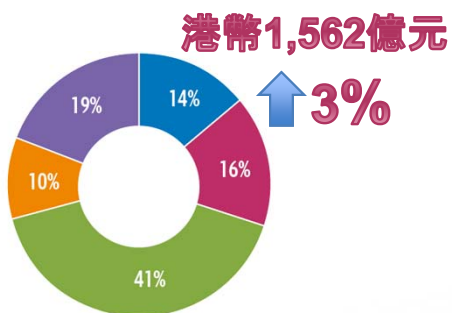
註(1)：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零售

收益總額

零售總額 **↑ 港幣47億元**
 保健及美容產品 **↑ 港幣69億元**
 其他零售 **↓ 港幣22億元**

收益總額				
2017年	2016年	% 變動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783	20,914	+4%	+5%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5,154	23,814	+6%	+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6,937	44,728	+5%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4,523	61,584	+5%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4,866	13,076	+14%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9,389	74,660	+6%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6,326	119,388	+6%	+5%
其他零售	29,837	32,114	-7%	-7%
零售總額	156,163	151,502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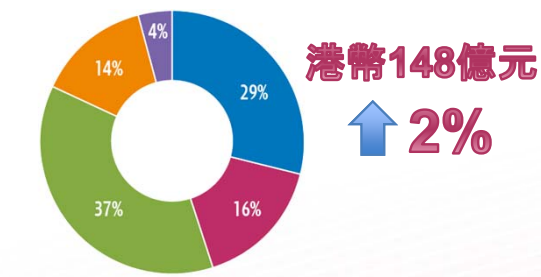


■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其他零售

EBITDA總額

零售總額 **↑ 港幣231百萬元**
 保健及美容產品 **↑ 港幣406百萬元**
 其他零售 **↓ 港幣175百萬元**

EBITDA					
2017年	EBITDA 毛利率	2016年	EBITDA 毛利率	% 變動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4,257	20%	4,556	22%	-7%	-6%
2,346	9%	2,009	8%	+17%	+16%
6,603	14%	6,565	15%	+1%	+1%
5,561	9%	5,372	9%	+4%	-
2,048	14%	1,869	14%	+10%	+3%
7,609	10%	7,241	10%	+5%	+1%
14,212	11%	13,806	12%	+3%	+1%
586	2%	761	2%	-23%	-23%
14,798	10%	14,567	10%	+2%	-



■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其他零售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零售總額 **+0.9%**
 保健及美容產品 **+1.6%**
 其他零售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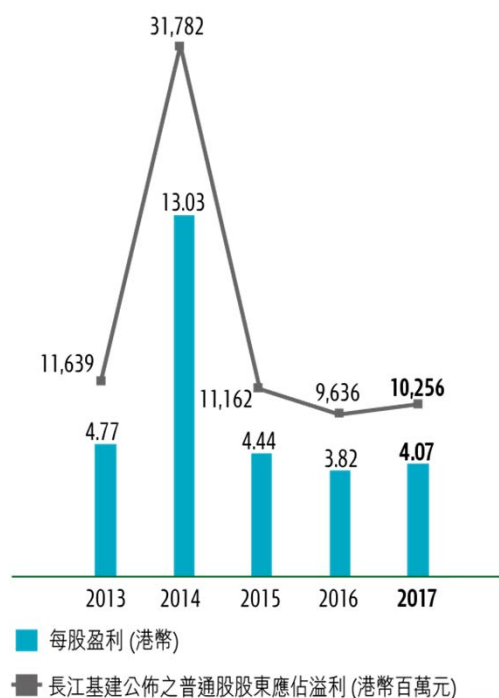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¹⁾			
2017年		2016年	
-4.3%	經調整 ⁽²⁾ +0.3%	-10.1%	經調整 ⁽²⁾ -5.0%
+3.8%		+1.9%	
-		-4.0%	
+2.1%		+3.7%	
+4.4%		+4.6%	
+2.5%		+3.8%	
+1.6%		+1.0%	
-2.3%		-8.2%	
+0.9%		-0.8%	

註(1):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註(2): 就鄰近地方開設之新店舖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作出調整後，2017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0.3%，而非下跌4.3% (2016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由10.1%下降至5.0%)。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7,369	53,211	+8%	+9%
EBITDA	33,033	31,128	+6%	+8%
EBIT	23,449	22,162	+6%	+7%

長江基建公佈之每股盈利及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 以呈報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之貢獻，但因2016年12月出售飛機租賃業務之影響而部分抵銷。

長江基建

- 長江基建公佈2017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2億5,600萬元，較2016年呈報之港幣96億3,600萬元增加6%，當中包括年內收購DUET集團、Reliance及ista之新增貢獻。

新收購帶來新增貢獻



40%合資企業

- ❖ 擁有及經營能源公用事業資產
- ❖ 在澳洲、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歐洲經營業務
- ❖ 發電設施之裝機容量超過900兆瓦



25%合資企業

- ❖ 建築設備服務業務
- ❖ 在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
- ❖ 消費者覆蓋逾180萬名客戶



35%合資企業

- ❖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
- ❖ 主要在德國及歐洲各地經營業務
- ❖ 服務覆蓋逾1,200萬戶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44,948	30,467	+48%	+44%
EBITDA	8,992	9,284	-3%	-6%
- 基本	8,992	5,149	+75%	+70%
- 出售收益	-	4,135	-100%	-100%
EBIT	2,703	3,429	-21%	-24%
- 基本	2,703	(706)	+483%	+469%
- 出售收益	-	4,135	-100%	-100%
平均產量	每天322.9千桶石油當量	每天321.2千桶石油當量	+1%	不適用

赫斯基公佈之業績

盈利淨額

786百萬加元 ↓ -15%

經調整盈利淨額⁽¹⁾

882百萬加元 ↑ +235%

經營所得資金⁽²⁾

3,306百萬加元 ↑ +50%

債務淨額對經營所得資金比率

0.9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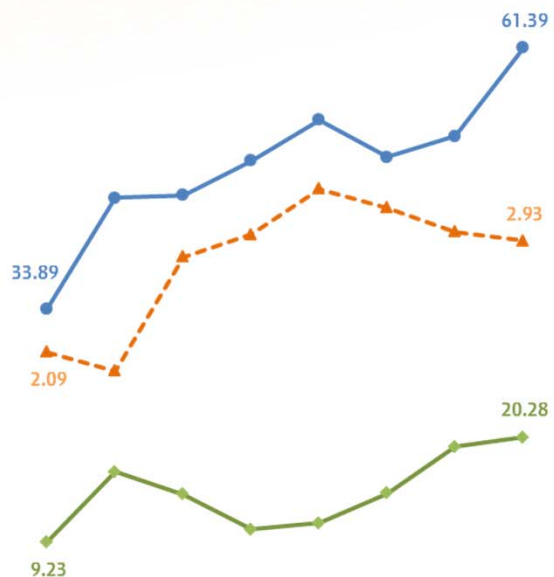
- 赫斯基公佈2017年之盈利淨額為7億8,600萬加元，較2016年減少15%，主要由於2016年與出售中游管道及加拿大西部已老化資產有關之除稅後收益14億5,600萬加元。盈利下跌因以下事項而大幅抵銷：
 - 上游商品價格上升；
 - 熱採開發項目之產量上升；
 - 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產量上升；
 - 因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下調而錄得之一次性遞延稅項抵減4億3,600萬加元。
- 赫斯基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加元。
-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集團2016年所佔除稅後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億4,600萬元。
- 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³⁾較2016年分別減少3%及21%，反映集團於2016年確認上述出售收益，但因2017年內市場價格較佳以致營運增長理想而部分抵銷。

註(1)： 2017年之經調整盈利淨額相等於未計出售資產收益3,400萬加元、減值1億2,600萬加元、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存貨撇減400萬加元之除稅後盈利淨額。2016年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相等於未計出售資產收益14億5,600萬加元、減值撥回1億9,000萬加元、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存貨撇減6,900萬加元之除稅後虧損淨額。

註(2)： 赫斯基重列其2016年經營所得資金之呈列方式，撇除就資產報廢結算責任及遞延收益作出之調整，以符合2017年之呈列方式。

註(3)： 經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綜合調整。

平均基準價格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 布蘭特原油(美元/桶)
- ▲ 紐約商品交易所天然氣(美元/百萬英國熱量單位)
- ◆ 芝加哥3:2:1裂解差價(美元/桶)

產量

每天322.9千桶
石油當量

↑ 每天+1.7千桶石油當量
(+1%)

主要來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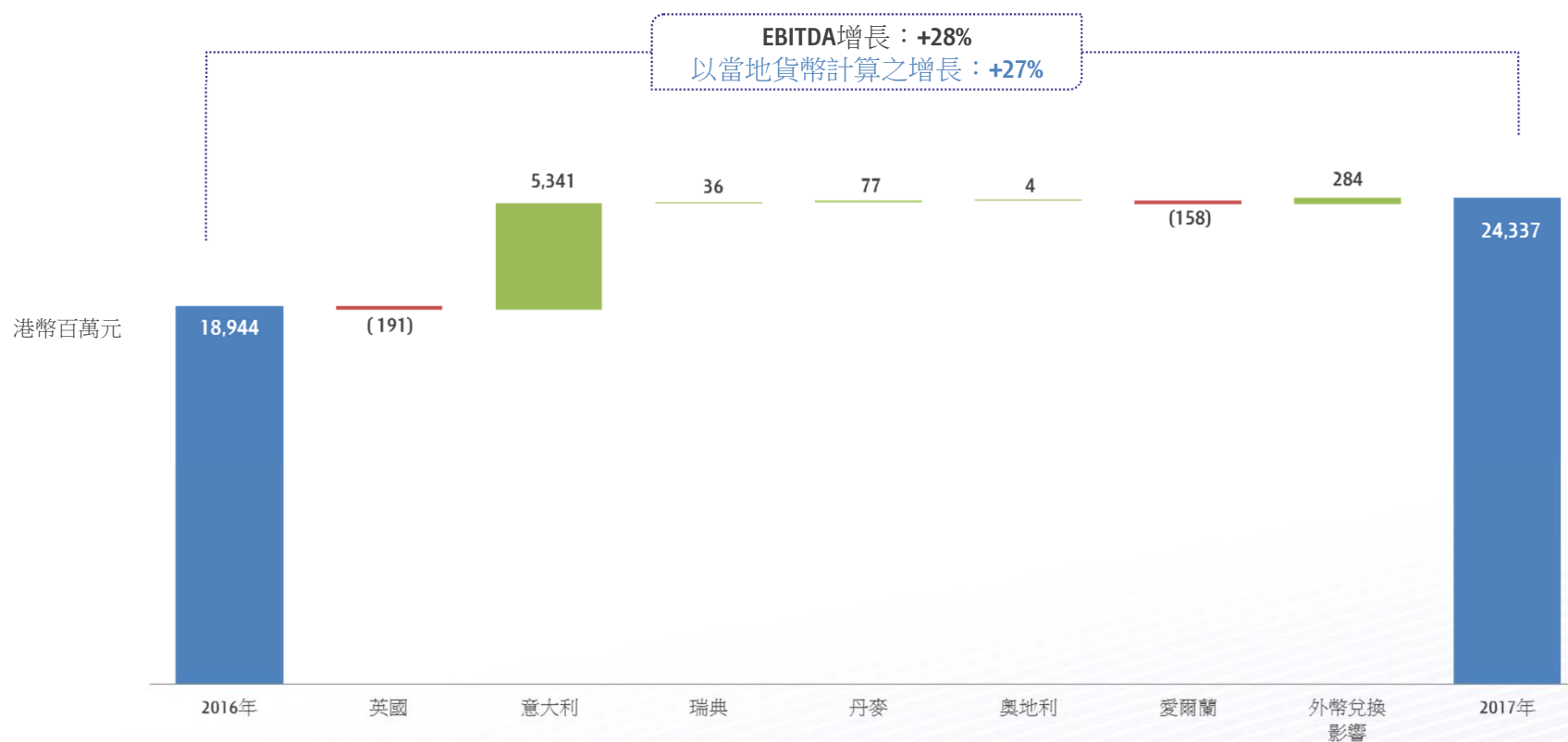
- ↑ 旭日能源項目
 - Edam西部、Vawn及Edam東部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
 - Tucker熱採項目
 - 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
- ↓ 於2016年出售該年產量合共為每天3萬1,900桶石油當量之較低利潤已老化原油及天然氣資產

2018年指引|概況

經營所得資金	> 40億加元
資本支出	29億加元 - 31億加元
自由現金流	~ 10億加元
產量範圍	每天320 - 335千桶石油當量
下游生產力	每天360 - 370千桶
經營成本	13.00加元 - 13.50加元/桶 石油當量
價格假設	
● 西德州中級	55美元/桶
● 芝加哥321裂解	15.00美元/桶
● AECO天然氣	2.50加元/千 立方英尺
● 外匯：加元 / 美元	0.78

電訊 - 歐洲3集團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包括手機收益)	70,734	62,415	+13%	+13%
EBITDA	24,337	18,944	+28%	+27%
EBIT	16,567	12,838	+29%	+27%



電訊 - 歐洲3集團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¹⁾

港幣560億元

↑ 17%

EBITDA

港幣243億元

↑ 28%

EBITDA按
年變動%
(以當地
貨幣計算)



EBITDA
毛利率

意大利	丹麥	瑞典	奧地利	英國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42%	38%	42%	49%	39%	32%	41%

主要表現指標



活躍
流動電訊客戶
44.8百萬名

↓ 3%



AMPU淨額
12.98歐羅

↓ 6%

* 因包括Wind Tre
導致平均數較低



數據用量
2,321拍字節/年

↑ 62%

2017年主要交易

- ❖ **Wind Tre**：完成相等於107億歐羅之債務再融資，削減全年利息約2億7,000萬歐羅，並延長債務到期日
- ❖ **3英國**：完成以約3億英鎊收購UK Broadband
- ❖ **3奧地利**：完成以約1億歐羅收購奧地利Tele2

註(1)： 不包括手機收益。

電訊 - 歐洲3集團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¹⁾ 歐羅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¹⁾ 港幣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Wind Tre (50%)	2016年 Wind Tre及 3意大利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收益總額	2,425	2,276	2,734	2,042	7,508	7,221	2,246	2,127	812	772	603	655	70,734	62,415
%變動	+7%		+34%		+4%		+6%		+5%		-8%		+13%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1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636	1,599	2,590	1,742	4,868	4,854	1,936	1,913	655	624	465	504	56,002	47,877
%變動	+2%		+49%		-		+1%		+5%		-8%		+17%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16%	
- 手機收益	622	531	105	261	2,396	2,047	126	86	120	125	74	81	11,295	11,446
- 其他收益	167	146	39	39	244	320	184	128	37	23	64	70	3,437	3,09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²⁾	1,427	1,399	2,061	1,379	4,149	4,149	1,613	1,591	553	529	401	420	46,756	40,121
%變動	+2%		+49%		-		+1%		+5%		-5%		+17%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1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7%	80%	79%	85%	85%	83%	83%	84%	85%	86%	83%	84%	84%
其他毛利	52	35	32	33	124	139	135	82	22	20	43	44	1,646	1,632
上客成本總額	(848)	(751)	(217)	(489)	(3,187)	(2,790)	(350)	(311)	(159)	(166)	(118)	(122)	(16,296)	(17,354)
減：手機收益	622	531	105	261	2,396	2,047	126	86	120	125	74	81	11,295	11,446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26)	(220)	(112)	(228)	(791)	(743)	(224)	(225)	(39)	(41)	(44)	(41)	(5,001)	(5,908)
營運支出	(551)	(495)	(876)	(696)	(1,332)	(1,429)	(716)	(705)	(194)	(166)	(231)	(235)	(19,064)	(16,901)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9%	35%	43%	51%	32%	34%	44%	44%	35%	31%	58%	56%	41%	42%
EBITDA	702	719	1,105	488	2,150	2,116	808	743	342	342	169	188	24,337	18,944
%變動	-2%		+126%		+2%		+9%		-		-10%		+28%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27%	
EBITDA毛利率 ⁽³⁾	39%	41%	42%	27%	42%	41%	38%	36%	49%	53%	32%	33%	41%	37%
折舊與攤銷	(265)	(223)	(298)	(165)	(595)	(607)	(289)	(283)	(100)	(97)	(79)	(76)	(7,770)	(6,106)
EBIT	437	496	807	323	1,555	1,509	519	460	242	245	90	112	16,567	12,838
%變動	-12%		+150%		+3%		+13%		-1%		-20%		+29%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27%	
			Wind Tre (5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⁴⁾	(459)	(352)	(596)		(836)	(796)	(201)	(209)	(115)	(90)	(109)	(103)	(13,211)	
EBITDA減資本開支⁽⁴⁾	243	367	509		1,314	1,320	607	534	227	252	60	85	11,126	
牌照⁽⁵⁾	(2)	-	-		-	(100)	-	(292)	-	-	(19)	-	(197)	

註(1)： 2017年歐洲3集團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為5億4,200萬歐羅及EBITDA為1億9,300萬歐羅。2016年則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兩個月(2016年11月至12月)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及EBITDA分別為9,400萬歐羅及3,800萬歐羅，以及所佔3意大利100%之十個月(2016年1月至10月)獨立業績。2017年歐洲3集團之資本開支及EBITDA減資本開支各自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資本開支，僅供說明之用。

註(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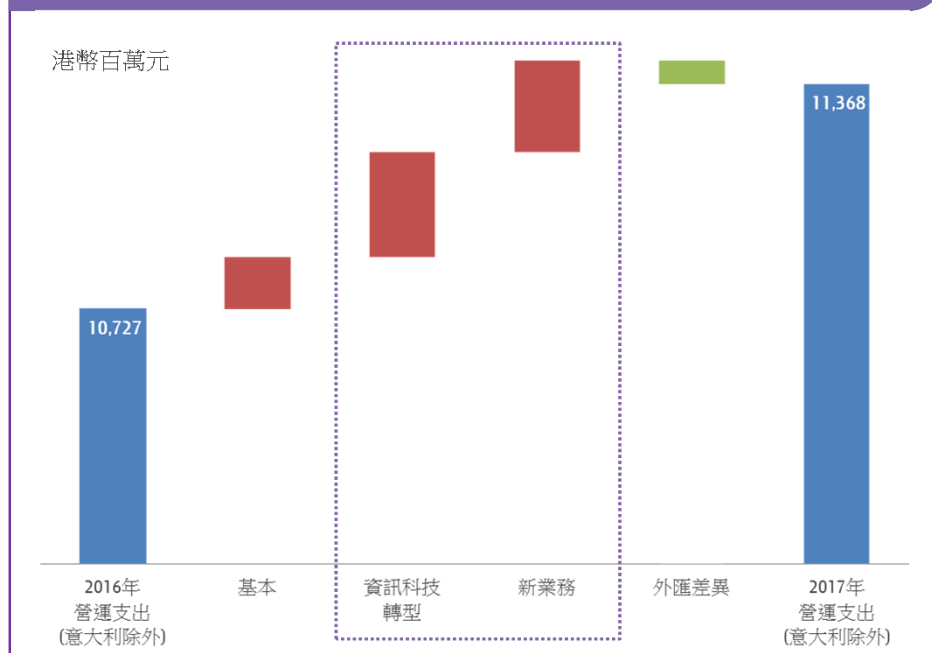
註(3)： 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4)： 不包括3英國於2017年5月以3億英鎊收購UKB及3奧地利於2017年11月以1億歐羅收購Tel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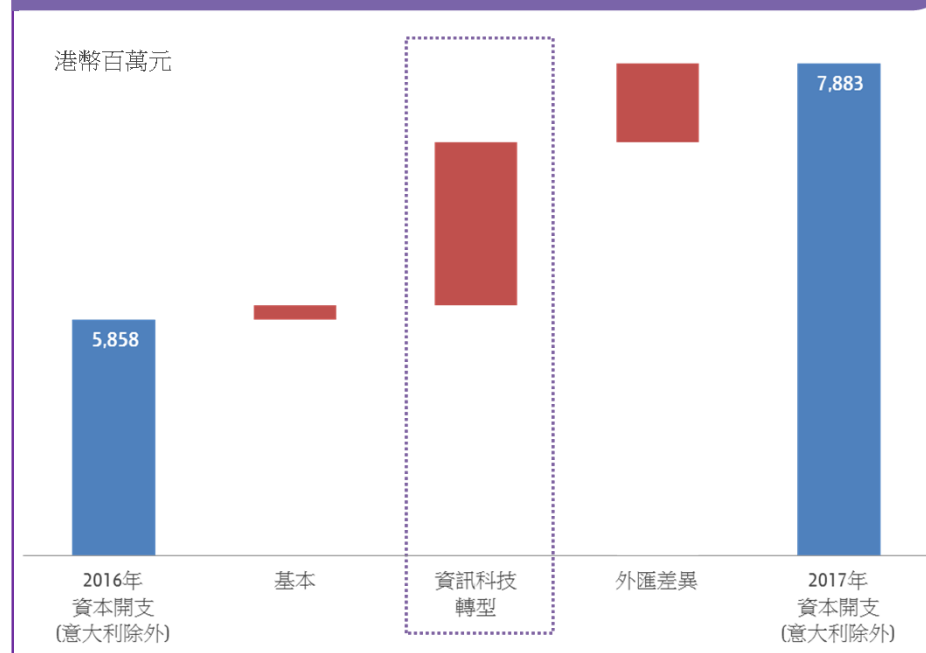
註(5)： 2017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收購牌照之附帶成本，而愛爾蘭之牌照成本與3.6吉赫牌照之投資有關。2016年瑞典及丹麥之牌照成本為1800兆赫頻帶中分別2 x 5兆赫及2 x 30兆赫頻譜之投資。

電訊 - 歐洲3集團

營運支出 - 為創建增長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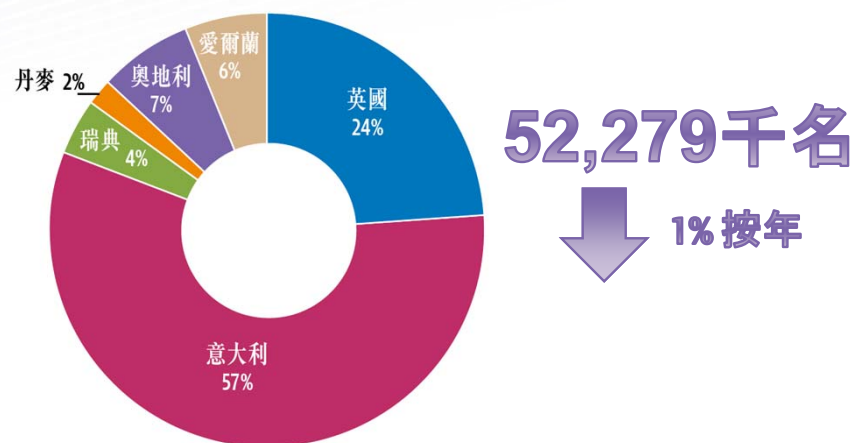
資本開支 - 為未來作出投資



電訊 - 歐洲3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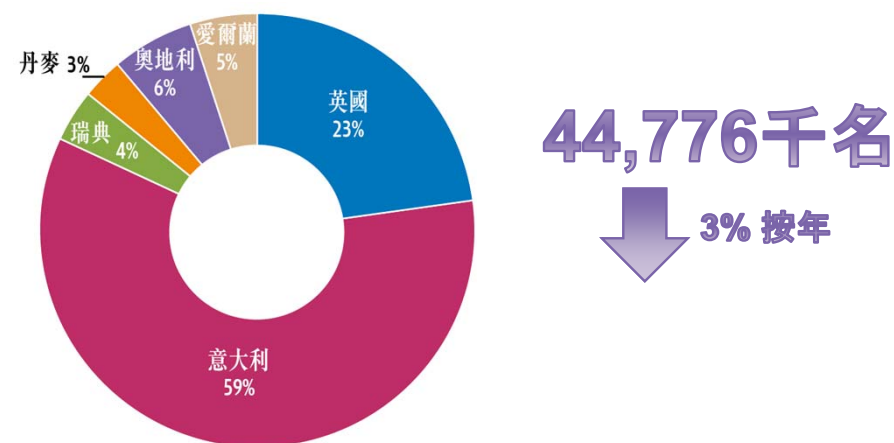
客戶總人數 - 流動電訊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客戶人數(千名)	對比以下日期之%變動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英國	12,610	+5%	+11%
意大利 ⁽²⁾	29,540	-2%	-6%
瑞典	1,986	-2%	-4%
丹麥	1,311	+2%	+6%
奧地利	3,636	-1%	-4%
愛爾蘭	3,196	+5%	+7%
歐洲3集團	52,279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活躍客戶⁽¹⁾總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客戶人數(千名)	合約 非合約	對比以下日期之%變動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英國	10,070	68% 32%	+1%	+10%
意大利 ⁽²⁾	26,570	26% 74%	-2%	-7%
瑞典	1,904	86% 14%	-3%	-4%
丹麥	1,274	63% 37%	+2%	+6%
奧地利	2,903	86% 14%	-	-1%
愛爾蘭	2,055	57% 43%	+1%	-1%
歐洲3集團	44,776	44% 56%	-1%	-3%

註(1): 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2): 意大利於2017年12月31日之客戶總人數按Wind Tre之100%計算。

電訊 - 歐洲3集團

主要業務指標 - 流動電訊業務

		英國	意大利 ⁽³⁾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平均 ⁽⁶⁾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連續12個月之 ARPU淨額 ⁽¹⁾	合約	18.15英鎊	15.67歐羅	220.25瑞典克朗	150.61丹麥克朗	19.70歐羅	21.46歐羅	19.75歐羅
	非合約	5.32英鎊	11.51歐羅	125.30瑞典克朗	93.94丹麥克朗	10.72歐羅	15.60歐羅	10.60歐羅
	合計總額	13.80英鎊	12.55歐羅	208.24瑞典克朗	130.06丹麥克朗	18.43歐羅	18.93歐羅	15.25歐羅
	對比2016年12月 31日之%變動	-5%	-5%	+2%	-4%	+3%	-8%	-7%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連續12個月之 AMPU淨額 ⁽²⁾	合計總額	12.04英鎊	10.45歐羅	177.41瑞典克朗	108.30丹麥克朗	15.63歐羅	16.34歐羅	12.98歐羅
	對比2016年12月 31日之%變動	-6%	-2%	+2%	-3%	+3%	-5%	-6%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 毛利淨額之貢獻(%)		87%	32%	93%	74%	91%	64%	66%
合約活躍比率(%) ⁽⁴⁾		98%	94%	100%	100%	100%	98%	97%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⁵⁾								
按人口劃分之長期演進 技術覆蓋率(%)		94%	95%	84%	98%	99%	94%	

註(1)： 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2)： 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3)： 2017年意大利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數字計算，而2016年則按3意大利約十個月（2016年1月至10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約兩個月（2016年11月至12月）之數字計算。

註(4)： 合約活躍比率為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百分比。

註(5)： 2017年意大利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按Wind Tre之數字計算，而2016年則按3意大利約十個月（2016年1月至10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約兩個月（2016年11月至12月）之數字計算。

註(6)： 2017年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AMPU淨額及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按Wind Tre之50%貢獻計算。

電訊 - 和電香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9,685	12,133	-20%
- 流動電訊業務	6,730	8,299	-19%
- 已終止固網業務	2,955	3,834	-23%
EBITDA	4,337	2,607	+66%
- 流動電訊業務	1,314	1,346	-2%
- 已終止固網業務	989	1,261	-22%
- 出售收益	2,034	-	不適用
EBIT	707	1,055	-33%
- 流動電訊業務	445	569	-22%
- 已終止固網業務	410	486	-16%
- 出售收益及加速折舊	(148)	-	不適用
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	3.3百萬名	3.2百萬名	+3%

- 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7億6,6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98.90仙，當中包括：
 - 2017年10月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之收益港幣56億1,400萬元；及
 - 若干流動電訊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支出港幣13億9,100萬元
 - 流動電訊業務盈利下跌主要由以下事項所帶動：
 - 低毛利之硬件銷售額下降；
 - AMPU淨額減少以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及
 - 2016年10月展開之續期及新增頻譜牌照之牌照費攤銷增加。
-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和電香港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集團2017年之EBITDA總額包括較低之出售固網電訊業務收益港幣20億3,400萬元，聯同加速折舊之影響港幣21億8,200萬元，EBIT層面之虧損淨額為港幣1億4,800萬元。

電訊 - 和電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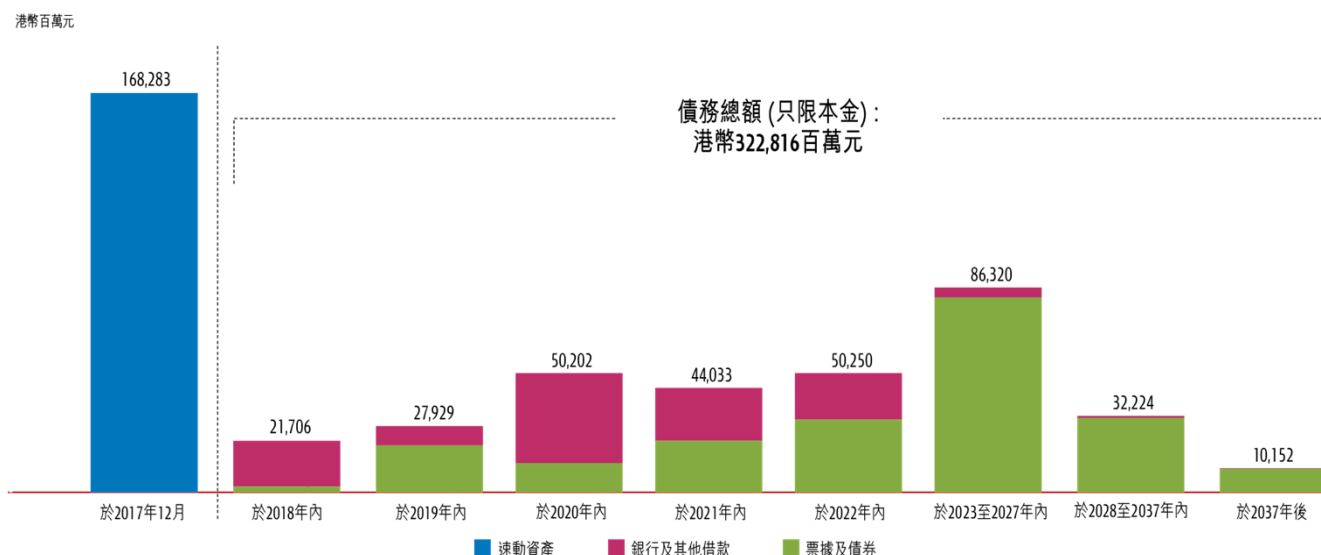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695	8,200	-6%	-6%
EBITDA	558	2,298	-76%	-76%
EBIT	226	2,130	-89%	-90%
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	75.0百萬名	77.4百萬名	-3%	不適用

- 收益總額減少6%至港幣76億9,500萬元，主要因印尼業務直至2017年5月推出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後始能提供具競爭力之LTE價格計劃，而其他營運商由2017年初起已提供價格進取之LTE服務。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至港幣5億5,800萬元及港幣2億2,600萬元，較2016年分別減少76%及89%。跌幅反映服務毛利貢獻減少，以及印尼及越南分別於2016年底及2017年完成主要網絡擴大及擴充計劃後，所確認之經營成本增加。
- 和電亞洲亦計劃於2018年在越南及斯里蘭卡進行多項網絡擴大計劃。在有效運用網絡及擴大策略下，預期有關業務可在各自市場內以最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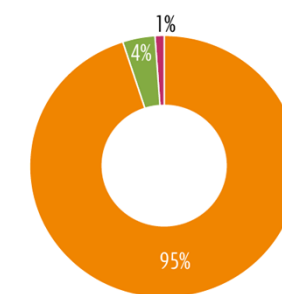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穩健還款到期日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 只限本金⁽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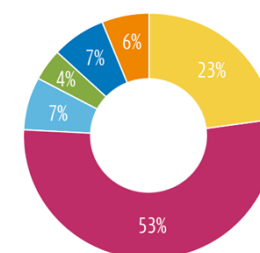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68,283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貨幣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68,283百萬元



債務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²⁾ 港幣164,872百萬元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²⁾ 21.7%

信貸評級

	2017年	2016年
穆迪	A2 (穩定)	A3 (穩定)
標準普爾	A- (正面)	A- (穩定)
惠譽國際	A- (穩定)	A- (穩定)

註(1): 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03億3,900萬元。

註(2):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計算「債務淨額」而言, 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 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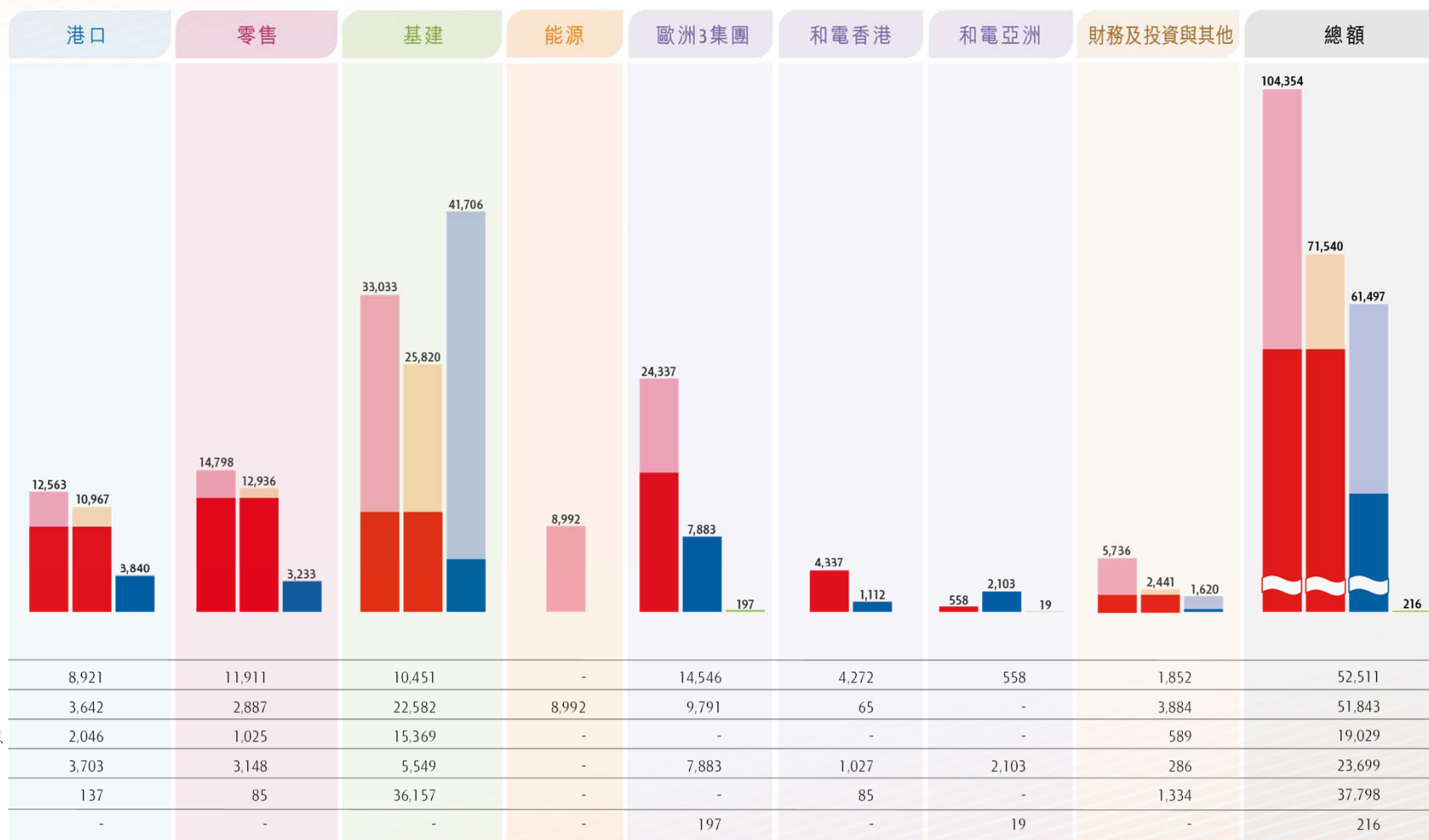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2017年之EBITDA、來自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按部門劃分

港幣百萬元



註(1): EBITDA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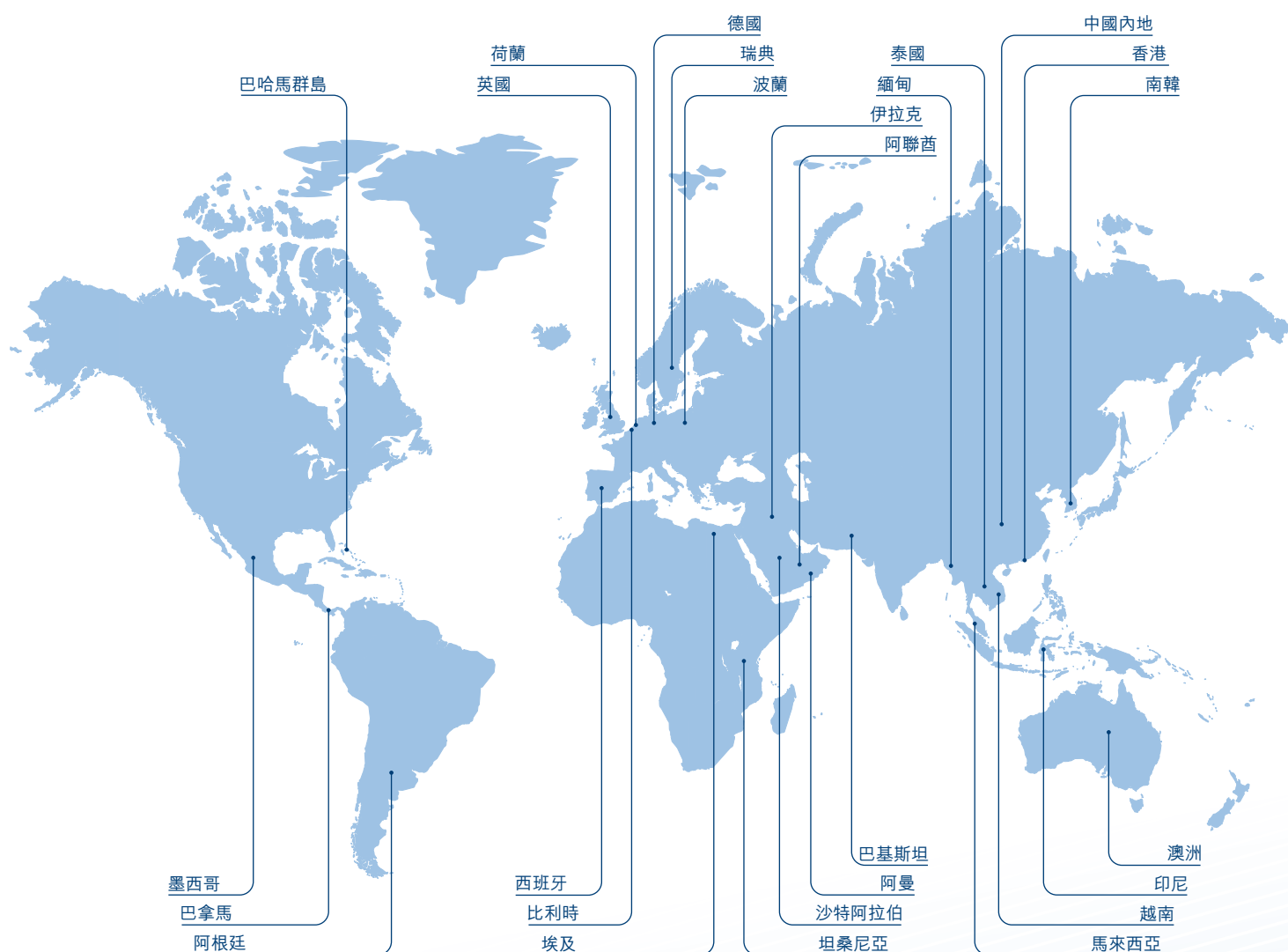
註(2): 不包括3英國於2017年5月以3億英鎊收購UKB及3奧地利於2017年11月以1億歐羅收購Tele2。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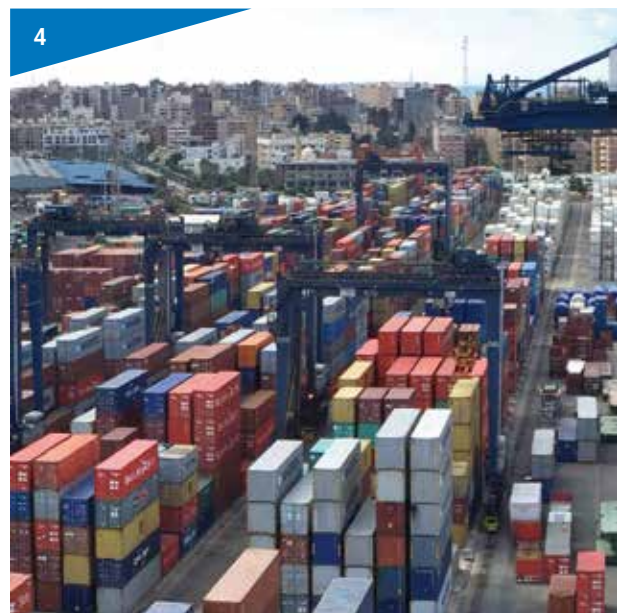


菲力斯杜港慶祝成立50週年。

港口 及相關服務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1. 和記港口歐洲貨櫃碼頭 Euromax 碼頭特別為快速、安全且高效地處理超大型貨櫃船而建。
2. 和記港口鹽田國際新增 16 號泊位，全長 886 米，水深 17.6 米，設有八台岸邊吊機，其中四台可處理 15 萬噸的超級貨櫃船。
3. 和記港口聖樊尚貨櫃碼頭的聯運設施完善，連接墨西哥腹地及各大城市。



4. 和記港口於埃及經營的兩個貨櫃碼頭均位於地中海沿岸，為當地及國際貿易提供服務。
5. 九號貨櫃碼頭(北)是香港首個在貨櫃堆場全面以遙距方式操作輪胎式龍門架吊機及實施貨櫃箱自動堆疊的碼頭。

業務回顧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87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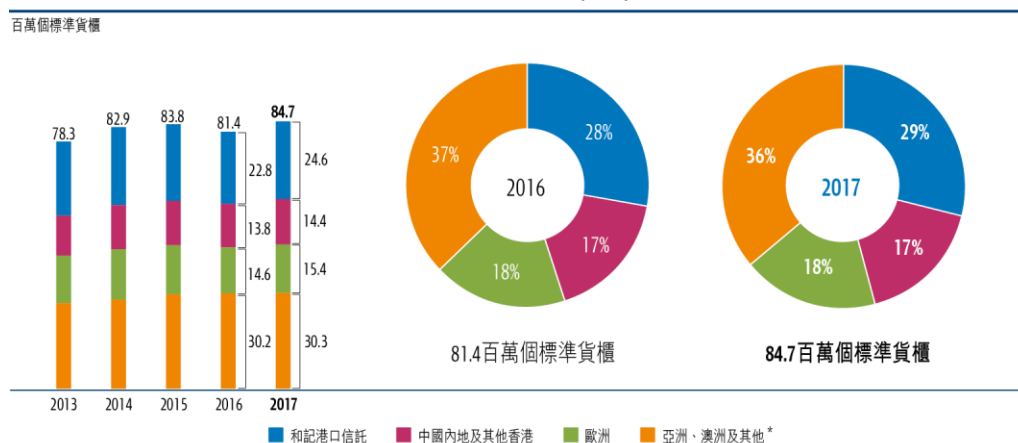
集團於全球10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五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於2017年合共處理8,47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34,146	32,184	+6%	+6%
EBITDA ⁽¹⁾	12,563	11,639	+8%	+8%
EBIT ⁽¹⁾	8,219	7,567	+9%	+9%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4.7	81.4	+4%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2017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4%至8,470萬個標準貨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西班牙巴塞隆拿、巴拿馬之吞吐量穩定回升以及巴基斯坦卡拉奇之新深水港口之貢獻，但因馬來西亞巴生、印尼耶加達、沙特阿拉伯達曼及巴哈馬群島自由港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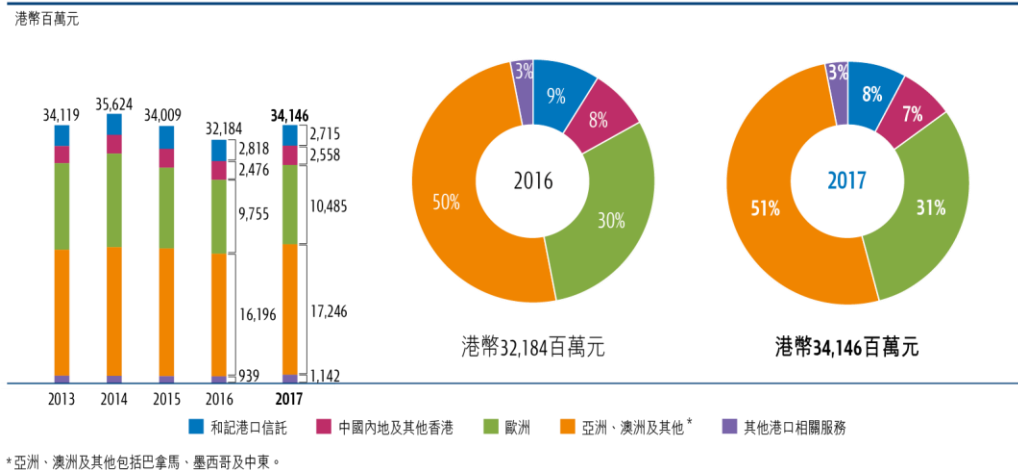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4%)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2017年之收益總額增加6%至港幣341億4,600萬元，主要由內地及歐洲分部、泰國蘭差彭、阿曼蘇哈爾及巴拿馬之吞吐量上升，以及巴基斯坦新港口開始經營所帶動，但因巴生、耶加達、達曼及自由港之吞吐量減少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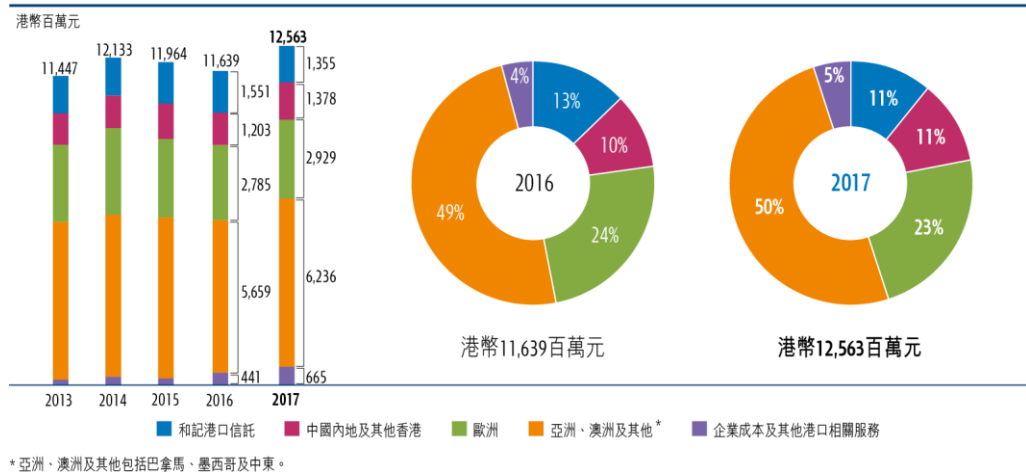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²⁾ (+6%)



註2：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8%及9%至港幣125億6,300萬元及港幣82億1,900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以及透過提高生產力與效率持續集中於更佳之成本管理，而表現改善主要見於巴塞隆拿、埃及亞歷山大、蘇哈爾及巴拿馬。業務改善因和記港口信託、耶加達及達曼之盈利能力下降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總額⁽³⁾ (+8%)



註3：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部門於2017年12月31日經營287個泊位⁽⁴⁾，於年內增加12個泊位，分別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伊拉克巴士拉、巴生、卡拉奇、阿聯酋拉斯海瑪與歐姆古溫。

註4： 基於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業務回顧 – 港口及相關服務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⁵⁾	2,715	2,818	-4%
EBITDA ⁽⁵⁾	1,355	1,551	-13%
EBIT ⁽⁵⁾	648	873	-2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4.6	22.8	+8%

註5：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和記港口信託所經營港口之收益總額減少4%，主要由於2017年開始實施港口共同管理安排令香港之收益貢獻出現變動，以及平均收費減少。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13%及26%，由於收益減少、2016年包括香港地租及差餉退款以及成本通脹，但因共同管理安排產生之節省成本協同效益而部分抵銷。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58	2,476	+3%	+4%
EBITDA	1,378	1,203	+15%	+16%
EBIT	1,122	902	+24%	+2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4.4	13.8	+4%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收益、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來自上海港口之吞吐量增加以及寧波之業務中斷賠償。

歐洲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0,485	9,755	+7%	+6%
EBITDA	2,929	2,785	+5%	+5%
EBIT	1,947	1,828	+7%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5.4	14.6	+5%	

歐洲分部年內之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英國及巴塞隆拿港口之貢獻增加，同時歐洲貨櫃碼頭鹿特丹透過成本控制措施彌補部分較低之按年收益。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246	16,196	+6%	+6%
EBITDA	6,236	5,659	+10%	+10%
EBIT	4,085	3,774	+8%	+8%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0.3	3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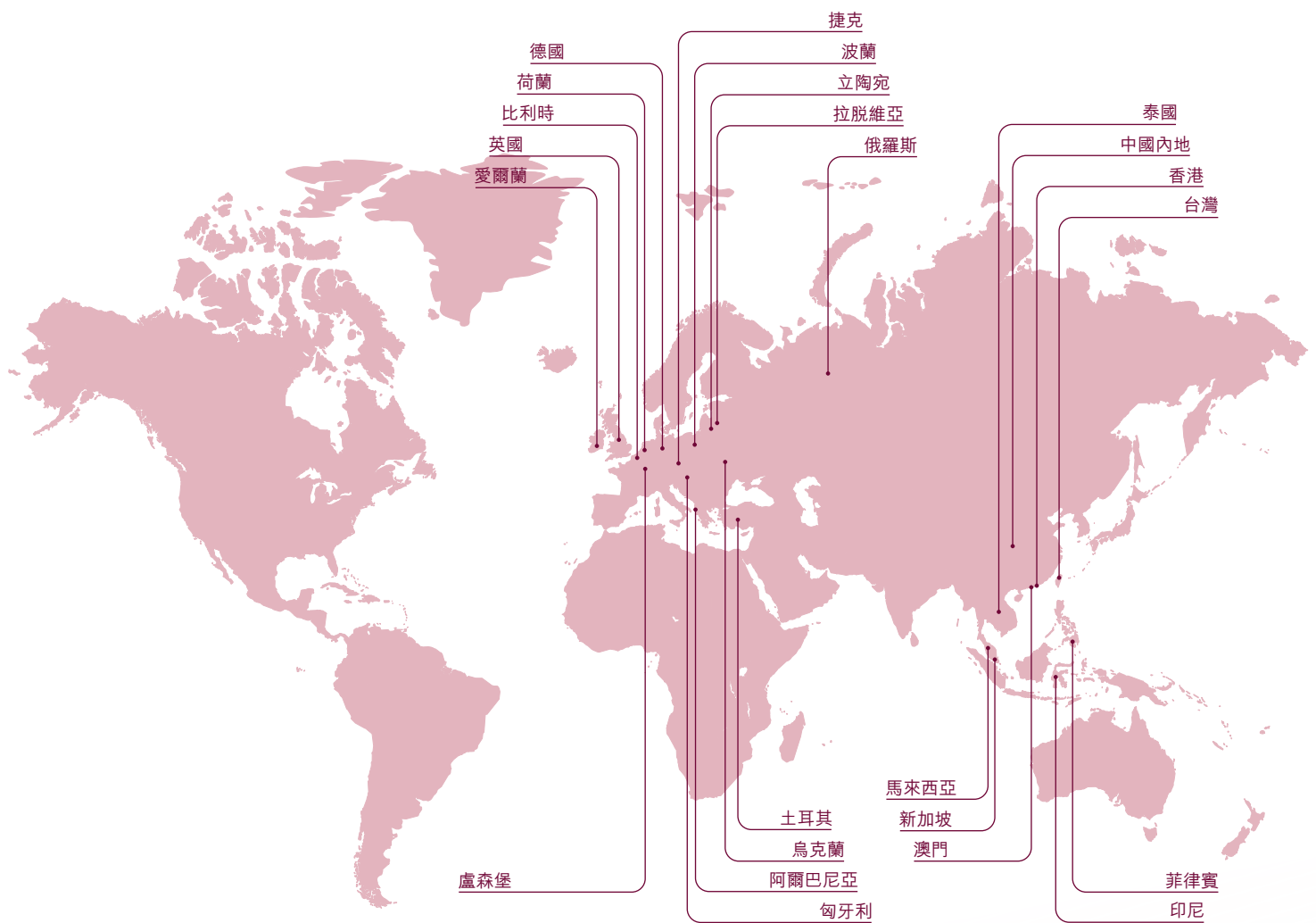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卡拉奇之新港口以及亞歷山大及巴拿馬之表現改善所帶動，但因耶加達及達曼港口之競爭持續激烈而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屈臣氏在上海開設專為年輕人而設的全新潮流店鋪，為顧客帶來嶄新的購物體驗。

零售





1. The Perfume Shop 乃英國及愛爾蘭最大的香水專門零售商。
2. Superdrug 在英國及愛爾蘭市場的分店數目突破 800 家。
3. ICI PARIS XL 的新概念店開幕，配上時尚華麗的裝潢，帶給愛美人士耳目一新的購物樂趣。



4. 屈臣氏馬來西亞為顧客提供全面的保健美容產品。

5. Savers 於英國主要商業區擁有超過400家店舖，為顧客提供價廉物美的健美產品。

業務回顧 –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亞洲與歐洲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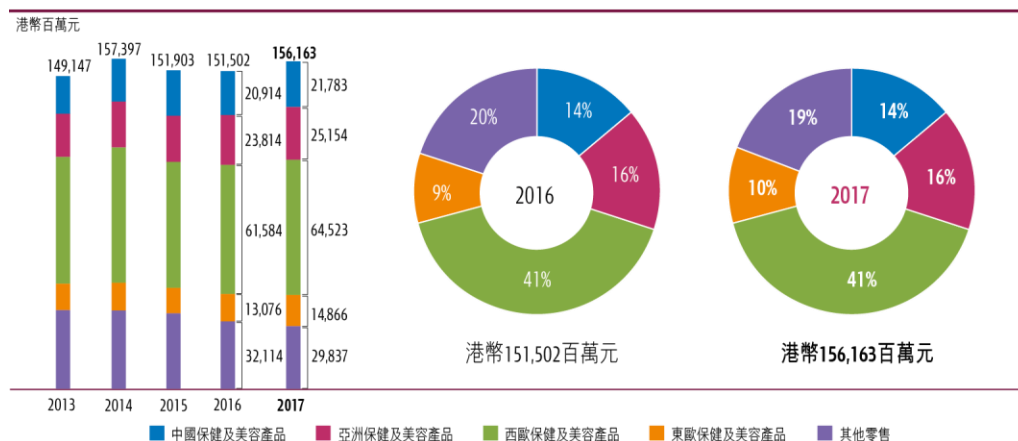
集團表現

屈臣氏集團於2017年經營13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4個市場有超過14,000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6,163	151,502	+3%	+2%
EBITDA	14,798	14,567	+2%	–
EBIT	12,089	12,059	–	-2%
店舖總數	14,124	13,331	+6%	

呈報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3%，由店舖數目（主要為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增加6%，以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整體增長0.9%所帶動。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783	20,914	+4%	+5%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5,154	23,814	+6%	+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6,937	44,728	+5%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4,523	61,584	+5%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4,866	13,076	+14%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9,389	74,660	+6%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6,326	119,388	+6%	+5%
其他零售 ⁽¹⁾	29,837	32,114	-7%	-7%
零售總額	156,163	151,502	+3%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²⁾	2017年	2016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3% ⁽³⁾	-10.1% ⁽³⁾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8%	+1.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	-4.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1%	+3.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4%	+4.6%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5%	+3.8%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6%	+1.0%
其他零售 ⁽¹⁾	-2.3%	-8.2%
零售總額	+0.9%	-0.8%

註1：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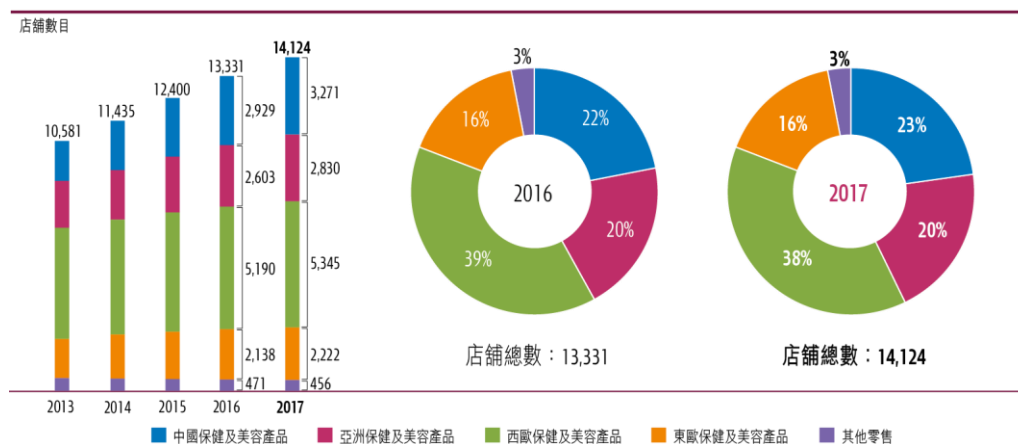
註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註3： 就鄰近地方開設之新店舖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作出調整後，2017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0.3%，而非下跌4.3%（2016年：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由10.1%下降至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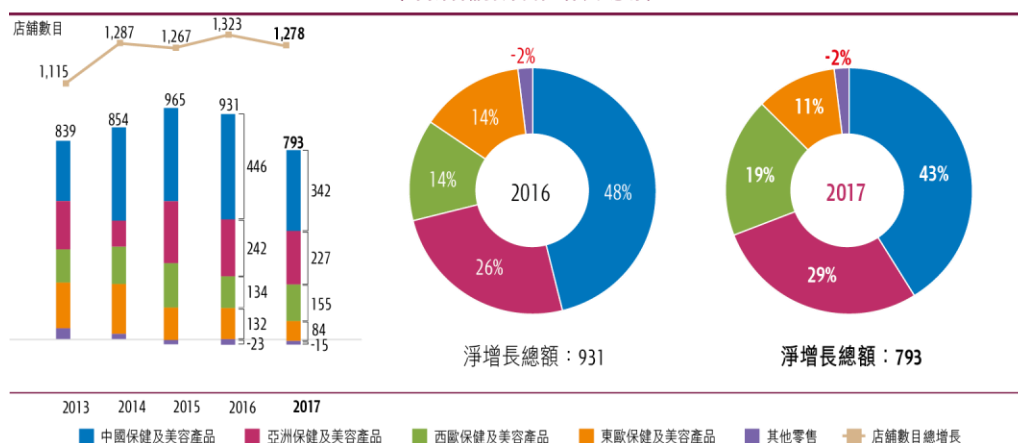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 零售

集團表現 (續)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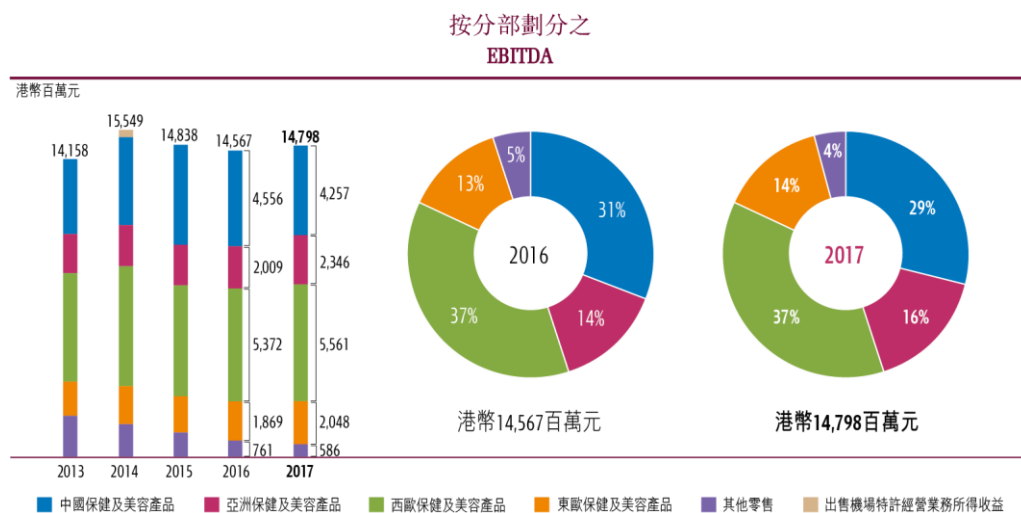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數目淨增長總額



店舖數目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271	2,929	+1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830	2,603	+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101	5,532	+1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345	5,190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22	2,138	+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567	7,328	+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668	12,860	+6%
其他零售 ⁽¹⁾	456	471	-3%
零售總額	14,124	13,331	+6%

註1：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以呈報貨幣計算，零售部門之EBITDA較2016年增加2%但EBIT維持相若。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增長因與擴充店舖組合有關之經營成本上升，以及其他零售業務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EBITDA改善因擴充店舖及投資於系統提升與開發數據管理及電子商貿平台以致折舊支出增加而大幅抵銷。



EBITDA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257	4,556	-7%	-6%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346	2,009	+17%	+1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603	6,565	+1%	+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561	5,372	+4%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48	1,869	+10%	+3%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609	7,241	+5%	+1%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4,212	13,806	+3%	+1%
其他零售 ⁽¹⁾	586	761	-23%	-23%
零售總額	14,798	14,567	+2%	-

註1：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於2017年，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佔部門EBITDA之96%，繼續錄得穩健表現，呈報EBITDA增長3%。尤其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在EBITDA毛利率改善下，呈報EBITDA增長17%。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繼續擴充其店舖組合，淨增長808家店舖。新啟業店舖仍然優質，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1個月。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90萬元。

業務回顧 – 零售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1,783	20,914	+4%	+5%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4,257 20%	4,556 22%	-7%	-6%
EBIT EBIT 毛利率	3,674 17%	4,055 19%	-9%	-8%
店舖總數	3,271	2,929	+1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4.3%	-10.1%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內地之領先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收益總額增加4%及店舖數目增加12%，但因成熟店舖之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負4.3%而部分抵銷。由於實施多項策略，包括店舖分析、店舖改裝與重新佈局，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逐漸改善，由2016年之負10.1%改善至2017年之負4.3%，並於最後一季稍微回復至正0.1%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透過持續擴充店舖組合，並緊密跟隨貿易區及客戶人口分佈之轉變，成熟店舖於2017年之銷售額跌幅已由該等成熟店舖鄰近地方開設之新店舖全面收復。所收復之銷售額透過追蹤業務之廣泛會員計劃客戶群銷售表現計量。計及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2017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0.3%。

儘管錄得收益增長，惟2017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下跌6%及8%，主要由於通脹上升導致整體店舖經營成本基礎增加。然而，EBITDA毛利率維持在20%之理想水平。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總數增加342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0個月，於年底在內地454個城市經營逾3,2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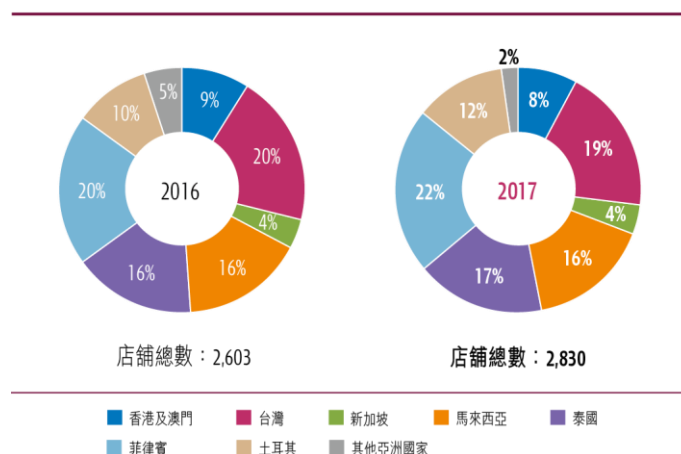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154	23,814	+6%	+6%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2,346 9%	2,009 8%	+17%	+16%
EBIT EBIT 毛利率	1,955 8%	1,643 7%	+19%	+18%
店舖總數	2,830	2,603	+9%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3.8%	+1.9%		

屈臣氏為亞洲之領先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此地區大部分業務表現理想，尤其是屈臣氏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儘管屈臣氏香港受到上半年訪港旅客人數減少及香港經營成本上升之壓力，惟其EBITDA及EBIT均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總數增加227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3個月。分部於2017年在九個市場經營逾2,8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續)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9%)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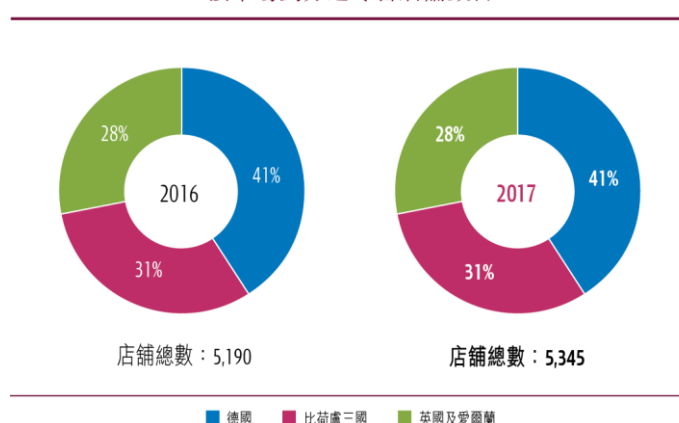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4,523	61,584	+5%	+3%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5,561 9%	5,372 9%	+4%	-
EBIT EBIT 毛利率	4,543 7%	4,428 7%	+3%	-1%
店舖總數	5,345	5,190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2.1%	+3.7%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均繼續錄得良好收益增長。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表現持續改善，於2017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穩健增長3.2%；比荷盧三國於2017年之銷售額增長高於市場水平，惟因其面對激烈競爭導致貢獻輕微減少。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7年新增155家店舖，經營逾5,3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1個月。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業務回顧 – 零售

分部表現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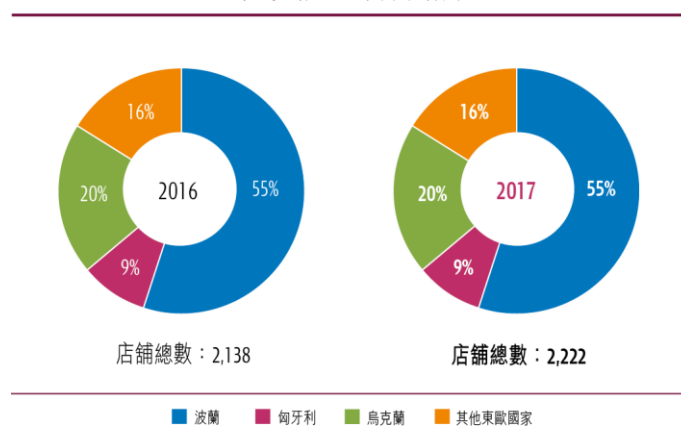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4,866	13,076	+14%	+7%
EBITDA <i>EBITDA</i> 毛利率	2,048 14%	1,869 14%	+10%	+3%
EBIT <i>EBIT</i> 毛利率	1,785 12%	1,623 12%	+10%	+3%
店舖總數	2,222	2,138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4.4%	+4.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繼續錄得穩健增長。EBITDA及EBIT均增長10%，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之強勁銷售額。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7年新增84家店舖，在七個市場經營逾2,200家店舖。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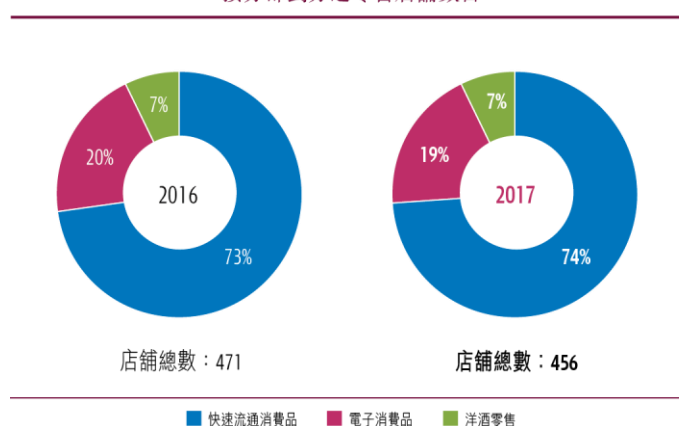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9,837	32,114	-7%	-7%
EBITDA <i>EBITDA</i> 毛利率	586 2%	761 2%	-23%	-23%
EBIT <i>EBIT</i> 毛利率	131 1%	311 1%	-58%	-58%
店舖總數	456	471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2.3%	-8.2%		

其他零售分部僅佔部門EBITDA之4%，呈報較少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7%、23%及58%，主要由於成本通脹及旅客消費停滯。幸而，下半年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及香港業務（尤其是豐澤）錄得正數銷售額增長動力。其他零售目前在三個市場經營逾450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其他零售(-3%)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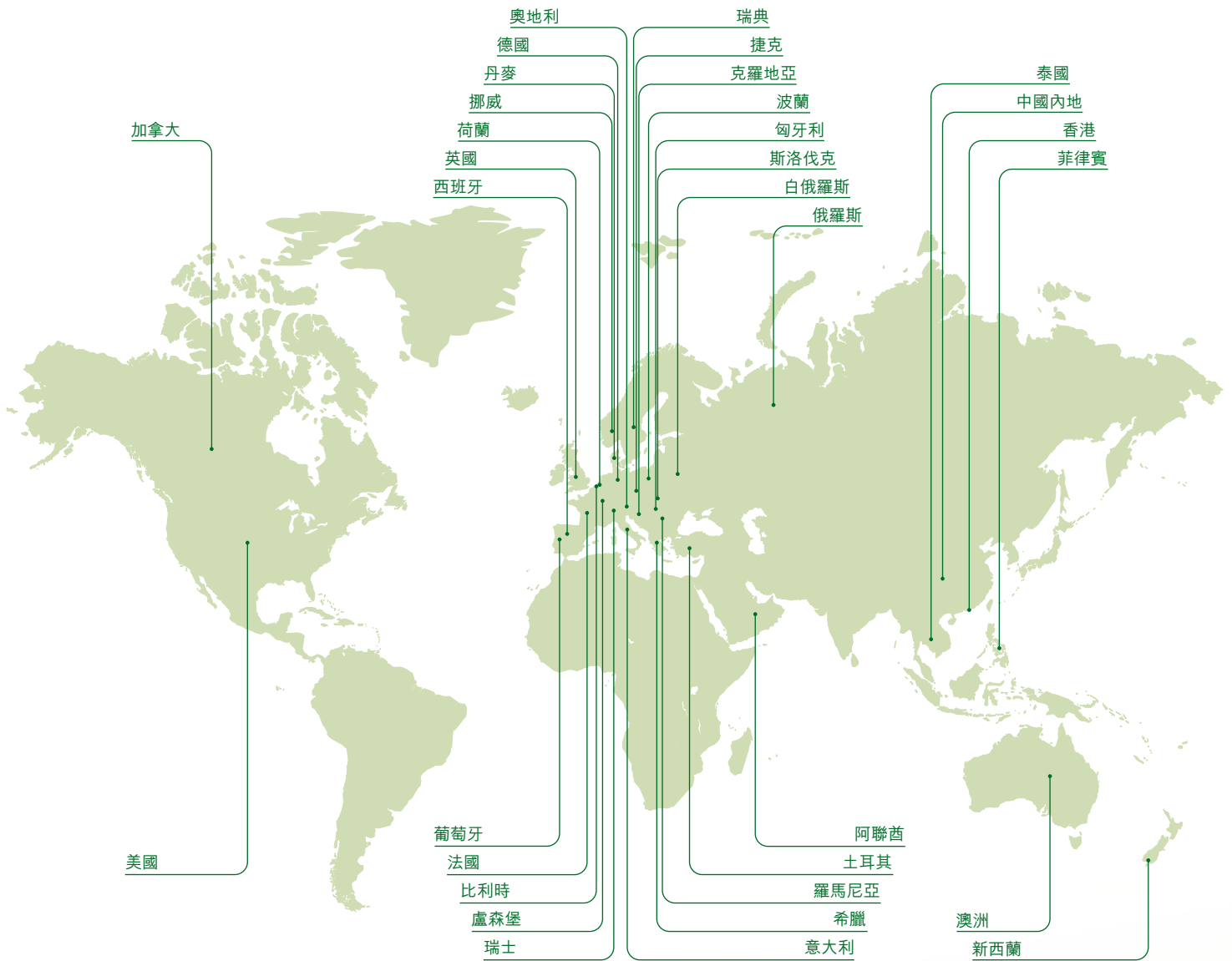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收購澳洲 DUET 集團的全部權益，作價約港幣 424 億元；DUET 的業務包括配氣、配電、氣體輸送管道與潔淨及遠端能源供應。

基建



業務回顧－基建



1. 長江基建成員公司 Reliance Home Comfort 主要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
2. 港燈與香港政府簽訂新一份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本地電力行業提供所需的長遠確定性，以達致政府的能源和環保政策目標。
3. UK Rails 為 Great Western Railway 訂製的首列新列車進行測試。



4. 長江基建與長實成立合資企業收購德國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 ista，總作價約為港幣414億元。

5.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正研發以電解技術把氫氣注入燃氣網絡以助澳洲的氣體供應網絡脫碳。

業務回顧 -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7,369	53,211	+8%	+9%
EBITDA	33,033	31,128	+6%	+8%
EBIT	23,449	22,162	+6%	+7%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飛機租賃業務已於2016年12月出售。於2016年內，該項業務帶來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8億2,000萬元、港幣17億500萬元及港幣8億7,900萬元。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2億5,600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96億3,600萬元增加6%，當中包括年內收購DUET集團、Reliance及ista之新增貢獻。聯同於2016年7月收購加拿大中游資產之全年貢獻，及長江基建全球大部分業務之穩定表現，即使2016年確認出售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收益及英國遞延稅項抵減，以及英鎊於2017年貶值，長江基建仍然錄得增長。

長江基建持有38.01%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3億1,900萬元，較去年之溢利港幣64億1,700萬元增加30%。

於2017年5月，長江基建以代價約30億澳元收購DUET集團之40%權益，DUET集團在澳洲、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歐洲擁有能源資產及經營相關業務，於收購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7年9月，長江基建以代價約7億1,500萬加元收購Reliance之25%權益，Reliance之附屬公司主要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

於2017年10月，長江基建以代價約15億4,300萬歐羅收購ista之35%權益，ista為主要在歐洲經營業務之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

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合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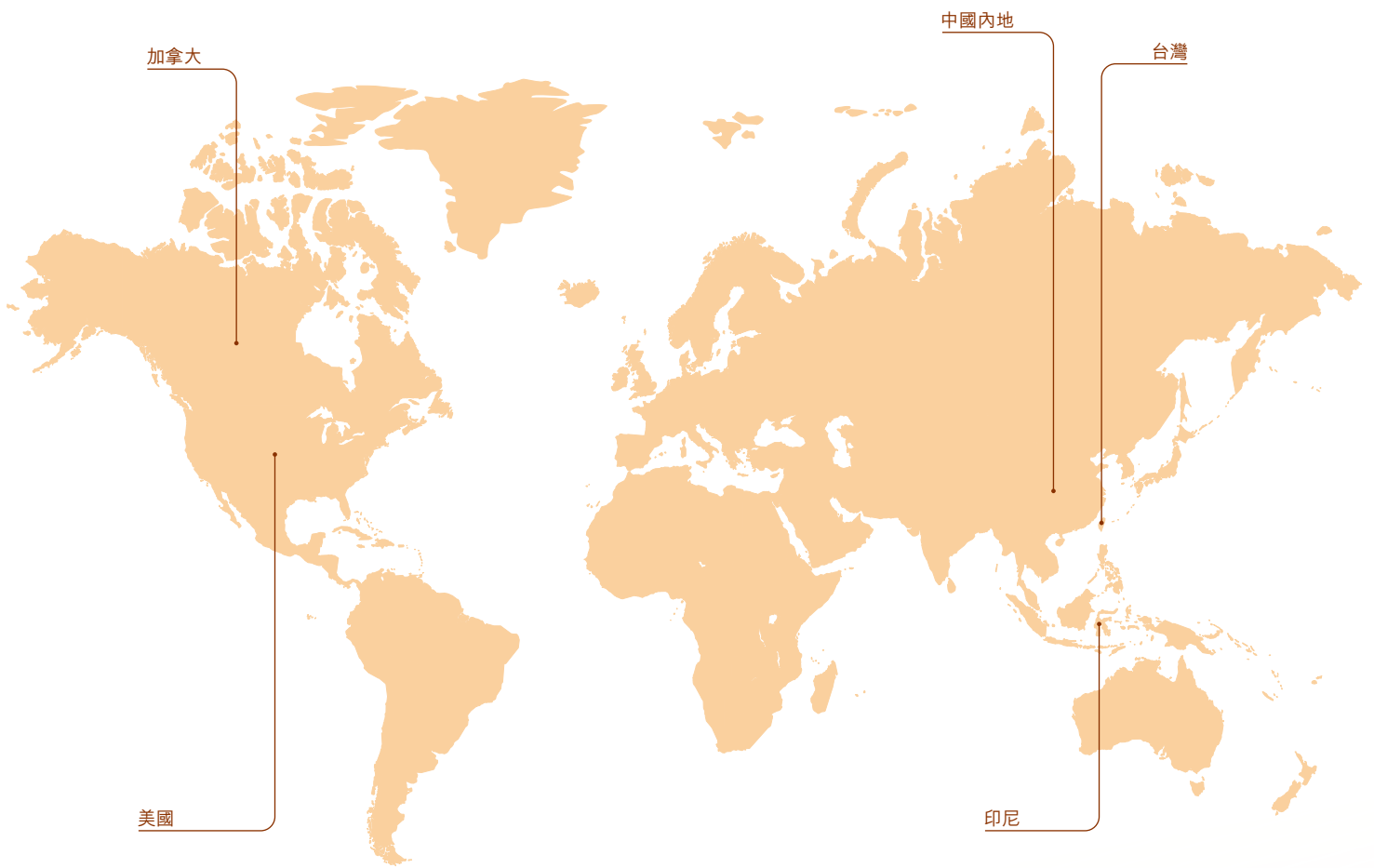
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此等共同擁有業務於年內帶來之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07億7,200萬元、港幣66億1,700萬元及港幣46億1,300萬元。

業務回顧



位於印尼海上的富液化天然氣項目 BD 開始投產。

能源





1. 赫斯基以4億3,500萬美元收購美國威斯康辛州的蘇比利爾煉油廠。
2. 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旭日能源項目產量持續上升。
3. 赫斯基在南陡坡熱採項目展開第二個測試碳收集技術的試驗計劃，收集到的二氧化碳有助提高採油率。



4. 白玫瑰西部項目是加拿大2017年獲批的最大型能源項目，至2025年產油量可達每天75,000桶。
5. 荔灣天然氣項目第三個深海氣田「流花29-1」獲批，預計在2021年開始投產。

業務回顧 – 能源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40.19%權益。該公司為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能源公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44,948	30,467	+48%	+44%
EBITDA	8,992	9,284	-3%	-6%
EBIT	2,703	3,429	-21%	-24%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322.9	321.2	+1%	

集團之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2017年之盈利淨額為7億8,600萬加元，較2016年之盈利淨額9億2,200萬加元減少15%，主要由於向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出售阿爾伯特省及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地區中游資產之65%權益之除稅後收益13億1,600萬加元，及出售加拿大西部若干已老化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之除稅後收益1億4,000萬加元。基本業務復甦理想，尤其是2017年下半年，由於商品價格上升以及加拿大西部利潤較高之熱採開發項目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貢獻增加。2017年之經調整盈利淨額⁽¹⁾為8億8,200萬加元，較2016年之經調整虧損淨額6億5,500萬加元扭轉235%。赫斯基亦將一項與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下調有關之一次性遞延稅項抵減4億3,600萬加元入賬。赫斯基亦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加元。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因此集團2016年所佔除稅後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6億4,600萬元。

經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綜合調整，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較2016年分別減少3%及21%，反映集團於2016年確認上述出售收益，但因2017年內市場價格較佳以致營運增長理想而抵銷。

2017年之平均產量增加1%至每天32萬2,900桶石油當量，主要由於熱採開發項目之產量增加，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攀升，Edam西部、Vawn及Edam東部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與Tucker熱採項目之生產表現理想，以及亞太區荔灣天然氣項目之天然氣及液態天然氣產量上升。2017年增加之穩健產量，因2016年間出售經篩選低利潤之已老化原油及天然氣資產而抵銷，有關資產於該年之產量合共為每天3萬1,900桶石油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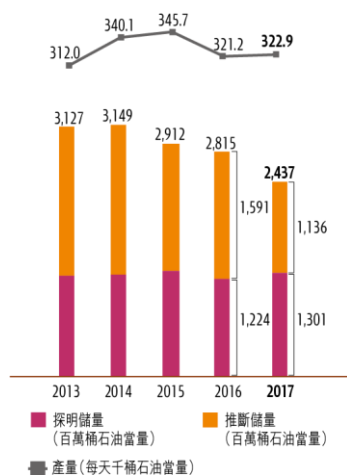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31日，赫斯基之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為13億100萬桶石油當量，而2016年底為12億2,400萬桶石油當量。推斷儲量為11億3,600萬桶石油當量，而2016年底為15億9,100萬桶石油當量。赫斯基2017年不包括經濟修訂之儲量替換率為167%（包括經濟修訂為165%）。探明儲量增加主要與白玫瑰西部油田項目之制裁、三個新勞埃德熱採瀝青項目，以及重油及瀝青產量及亞太區天然氣產量之表現改善有關。

註1： 2017年之經調整盈利淨額相等於未計出售資產收益3,400萬加元、減值1億2,600萬加元、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存貨撇減400萬加元之除稅後盈利淨額。2016年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相等於未計出售資產收益14億5,600萬加元、減值撥回1億9,000萬加元、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存貨撇減6,900萬加元之除稅後虧損淨額。

於2017年11月，赫斯基收購產量為每天50,000桶之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預期此項設施將增強赫斯基基本身重型原油之下游加工產能至每天約395,000桶，並會帶來新增盈利及現金流。

自2015年起，赫斯基之管理層一直專注將其資源基礎轉型，以達致較低之營運及可持續資本成本。此項計劃於2017年進展良好，並將繼續推行。同時，赫斯基之資產負債已於2016年大規模重整並持續改善，其現時之債務淨額對經營所得資金低於0.9倍，而2016年為1.8倍。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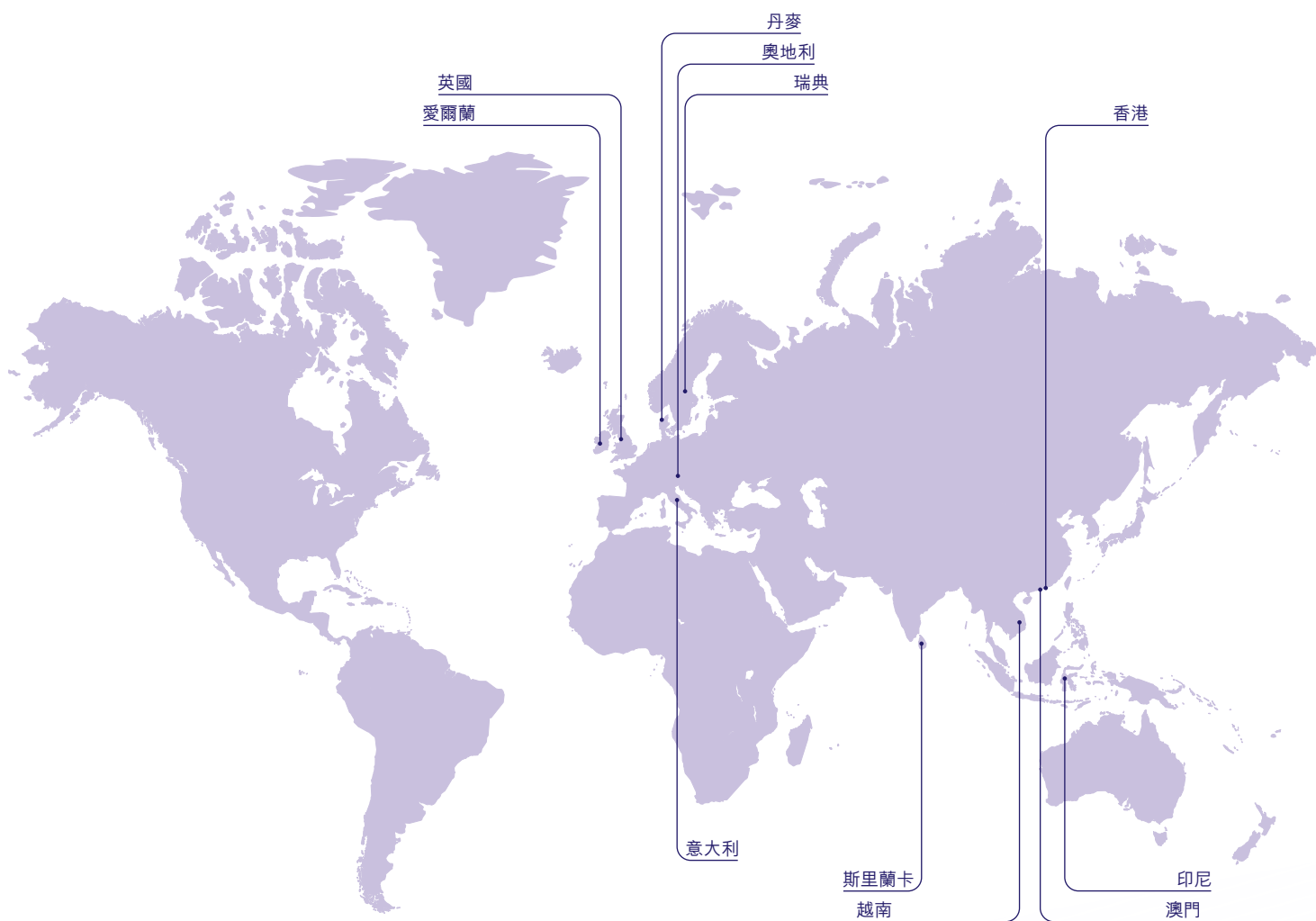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3 英國新開設的概念店讓客戶耳目一新。

電訊





1. Wind Tre 夥拍中興通訊及 Open Fiber，共同建立歐洲首個 5G 網絡。
2. 3 香港位於銅鑼灣的全新旗艦店「3LIVE」啟業。
3. 3 丹麥的漫遊服務計劃「3LikeHome」擴展至 53 個國家。



- 4. 3 瑞典獲評為當地其中一家最理想工作機構。
- 5. 3 愛爾蘭是當地唯一一家獲得全國性 5G 頻譜的電訊商。

業務回顧 –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歐洲3集團為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之先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而固網業務已於2017年10月全面出售。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之權益。

集團表現

歐洲3集團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0,734	62,415	+13%	+1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56,002	47,877	+17%	+16%
- 手機收益	11,295	11,446	-1%	
- 其他收益	3,437	3,092	+11%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¹⁾	46,756	40,121	+17%	+1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4%	84%		
其他毛利	1,646	1,632	+1%	
上客成本總額	(16,296)	(17,354)	+6%	
減：手機收益	11,295	11,446	-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5,001)	(5,908)	+15%	
營運支出	(19,064)	(16,901)	-13%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1%	42%		
EBITDA	24,337	18,944	+28%	+27%
EBITDA 毛利率 ⁽²⁾	41%	37%		
折舊與攤銷	(7,770)	(6,106)	-27%	
EBIT	16,567	12,838	+29%	+27%

註1：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2：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歐洲3集團於2017年繼續為集團帶來增長，並為集團本年度盈利之最大增長來源。於2017年12月31日，部門之登記客戶總人數減少1%至5,230萬名，而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480萬名，較去年下跌3%，由於合併後Wind Tre劃一意大利非活躍客戶之定義及年內其低值客戶之競爭激烈。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之百分比比例由2016年之37%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之39%。來自合約客戶之毛利佔整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由2016年之79%減少至約66%，因Wind Tre合資企業非合約客戶之貢獻較高所致。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於本年度穩定在1.6%。

由於Wind Tre合資企業之全年新增貢獻，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及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均較去年增加16%。然而，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16年分別減少7%及6%至15.25歐羅及12.98歐羅，主要由於意大利合併後非合約客戶之比例較高。

2017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62%至約2,321拍字節。於2017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客戶53.8千兆字節，而2016年為每名客戶51.0千兆字節。

2017年之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合共為港幣50億100萬元，較2016年減少15%，營運支出則因資訊科技系統轉型及數碼化之開支增加而增加13%至港幣190億6,400萬元。

EBITDA及EBIT增長反映Wind Tre合資企業之新增貢獻、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謹慎之上客成本開支及3愛爾蘭持續實現合併後成本協同效益，以及增加數碼轉型之開支，構建一個更靈活、更具彈性及可持續之經營模式，以迎合未來發展。

於2017年5月，3英國完成以總代價約3億英鎊收購UK Broadband（「UKB」）。UKB在倫敦市中心及斯溫頓提供無線家居及商業寬頻服務，並持有3.4吉赫及3.6至3.8吉赫頻寬之頻譜。於2017年11月，3奧地利完成以總代價約1億歐羅收購奧地利固網供應商Tele2。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業務回顧 – 電訊

歐洲3集團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³⁾ 歐羅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³⁾ 港幣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Wind Tre (50%)	2016年 Wind Tre及 3意大利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收益總額	2,425	2,276	2,734	2,042	7,508	7,221	2,246	2,127	812	772	603	655	70,734	62,415
<i>%變動</i>	+7%		+34%		+4%		+6%		+5%		-8%		+13%	
											<i>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i>		+13%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636	1,599	2,590	1,742	4,868	4,854	1,936	1,913	655	624	465	504	56,002	47,877
<i>%變動</i>	+2%		+49%		-		+1%		+5%		-8%		+17%	
											<i>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i>		+16%	
- 手機收益	622	531	105	261	2,396	2,047	126	86	120	125	74	81	11,295	11,446
- 其他收益	167	146	39	39	244	320	184	128	37	23	64	70	3,437	3,09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⁴⁾	1,427	1,399	2,061	1,379	4,149	4,149	1,613	1,591	553	529	401	420	46,756	40,121
<i>%變動</i>	+2%		+49%		-		+1%		+5%		-5%		+17%	
											<i>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i>		+16%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7%	80%	79%	85%	85%	83%	83%	84%	85%	86%	83%	84%	84%
其他毛利	52	35	32	33	124	139	135	82	22	20	43	44	1,646	1,632
上客成本總額	(848)	(751)	(217)	(489)	(3,187)	(2,790)	(350)	(311)	(159)	(166)	(118)	(122)	(16,296)	(17,354)
減：手機收益	622	531	105	261	2,396	2,047	126	86	120	125	74	81	11,295	11,446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26)	(220)	(112)	(228)	(791)	(743)	(224)	(225)	(39)	(41)	(44)	(41)	(5,001)	(5,908)
營運支出	(551)	(495)	(876)	(696)	(1,332)	(1,429)	(716)	(705)	(194)	(166)	(231)	(235)	(19,064)	(16,901)
<i>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i>	39%	35%	43%	51%	32%	34%	44%	44%	35%	31%	58%	56%	41%	42%
EBITDA	702	719	1,105	488	2,150	2,116	808	743	342	342	169	188	24,337	18,944
<i>%變動</i>	-2%		+126%		+2%		+9%		-		-10%		+28%	
											<i>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i>		+27%	
<i>EBITDA</i> 毛利率 ⁽⁵⁾	39%	41%	42%	27%	42%	41%	38%	36%	49%	53%	32%	33%	41%	37%
折舊與攤銷	(265)	(223)	(298)	(165)	(595)	(607)	(289)	(283)	(100)	(97)	(79)	(76)	(7,770)	(6,106)
EBIT	437	496	807	323	1,555	1,509	519	460	242	245	90	112	16,567	12,838
<i>%變動</i>	-12%		+150%		+3%		+13%		-1%		-20%		+29%	
											<i>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i>		+27%	
			Wind Tre (5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⁶⁾	(459)	(352)	(596)		(836)	(796)	(201)	(209)	(115)	(90)	(109)	(103)	(13,211)	
EBITDA減資本開支 ⁽⁶⁾	243	367	509		1,314	1,320	607	534	227	252	60	85	11,126	
牌照 ⁽⁷⁾	(2)	-	-		-	(100)	-	(292)	-	-	(19)	-	(197)	

註 3：2017年歐洲3集團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為5億4,200萬歐羅及EBITDA為1億9,300萬歐羅。2016年則包括3意大利由2016年1月至10月約十個月之業績以及集團所佔Wind Tre 50%由2016年11月至12月約兩個月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及EBITDA分別為9,400萬歐羅及3,800萬歐羅。2017年歐洲3集團之資本開支及EBITDA減資本開支各自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資本開支，僅供說明之用。

註 4：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英國		意大利 ⁽⁸⁾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6	11.4	29.5	31.3	2.0	2.1	1.3	1.2	3.6	3.8	3.2	3.0	52.3	52.8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1	9.2	26.6	28.6	1.9	2.0	1.3	1.2	2.9	2.9	2.1	2.1	44.8	46.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5%	56%	25%	23%	82%	86%	61%	64%	69%	66%	38%	40%	39%	3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 (%) ⁽⁹⁾	87%	87%	32%	65%	93%	94%	74%	75%	91%	91%	64%	67%	66%	79%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	1.3%	1.4%	2.2%	2.4%	2.0%	1.7%	2.2%	2.2%	0.2%	0.2%	1.9%	1.5%	1.6%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94%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	98%	97%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0%	80%	90%	91%	96%	96%	97%	97%	80%	78%	64%	69%	86%	87%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53.8	51.0

註 8：2017年之主要業務指標按Wind Tre之數字計算，而2016年則按3意大利由2016年1月至10月約十個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由2016年11月至12月約兩個月之數字計算。

註 5：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 6：不包括3英國於2017年5月以3億英鎊收購UKB及3奧地利於2017年11月以1億歐羅收購Tele2。

註 7：2017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收購牌照之附帶成本，而愛爾蘭之牌照成本與3.6吉赫牌照之投資有關。2016年瑞典及丹麥之牌照成本為1800兆赫頻帶中分別2 x 5兆赫及2 x 30兆赫頻譜之投資。

註 9：2017年歐洲3集團之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按Wind Tre之50%貢獻計算，而2016年之比率則按3意大利由2016年1月至10月約十個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由2016年11月至12月約兩個月之數字計算。

業務回顧 – 電訊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 (千名)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5,664	6,946	12,610	+14%	+8%	+11%
意大利 ⁽¹¹⁾	22,273	7,267	29,540	-8%	+3%	-6%
瑞典	356	1,630	1,986	+22%	-8%	-4%
丹麥	512	799	1,311	+14%	+2%	+6%
奧地利	1,123	2,513	3,636	-12%	-	-4%
愛爾蘭	1,997	1,199	3,196	+12%	-1%	+7%
歐洲3集團總額	31,925	20,354	52,279	-3%	+3%	-1%

活躍 ⁽¹⁰⁾ 客戶總人數						
	於2017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 (千名)			2016年12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3,247	6,823	10,070	+14%	+8%	+10%
意大利 ⁽¹¹⁾	19,722	6,848	26,570	-10%	+1%	-7%
瑞典	274	1,630	1,904	+29%	-8%	-4%
丹麥	475	799	1,274	+15%	+2%	+6%
奧地利	396	2,507	2,903	-9%	-	-1%
愛爾蘭	878	1,177	2,055	-1%	-	-1%
歐洲3集團總額	24,992	19,784	44,776	-6%	+2%	-3%

註10：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11：意大利於2017年12月31日之客戶總人數按Wind Tre之100%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¹²⁾（「ARPU」）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6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32英鎊	24.61英鎊	18.07英鎊	-6%
意大利 ⁽¹⁵⁾	11.51歐羅	15.67歐羅	12.55歐羅	-5%
瑞典	125.30瑞典克朗	323.60瑞典克朗	298.50瑞典克朗	+3%
丹麥	93.94丹麥克朗	164.84丹麥克朗	139.13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10.72歐羅	23.48歐羅	21.68歐羅	+5%
愛爾蘭	15.60歐羅	26.38歐羅	21.73歐羅	-7%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⁶⁾	10.60歐羅	24.92歐羅	17.87歐羅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¹³⁾（「AR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6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32英鎊	18.15英鎊	13.80英鎊	-5%
意大利 ⁽¹⁵⁾	11.51歐羅	15.67歐羅	12.55歐羅	-5%
瑞典	125.30瑞典克朗	220.25瑞典克朗	208.24瑞典克朗	+2%
丹麥	93.94丹麥克朗	150.61丹麥克朗	130.06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10.72歐羅	19.70歐羅	18.43歐羅	+3%
愛爾蘭	15.60歐羅	21.46歐羅	18.93歐羅	-8%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⁶⁾	10.60歐羅	19.75歐羅	15.25歐羅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¹⁴⁾（「AM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6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64英鎊	15.83英鎊	12.04英鎊	-6%
意大利 ⁽¹⁵⁾	9.50歐羅	13.30歐羅	10.45歐羅	-2%
瑞典	105.07瑞典克朗	187.89瑞典克朗	177.41瑞典克朗	+2%
丹麥	78.18丹麥克朗	125.43丹麥克朗	108.30丹麥克朗	-3%
奧地利	9.45歐羅	16.64歐羅	15.63歐羅	+3%
愛爾蘭	13.56歐羅	18.44歐羅	16.34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⁶⁾	8.88歐羅	16.96歐羅	12.98歐羅	-6%

註12： 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3： 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4： 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5： 2017年意大利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數字計算，而2016年則按3意大利約十個月（2016年1月至10月）之獨立數字及Wind Tre約兩個月（2016年11月至12月）之數字計算。

註16： 2017年歐洲3集團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50%貢獻計算。

業務回顧 – 電訊

英國

EBITDA較2016年減少2%，主要由於網絡及資訊科技基建轉型計劃導致營運支出增加，從而產生實施及開發成本，以及雙系統運行費用。不利變動因客戶總人數增長令毛利貢獻增加，以及批發業務改善而部分抵銷。EBIT減少12%，由於較高資產基礎之額外折舊及若干網絡資產之加速折舊支出。

意大利

在意大利，EBITDA及EBIT較2016年分別增長126%及150%，反映合併Wind Tre之新增全年貢獻以及年內實現協同效益。

Wind Tre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7年12月31日之登記流動電訊客戶人數約為2,950萬名，固網客戶人數約為270萬名。Wind Tre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較2016年減少7%，主要由於合併後劃一非活躍客戶之定義及年內低值客戶之競爭激烈。幸而，Wind Tre之客戶總人數於2017年第四季更為穩定。

Wind Tre公佈與2016年全年之備考合併業績（其假設成立合資企業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比較，2017年之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下跌5%及8%至61億8,200萬歐羅及19億4,500萬歐羅，而LBIT則增加20%至14億1,400萬歐羅。

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為集團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而2016年之業績為於2016年11月5日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前3意大利及其附屬公司約十個月之業績，以及完成後集團所佔Wind Tre 50%約兩個月之業績。此外，成立合資企業後，會計準則規定集團將合資企業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此，當集團將合資企業之50%權益納入集團之綜合業績時，已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作出調整。

瑞典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2%及3%，主要由2017年並無再次錄得2016年支付之若干一次性僱員獎勵而令經營成本減少所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去年相若，由於ARPU淨額及AMPU淨額兩者之2%增幅因停止及剔出多儲值卡客戶以致活躍客戶總人數減少4%而全數抵銷。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1%，主要由活躍客戶總人數增長6%所帶動，但因自2017年8月起不再確認增值稅退回以致AMPU淨額減少3%而部分抵銷。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9%及13%，反映批發業務之貢獻增加及實行成本控制措施。

奧地利

與2016年比較，EBITDA維持穩定在3億4,200萬歐羅，主要由於AMPU淨額改善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但因主要來自綜合新收購Tele2業務之營運支出增加而全數抵銷。2017年之EBIT輕微減少1%至2億4,200萬歐羅，由於網絡擴大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所致。

愛爾蘭

由於實行對合約客戶之價格改動後，2017年之自願流失率增加，EBITDA及EBIT較2016年分別減少10%及20%。業績反映自流失客戶所損失之收益，以及撇銷與其有關之應收賬款。3愛爾蘭已穩定其合約客戶流失率，由2017年上半年之2.4%下降至年底之1.9%。2017年下半年之EBITDA及EBIT較2017年上半年分別改善19%及43%。3愛爾蘭於年內繼續實現協同效益，並已全面達到目標營運支出之協同效益實現率1億300萬歐羅。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9,685	12,133	-20%
- 經常性業務	6,730	8,299	-19%
- 已終止固網業務	2,955	3,834	-23%
EBITDA	4,337	2,607	+66%
- 經常性業務	1,314	1,346	-2%
- 已終止固網業務	989	1,261	-22%
- 出售收益	2,034	-	不適用
EBIT	707	1,055	-33%
- 經常性業務	445	569	-22%
- 已終止固網業務	410	486	-16%
- 出售收益及加速折舊	(148)	-	不適用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328	3,222	+3%

和電香港公佈2017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7億6,600萬元，當中包括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之收益港幣56億1,400萬元，以及若干流動電訊固定資產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加速折舊支出港幣13億9,100萬元。

由於集團在2015年之重組中已將和電香港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集團2017年之呈報EBITDA包括較低之出售固網電訊業務收益港幣20億3,400萬元，聯同加速折舊支出港幣21億8,200萬元，集團呈報EBIT層面之虧損淨額為港幣1億4,800萬元。

和電香港之流動電訊業務經常性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2017年低毛利之手機銷售額下降所帶動。經常性EBITDA減少，由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所帶動，反映AMPU淨額減少，其聯同自2016年10月起適用之續期及新增頻譜牌照之牌照費攤銷增加，導致EBIT較2016年減少22%。

和記電訊亞洲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695	8,200	-6%	-6%
EBITDA	558	2,298	-76%	-76%
EBIT	226	2,130	-89%	-90%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74,959	77,369	-3%	

於2017年底，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500萬名，其中印尼業務佔總人數之85%。收益總額減少6%至港幣76億9,500萬元，因印尼業務直至2017年5月推出其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後始能提供具競爭力之LTE價格計劃，而其他營運商由2017年初起已提供價格進取之LTE服務。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至港幣5億5,800萬元及港幣2億2,600萬元，較2016年分別減少76%及89%。跌幅反映服務毛利貢獻減少，以及印尼及越南分別於2016年底及2017年完成主要網絡擴大及擴充計劃後，所確認之經營成本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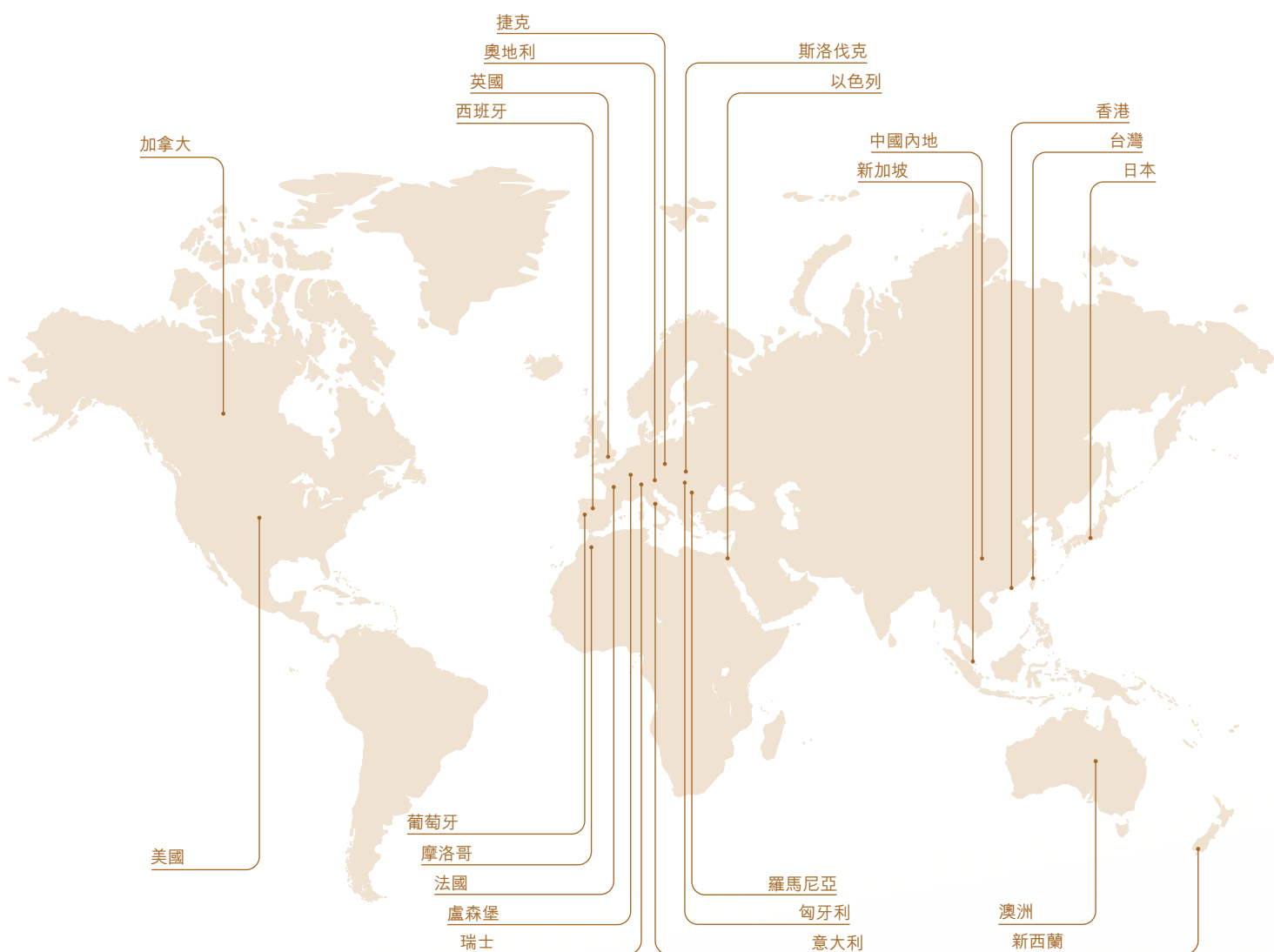
和電亞洲將於2018年繼續在越南及斯里蘭卡進行網絡擴大計劃，以及增強印尼之LTE網絡。在有效運用網絡及擴大策略下，預期有關業務可在各自市場內以最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服務。

業務回顧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為內地首架 A380 航機完成六年檢，高峰期有超過 140 位工程人員同時在機上工作。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業務回顧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和記水務⁽¹⁾、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與持有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4,097	32,211	+6%
EBITDA	5,736	4,058	+41%
EBIT	3,632	1,879	+93%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82億8,3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分部之EBITDA及EBIT貢獻包括出售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

註1：於2017年12月後，集團於和記水務集團之投資已不再綜合入賬，其目前為一項非上市投資。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投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集團目前擁有60.4%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產品之創新生物醫藥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於2017年10月完成在納斯達克進行二次發售，集資合共約3億美元。和記黃埔中國已於2017年12月完成交還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並確認除稅後出售收益約港幣15億元。

於2018年3月，和記黃埔中國完成以總代價3,300萬英鎊收購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全球商業航空服務供應商Gama Aviation Plc之21.2%權益，並同時完成以總代價1,420萬英鎊向Gama Aviation Plc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20%權益及於Gama Aviation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

TOM集團

TOM為集團擁有36.73%權益之聯營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媒體及科技公司。除出版及廣告媒體業務外，TOM亦設有主要經營電子商貿之技術平台，以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分析行業。

瑪利娜

瑪利娜目前在歐洲11個市場經營約1,00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HTAL（所佔VHA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之87.87%權益，而HTAL擁有與Vodafone集團組成之澳洲流動電訊合資企業VHA之50%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VHA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增加4%至約580萬名。VHA本年度之EBITDA增加6.5%至9億7,180萬澳元，而其股東應佔虧損由2016年之2億4,180萬澳元減少至2017年之1億7,780萬澳元。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較去年增加36%至港幣180億2,400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所佔Wind Tre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及一次性主要再融資費用以致融資成本較高，以及與基建部門新收購相關之利息支出。集團於2017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3%。

集團本年度錄得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合共為港幣60億5,500萬元，減少24%，主要由於美國企業所得稅率下調後所佔赫斯基能源確認之稅務利益，以及往年稅務糾紛獲得有利和解後錄得之若干遞延稅務利益。

業務回顧

摘要

集團於2017年繼續透過高效及有效之經營活動與完善執行之策略計劃取得理想盈利增長，同時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及健全之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繼續致力透過多元化之核心業務及審慎之財務策略維持穩定之盈利增長。集團將繼續於所有業務實行審慎之選擇性擴充與實施嚴謹資本開支及成本控制。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2018年達成。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18年3月16日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港口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

項目	所在地	集團 之實際權益	2017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 15.03% / 12.03%	11.7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 15.53% / 15.53%	12.7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2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 30.07% / 23.35%	不適用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7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 30%	9.3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1.0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惠州港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 50% / 70% / 33.59% / 49% / 49%	2.0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7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鹿特丹Euromax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TMA物流	比利時、 德國及荷蘭	93.5% / 89.37% / 60.78% 100% / 50%	8.9
和記港口(英國) –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 100% / 80%	4.3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1.8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100%	0.3
費哈林貨櫃碼頭 ⁽³⁾	瑞典	100%	0.1

註3： 集團持有營運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權利。

亞洲、澳洲及其他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7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9.0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4.2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9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2.8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2.7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1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5
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1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0.9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8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80.33%	0.7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6.5%	0.5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4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2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1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歐姆古溫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巴士拉	伊拉克	51%	–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ICI PARIS XL,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p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Spektr
新加坡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註： 集團於屈臣氏韓國持有之50%權益已於2017年2月出售。

額外資料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組合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CitiPower I Pty Lt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27.51%；長江基建：44.97%； 電能實業：27.51%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DUET集團	輸電 配電、燃氣輸送及配送， 以及提供發電解決方案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2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發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Park'N Fly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和：50%；長江基建：5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石油管道及儲存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Reliance	建築設備服務	長江基建：25%
德國	ista	能源管理服務	長江基建：3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33.37%權益， 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 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8.01%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江門潮連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轉廢為能	長和：35%；長江基建：35%； 電能實業：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風力發電及銷售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業務	長和：40%；長江基建：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30%；長江基建：30%； 電能實業：30%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水務及廢水服務	長江基建：4.75%	
UK Rails S.à r.l.	租賃鐵路車輛	長和：50%；長江基建：50%	

能源

赫斯基能源是加拿大最大之綜合能源公司，在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多元化之石油和天然氣組合。加拿大西部之生產連接加拿大西部之提升質量和運輸基礎設施，以及美國之煉油業務。下表概述此分部之主要項目和活動。

業務	項目	狀況/ 生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 之運作權益
上游業務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維京及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Wapiti地區Cardium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北部彩虹地區Muskwa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Karr蒙特利	2017年10月首次採得石油	100%
	西北地區斯萊特河Canol頁岩區	評估中	100%
- 富液化天然氣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Ansell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Kaybob地區Duvernay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溫布利市蒙特利	2017年8月首次產出天然氣	100%
- 重油熱採項目	陡坡	投產中	100%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投產中	100%
	Vawn	投產中	100%
	Edam西部	投產中	100%
	Edam東部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II	2018年第四季	100%
	Dee Valley	2019年第四季	100%
	Spruce Lake中部	2020年	100%
	Spruce Lake北部	2020年	100%
	Westhazel	2021年	100%
	Edam中部	2021年	100%
- 其他	Rainbow Lake天然氣加工廠	運作中	100%
大西洋區			
	Terra Nova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區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2022年	68.875%
	Flemish Pass盤地	評估中	35%
	白玫瑰西北部油田	評估中	93.232%
油砂			
	阿爾伯特省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旭日項目（第一期）	投產中	50%
亞太區			
	南中國海29/26區塊荔灣3-1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29/26區塊流花34-2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29/26區塊流花29-1氣田	2021年	49%
	南中國海15/33區塊	評估中	100%
	南中國海16/25區塊	2017年簽訂 生產分成合同	100%
	印尼馬都拉海峽BD氣田	2017年7月首次產出天然氣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MDA, MBH及MDK氣田	2019年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MAC, MAX及MBJ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MBF氣田	評估中	50%
	印尼Anugerah氣田	2014年簽訂 生產分成合同	100%
	台灣離岸	2012年簽訂 合資企業合同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投產中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提質裝置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Minnedosa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35%
	阿爾伯特省主導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哈迪斯蒂油庫	運作中	35%
	LLB管道	2018年	35%

額外資料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400兆赫	5兆赫	4	非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3.5兆赫	1	成對	7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3.5吉赫	40兆赫	1	非成對	40兆赫
	3.6吉赫	84兆赫	1	非成對	84兆赫
	3.9吉赫	84兆赫	1	非成對	84兆赫
	28吉赫	224兆赫	1	非成對	224兆赫
	40吉赫	2000兆赫	1	非成對	2000兆赫
意大利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¹⁾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1800兆赫 ⁽¹⁾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¹⁾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2	非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600兆赫	15兆赫	2	非成對	30兆赫
奧地利	900兆赫 (由2016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至2017年)	200千赫	145	成對	58兆赫
	1800兆赫 (由2014年至2017年)	3.5兆赫	1	成對	7兆赫
	1800兆赫 (由2016年至2017年)	3兆赫	1	成對	6兆赫
	1800兆赫 (由2018年開始)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600兆赫	25兆赫	1	非成對	25兆赫
瑞典	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0兆赫	1	非成對	50兆赫
丹麥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2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非成對	25兆赫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3600兆赫	5兆赫	20	非成對	100兆赫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和電香港 - 香港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900兆赫	8.3兆赫	1	成對	16.6兆赫
	1800兆赫	11.6兆赫	1	成對	23.2兆赫
	2100兆赫	14.8兆赫	1	成對	29.6兆赫
	2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2600兆赫 ⁽²⁾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²⁾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和電香港 - 澳門	900兆赫	7.8兆赫	1	成對	15.6兆赫
	1800兆赫	4.4兆赫	1	成對	8.8兆赫
	1800兆赫 ⁽³⁾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³⁾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和電亞洲 - 印尼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和電亞洲 - 斯里蘭卡	900兆赫	7.5兆赫	1	成對	15兆赫
	1800兆赫	7.5兆赫	1	成對	15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和電亞洲 - 越南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⁴⁾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澳洲 ⁽⁵⁾	7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85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8.2兆赫	1	成對	16.4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註1： 根據補救方協議出售予Iliad。

註2： 與電訊盈科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3： 上述包括由2018年1月1日起歸還予澳門政府之1800兆赫牌照中一對5兆赫組及2100兆赫牌照中一對5兆赫組。

註4： 與Viettel Mobile共用之頻譜。

註5： VHA之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故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